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ais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森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海森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海森药业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森药业并通过海森药业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	

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森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海森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海森药业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森药业并通过海森药业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泰齐投资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森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海森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海森药业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森药业并通过海森药业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股东王冬艳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森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海森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海森药业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森药业并通过海森药业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亦不由海森药业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其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1、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森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海森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海森药业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森药业并通过海森药业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海森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森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海森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海森药业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森药业并通过海森药业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

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泰齐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泰齐投资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森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海森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海森药业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森药业并通过海森药业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股东王冬艳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股东王冬艳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森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海森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海森药业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森药业并通过海森药业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亦不由海森药业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全体股东不参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声明如下：

“一、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二、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增持金额：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3）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回购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回购结果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增持金额：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

（3）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四）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针对其面临的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波动及供应等风险，制定了完善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以合理控制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上述措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本企业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限售股份。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本企业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针对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

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六）承诺履行约束机制

1、公司

公司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七）发行人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就发行前股东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式跃、艾林、郭海燕、王雨潇、王冬艳。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前述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向其他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德恒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银信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产品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为硫糖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和 PHBA。报告期各期，上述四种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18,106.47 万元、19,574.00 万元、22,797.75 万元和 15,456.3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1%、73.64%、80.70%和 83.19%；报告期各期，上述四种产品的毛利贡献合计数分别为 7,736.58 万元、8,785.96 万元、8,678.56 万元和 6,138.1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5.92%、68.67%、77.95%和 83.95%。

公司产品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专注于原有优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另一方面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安乃近产品在境内外被限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乃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75.76 万元、8,270.62 万元、8,378.38 万元和 4,945.4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2%、31.11%、29.66%和 26.62%，呈逐年降低趋势；报告期各期，安乃近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2,412.62 万元、2,141.67 万元、1,580.10 万元和 1,207.68 万元，占各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0.56%、16.74%、14.19%和 16.52%。

2020 年 3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注销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和《关于修订安乃近相关品种说明书的公告》，停止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药品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注销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修订安乃近片等安乃近相关药品品种说明书。同时，历史上部分境外国家因使用该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安乃近相关产品陆续出台了有限使用、有限注册或全面禁止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乃近内销业务下游主要客户为口服片剂生产商，外销业务下游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安乃近相关制剂的需求较大，限制程度较低。虽然公司目前受上述政策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如果境内外进一步升级对安乃近限制使用的相关政策，则公司

安乃近原料药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46%、37.39%、47.68%和 50.20%。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七种原材料 L-1、吡唑酮、左旋帕罗醇、硫酸二甲酯、铝锭、液碱和谷氨酸的采购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48%、44.60%、53.36%和 56.56%。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

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存在替代供应商，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将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8.32%、55.42%、58.82%和 60.2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明显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涨，且公司无法将上述生产成本上涨向下游客户传导，则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我国自 2018 年起陆续开展多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品种和覆盖省市逐步扩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阿托伐他汀钙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等制剂已执行集中带量采购。

随着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品种和覆盖省市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面临以下风险：（1）因药品执行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中标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2）因药品执行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及上游原料药生产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对原料药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规模化生产、质量控制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对应原料药产品不能继续保持相应竞争优势，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期限到期后公司无法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6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8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21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1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基本情况.....	36
二、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9
四、有关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技术风险.....	40
二、市场风险.....	40
三、业务经营风险.....	41
四、行业监管风险.....	43
五、财务风险.....	44
六、管理风险.....	44
七、其他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7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7
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60
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2
九、公司股本情况.....	68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0
十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及履行情况.....	7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5
二、行业基本情况.....	7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3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22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3
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149
七、特许经营许可证.....	152
八、公司技术情况.....	1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60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60
二、同业竞争.....	161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64
四、关联交易.....	1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9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情况.....	1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9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4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4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7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8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运行情况.....	201
七、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2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203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0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4
一、财务报表.....	204
二、审计意见.....	21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21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3
五、税项.....	255
六、分部信息.....	256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的收购及兼并情况.....	256
八、非经常性损益.....	256
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情况.....	258
十、主要债项.....	259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59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60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60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63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64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6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4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314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5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15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31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3
一、公司总体战略及发展目标.....	323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实现路径.....	324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7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挑战.....	327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2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4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7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7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349

二、重大合同.....	350
三、对外担保情况.....	352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5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7
四、审计机构声明.....	35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9
六、验资机构声明.....	361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3
一、备查文件.....	363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6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森药业	指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森有限、化学制药	指	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阳市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	指	曾用名“东阳市海森药业有限公司”
海森控股	指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阳市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东阳市海森投资有限公司”
泰齐投资	指	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森贸易	指	东阳市海森贸易有限公司
海森保健品	指	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阳市海森置业有限公司”
石猿广告	指	东阳石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金宝传媒	指	东阳市金宝传媒有限公司
国丰小贷	指	东阳市国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艾摩柯斯	指	浙江艾摩柯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何勇木雕	指	东阳市何勇木雕有限公司
臻骋投资	指	杭州臻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森科技	指	东阳市海森科技有限公司
香湖农业	指	东阳市香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制药厂	指	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
海王制药	指	浙江省东阳市海王制药化工有限公司，前身系“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
泰齐贸易	指	东阳市泰齐贸易有限公司
金华康恩贝	指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草艾片、草艾制剂	指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草艾原料药	指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
美诺华	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宇股份	指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洛药业	指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祥药业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翔药业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凯文房地产	指	杭州凯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森研究院	指	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使用的《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API），即药物活性成份，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
中间体	指	Intermediates，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一致性评价	指	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对仿制药品是否与原研药品在质量和疗效上一致做出评价
收率	指	在某一个产品或某一步反应中，产出的目的产品与投入的主要原料之比，一般用重量百分比来表示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执行的国际 GMP
欧洲 CEP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CEP），是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颁发的、用以证明原料药的质量是按照欧洲药典有关专论描述的方法严格控制的、质量符合欧洲药典标准的一种证书
日本 PMDA	指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PMDA），日本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
韩国 MFDS	指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MFDS），原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厅，现名为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
美国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DMF），是药物注册时呈交官方的技术资料，根据内容一般划分为制剂类、原料药类、包装材料类、药用辅料类和其他类
药品批准文号	指	药品审评中心根据药品注册申报资料、核查结果、检验结果等，对药

		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综合审评，综合审评结论通过的，批准药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证书载明药品批准文号、持有人、生产企业等信息
药品注册证书	指	又称“药品生产批件”或“药品注册批件”，是国家药监局（NMPA）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限抗令	指	国家卫计委等部门陆续推出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规范抗生素使用的一系列相关政策
IQVIA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Quintiles IMS），原 IMS Health（IMS），国际知名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是致力于运用全球领先的信息和技术，为全球医药市场提供广泛的医疗市场信息、技术和服务解决方案的商业咨询服务公司
南方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简称“南方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开展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研究，并承接总局任务进行相关调研评估工作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式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和心血管类原料药为主，以抗抑郁类、抗菌类等原料药为辅，同时以抗病毒类、非甾体抗炎类等正在研原料药与制剂为预备的产品体系。公司的产品覆盖面广，能够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森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2,411,200 股，持股比例为 43.9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森控股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 23 号总部中心 D 幢东楼 1802-1 室 (自主申报)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 23 号总部中心 D 幢东楼 1802-1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王式跃持股 77.09%，郭海燕持股 13.03%，王雨潇持股 9.88%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式跃和郭海燕系夫妻，王雨潇系王式跃及郭海燕之女。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61%、3.41%及 4.50%股份；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通过实际控制海森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43.94%股份；王雨潇通过泰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4.71%股份。

同时，王式跃和王雨潇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职务。

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合计控制公司 93.18%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保持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管理团队的日常经营决策效率，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应就审议事项先行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并保持行使一致的表决权；如协议各方不能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则以王式跃先生的意见为准，并与其保持行使一致的表决权。综上，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304,687,288.81	266,944,800.02	259,418,187.71	216,861,167.68
总资产	408,323,853.23	363,385,850.64	347,395,795.31	295,315,137.20
流动负债	85,881,728.37	77,125,552.03	75,805,891.08	76,557,391.45
总负债	96,968,044.91	84,423,162.86	80,985,963.80	78,538,738.32
股东权益	311,355,808.32	278,962,687.78	266,409,831.51	216,776,398.88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86,585,224.80	283,886,325.37	266,327,905.56	246,594,191.80
营业利润	49,978,730.73	73,980,092.12	80,491,496.05	67,811,886.94
利润总额	50,107,222.66	73,572,961.92	80,109,848.61	67,479,30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45,503.59	62,826,897.77	68,957,547.50	58,550,029.8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91,556.01	57,690,209.34	63,281,091.44	54,968,081.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2,758.83	76,492,103.83	46,908,053.34	71,088,93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0,860.16	27,827,820.70	-12,312,905.90	-49,984,86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760.00	-53,888,140.80	-14,071,519.91	21,643,583.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457.11	-1,973,778.81	946,151.23	3,068,02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32,681.56	48,458,004.92	21,469,778.76	45,815,671.0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流动比率（倍）	3.55	3.46	3.42	2.83
速动比率（倍）	2.48	2.34	2.52	2.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6%	23.11%	23.18%	26.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75%	23.23%	23.31%	26.5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11%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7.95	7.47	7.67
存货周转率（次）	1.26	2.20	2.24	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37.85	8,520.27	8,989.88	7,601.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3.73	-	8,353.50	309.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7	1.50	0.92	1.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95	0.42	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1.23	1.35	1.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	11,546.11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合计		60,046.11	60,046.11

若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投入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在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 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净额
发行费用：	承销保荐费【】 万元，审计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式跃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电话：0579-86768756

传真：0579-86768187

联系人：胡康康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联系传真：0571-85783771

保荐代表人：徐峰、董超

项目协办人：朱培忠

经办人：郭阳、洪陈旻豪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倪海忠、黄君福、楼墨涵

（四）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邓红玉、严钊

（五）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066

经办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已离职）、周强

（六）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邓红玉

（七）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邓红玉

（八）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44.73 万元、938.75 万元、1,068.77 万元和 707.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3.52%、3.76%和 3.7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研产品 10 项，涉及原料药和制剂。

药品（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工作，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难度高和研发周期长等特点。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药品的注册制定了明确的审批程序。

如果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注册工作失败，一方面将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另一方面将对公司未来的产品布局和业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重视内部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等方式建立了一支研发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公司内部制定了研发团队激励机制和管理机制，但仍不能规避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5 项、原料药登记号 9 项及新药证书 2 项。公司一贯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及产业化，积极开展专利申请和药品注册登记工作，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内部技术保密制度，但公司部分核心技术未进行专利申请，无法得到《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

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二、市场风险

（一）国际市场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47.63%、46.90%、41.66%和

44.13%，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目的国或地区包括印度、墨西哥、巴西、巴基斯坦、俄罗斯等。近年来，国际关系、贸易环境时有变化。尤其是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药物，主要出口目的国或地区均有不同程度的市场准入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上述准入工作，部分产品对一些重要发达国家的出口准入工作也在进行中。

如果国际关系恶化，贸易环境向不利于公司出口的方向发展，尤其是正在推进的对部分发达国家的出口准入工作受阻，将对公司的境外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52.37%、53.10%、58.34%和 55.87%，占比较高。公司境内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包括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产品为仿制药，仿制药往往生产厂家众多，尤其在一些专利到期不久、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仿制药领域，各厂家为迅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尤其激烈。

如果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境内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经营风险

（一）产品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为硫酸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和 PHBA。报告期各期，上述四种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18,106.47 万元、19,574.00 万元、22,797.75 万元和 15,456.3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1%、73.64%、80.70%和 83.19%；报告期各期，上述四种产品的毛利贡献合计数分别为 7,736.58 万元、8,785.96 万元、8,678.56 万元和 6,138.1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5.92%、68.67%、77.95%和 83.95%。

公司产品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专注于原有优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另一方面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安乃近产品在境内外被限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乃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75.76 万元、8,270.62 万元、8,378.38 万元和 4,945.4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2%、31.11%、29.66%和 26.62%，呈逐年降低趋势；报告期各期，安乃近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2,412.62 万元、2,141.67 万元、1,580.10 万元和 1,207.68 万元，占各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0.56%、16.74%、14.19%和 16.52%。

2020 年 3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注销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和《关于修订安乃近相关品种说明书的公告》，停止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药品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注销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修订安乃近片等安乃近相关药品品种说明书。同时，历史上部分境外国家因使用该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安乃近相关产品陆续出台了有限使用、有限注册或全面禁止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乃近内销业务下游主要客户为口服片剂生产商，外销业务下游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安乃近相关制剂的需求较大，限制程度较低。虽然公司目前受上述政策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如果境内外进一步升级对安乃近限制使用的相关政策，则公司安乃近原料药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46%、37.39%、47.68%和 50.20%。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七种原材料 L-1、吡唑酮、左旋帕罗醇、硫酸二甲酯、铝锭、液碱和谷氨酸的采购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48%、44.60%、53.36%和 56.56%。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

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存在替代供应商，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将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8.32%、55.42%、58.82%和 60.2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明显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涨，且公司无法将上述生产成本上涨向下游客户传导，则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限电措施的风险

根据上半年各地能源消费情况，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的《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其中能耗强度降低方面，浙江省为二级预警；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面，浙江省为二级预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能耗双控的决策部署，公司于近期收到相关通知，要求公司采取节电措施适度降低 2021 年用电量。节电措施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排产难度，可能对公司在上述期间的产量造成一定影响。2021 年 11 月 7 日，浙江省能源局发布《关于暂停有序用电措施的通知》，决定从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暂停全省有序用电方案，但若上述节电要求反复或进一步升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监管风险

（一）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我国自 2018 年起陆续开展多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品种和覆盖省市逐步扩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阿托伐他汀钙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等制剂已执行集中带量采购。

随着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品种和覆盖省市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面临以下风险：（1）因药品执行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中标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2）因药品执行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及上游原料药生产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对原料药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规模化生产、质量控制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对应原料药产品不能继续保持相应竞争优势，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监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用于推动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等新政策陆续出台。上述政策的出台，对医药企业的产品注册、生产和流通等环节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适应上述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33.44 万元、4,201.87 万元、2,939.47 万元和 4,889.39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7、7.47、7.95 和 4.77。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740.84 万元、971.56 万元、1,169.95 万元和 599.31 万元，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但如果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大额无法承兑的情况，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320.55 万元、-145.72 万元、375.77 万元和 96.02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1,732.98 万元、12,467.88 万元、11,769.45 万元和 8,199.11 万元，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

如果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期限到期后公司无法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一）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和公司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部分内控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时间尚不长，公司还需根据自身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调整和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内外部环境快速变化而导致内控体系不能及时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93.18%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仍将直接、间接控制 69.88%的股份。同时王式跃还担任公司董事长，王雨潇担任公司董事。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上市后还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但是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述控制权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则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技术实力、目前产品结构、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和运营初期，业绩短期之内不能体现，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短期内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扩大。公司产能扩张计划，是建立在对各产品未来整体市场需求、公司销售网络覆盖情况和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等因素进行谨慎可行性研究分析的基础之上。但受市场需求不可预测的变化、国家相关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存在一定风险。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扩大，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ais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式跃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邮政编码：	322104
电话：	0579-86768756
传真：	0579-8676818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isenpharma.com/
电子邮箱：	hsxp@zjhaise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前身海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海森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立信为改制审计机构，银信为改制评估机构。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67 号《审计报告》、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003 号《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 4,350 万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4,35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70,061,725.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

议书》。

2017年9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验[2017]第ZF10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4,350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森控股	22,411,200	51.52
2	王式跃	13,572,000	31.20
3	艾林	2,688,300	6.18
4	郭海燕	2,296,800	5.28
5	王雨潇	1,740,000	4.00
6	王冬艳	791,700	1.82
合计		43,500,000	100.00

发起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海森控股、王式跃、艾林、郭海燕、王雨潇和王冬艳。海森控股、王式跃、郭海燕、艾林、王雨潇和王冬艳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海森控股、王式跃、艾林、郭海燕、王雨潇和王冬艳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以及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成立时和成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海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公司。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糖铝、阿托伐他汀钙、安乃近及PHBA等，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

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变化联系

公司由海森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公司整体承继了海森有限的所有业务，改制设立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海森控股、王式跃、艾林、郭海燕、王雨潇和王冬艳。公司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海森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海森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整体承继。除个别权属证书尚在办理由海森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其余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1998 年 2 月海森有限设立

1998 年 2 月 9 日，王式跃及王冬艳共同制定《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化学制药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王式跃以实物资产出资 8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王冬艳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1998 年 2 月 9 日，东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审所验字〔1998〕14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2 月 9 日止，化学制药已收到王式跃、王冬艳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王式跃以实物资产出资 8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王冬艳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1998 年 2 月 18 日，公司经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东阳市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制药后于 2005 年 2 月 3 日更名为“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式跃	180.00	90.00
2	王冬艳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式跃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以80万元现金形式补足上述未经评估的设备出资。由于王式跃、王冬艳以货币方式出资120万元无法核实是否足额缴纳，王式跃、王冬艳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补足上述出资。

2012年12月11日，王式跃、王冬艳补缴了上述出资200万元，其中王式跃补缴180万元，王冬艳补缴20万元。

2021年3月25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61号），确认海森药业公司股东于2012年12月11日对设立实收资本进行补缴，补缴资本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候的实收资本已经得到了补足，公司实收资本已经出资到位。

2、1998年12月增资至268万元

1998年11月18日，王式跃、王冬艳及艾林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8万元由艾林认缴，出资形式为货币。

1998年12月4日，东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审所验字〔1998〕211号），确认截至1998年12月2日，化学制药原注册资本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8万元，合计268万元，其中王式跃投资180万元，王冬艳投资20万元，艾林投资68万元。

1998年12月7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式跃	180.00	67.16
2	艾林	68.00	25.37
3	王冬艳	20.00	7.4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268.00	100.00

3、2002 年 2 月增资至 3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新增的 32 万元注册资本由郭海燕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1 月 23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02）5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郭海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02 年 2 月 24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式跃	180.00	60.00
2	艾林	68.00	22.67
3	郭海燕	32.00	10.67
4	王冬艳	20.00	6.67
	合计	300.00	100.00

4、2005 年 2 月，吸收合并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

（1）吸收合并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

2004 年 10 月 3 日，化学制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合并后化学制药存续，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注销；同时，化学制药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

同日，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把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合并给化学制药。

2004 年 10 月 5 日、2004 年 10 月 6 日、2004 年 10 月 14 日，化学制药与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分别于前述日期，在东阳日报就该次吸收合并事宜予以登报公告。2005 年 1 月 1 日，化学制药与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签订《东阳市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约定：（1）化学制药吸收合并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化学制药为存续公司，浙江海森药

业有限公司（注销方）为解散公司；（2）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3）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5 年 1 月 1 日；（4）化学制药原有股本金 300 万元，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原有股本金 800 万元，吸收合并后实收资本按原有账面合并调整，确定股本总额为 1,100 万元。原两公司的股东全部成为合并后公司的股东，各股东的出资额是其在原两公司的投资额之和，出资人及比例为：王式跃出资 780 万元，占 70.91%股权；郭海燕出资 132 万元，占 12.00%股权；王雨潇出资 100 万元，占 9.09%股权；艾林出资 68 万元，占 6.18%股权；王冬艳出资 20 万元，占 1.82%股权。

2005 年 1 月 27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05）8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化学制药的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的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吸收合并后海森有限的账面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其中王式跃出资 780 万元，郭海燕出资 132 万元，王雨潇出资 100 万元，艾林出资 68 万元，王冬艳出资 20 万元。

2005 年 2 月 3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式跃	780.00	70.91
2	郭海燕	132.00	12.00
3	王雨潇	100.00	9.09
4	艾林	68.00	6.18
5	王冬艳	20.00	1.82
合计		1,100.00	100.00

（2）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历史沿革

1) 2003 年 3 月，东阳市海森药业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曾用名东阳市海森药业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3 月 4 日经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东阳市六石镇，法定代表人为王式跃，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 日，王式跃及郭海燕共同制定《公司章程》。根据章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王式跃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郭海燕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03年2月13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明会验字[2003]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2月13日止，东阳市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王式跃及郭海燕缴纳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3月4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东阳市海森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式跃	40.00	80.00
2	郭海燕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4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04年8月20日，东阳市海森药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1）东阳市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其中原股东王式跃增资5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原股东郭海燕增资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新股东王雨潇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 2）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4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明会验字[2004]1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8月24日，东阳市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王式跃、郭海燕和王雨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王式跃出资560万元，郭海燕出资90万元，王雨潇出资100万元，均已于2004年8月24日缴存完毕。

2004年8月27日，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浙江海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式跃	600.00	75.00
2	郭海燕	100.00	12.50
3	王雨潇	100.00	12.50
合计		800.00	100.00

（3）2005年2月，被化学制药吸收合并后注销

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注销过程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4、2005年2月，吸收合并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

5、2014年7月增资至2,500万元

2014年7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新增的1,4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东阳市海森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认缴1,288万元，原股东艾林认缴86.52万元，原股东王冬艳认缴25.48万元。

2021年3月30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3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海森控股、艾林以及王冬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7月22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海森控股	1,288.00	51.52
2	王式跃	780.00	31.20
3	郭海燕	132.00	5.28
4	艾林	154.52	6.18
5	王雨潇	100.00	4.00
6	王冬艳	45.48	1.82
合计		2,500.00	100.00

6、2015年12月公司分立

2015年11月1日，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决定将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分立为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和东阳市海森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分立形式为存续分立；（2）分立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3）分立前，海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分立后海森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东阳市海森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立信出具以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112 号），公司分立前总资产为 262,648,831.21 元，总负债为 103,964,749.20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58,684,082.01 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海森有限在浙江日报就该次存续分立事宜予以登报公告。

2015 年 12 月 22 日，海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将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 2 个公司，分别为海森有限和东阳市海森置业有限公司；（2）分立前，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62,648,831.21 元，总负债为 103,964,749.20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58,684,082.01 元；分立后，海森有限承继的总资产为 174,643,597.62 元，东阳市海森置业有限公司承继的总资产为 88,005,233.59 元；分立后，海森有限承继的总负债为 100,448,927.06 元，东阳市海森置业有限公司承继的总负债为 3,515,822.14 元；（3）分立后两家公司及其股东同意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东阳市海森置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决定成立东阳市海森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2）原海森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海森有限和东阳市海森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承继，对分立前海森有限的债务提供相应担保。

同日，海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确认对分立前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相应担保；（2）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函字[2016]第 6111 号《关于海森有限分立情况专项说明》，确认分立后的海森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7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海森控股	875.84	51.52
2	王式跃	530.40	31.20
3	郭海燕	89.76	5.28
4	艾林	105.07	6.18
5	王雨潇	68.00	4.00
6	王冬艳	30.93	1.82
合计		1,700.00	100.00

7、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海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结构保持不变，注册资本变更至4,35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8、2017年12月增资至5,100万元

2017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股本拟由4,350万股增至5,100万股，新增股本750万股，每股计3.84元，共计出资2,880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泰齐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7年12月22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8年4月10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0439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9日，公司已收到泰齐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5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森控股	2,241.12	43.94
2	王式跃	1,357.20	26.61
3	泰齐投资	750.00	14.71
4	艾林	268.83	5.27
5	郭海燕	229.68	4.50
6	王雨潇	174.00	3.41
7	王冬艳	79.17	1.55
合计		5,100.00	100.00

（二）历次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历次股本变化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除已在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处披露的内容，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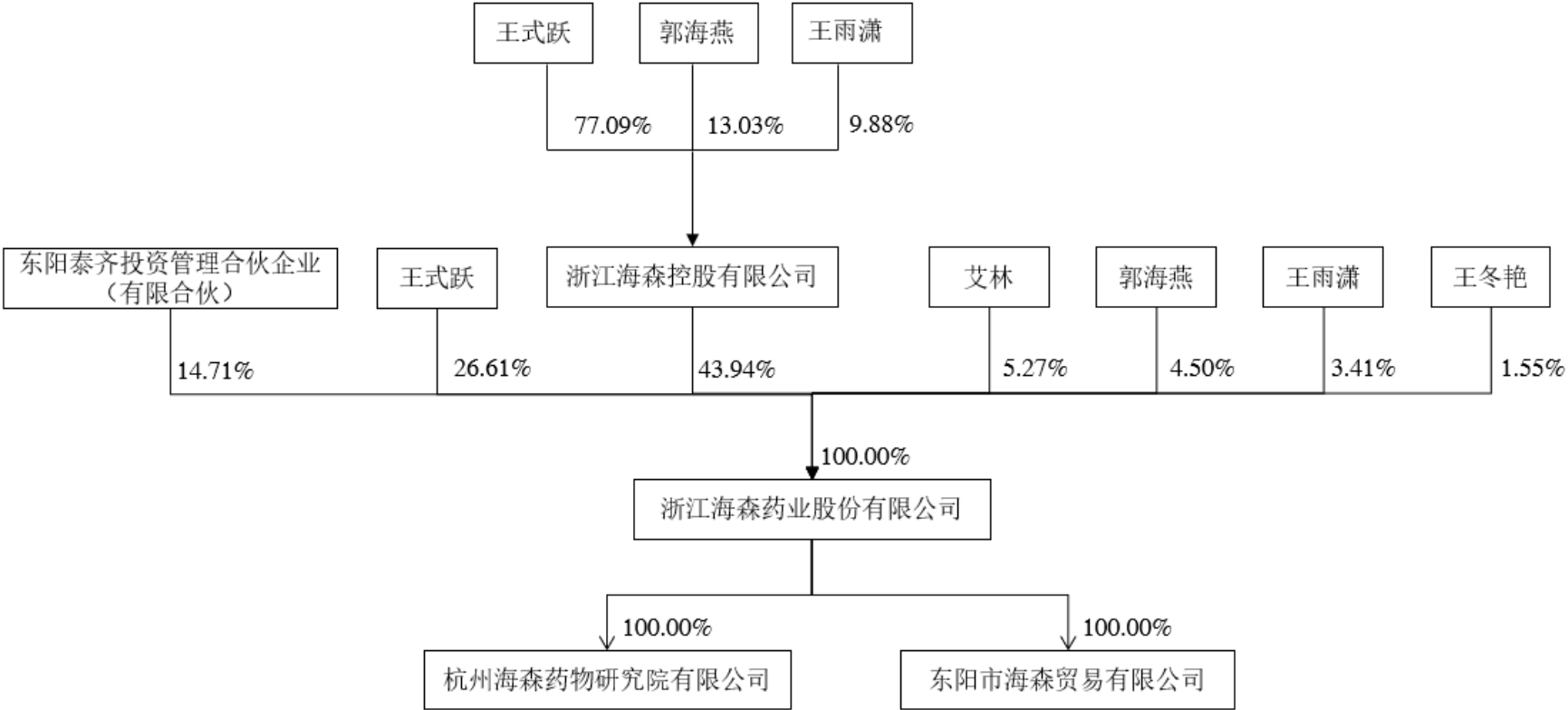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海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全部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发起人以海森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 4,35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立信对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缴付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立信验[2017]第 ZF10887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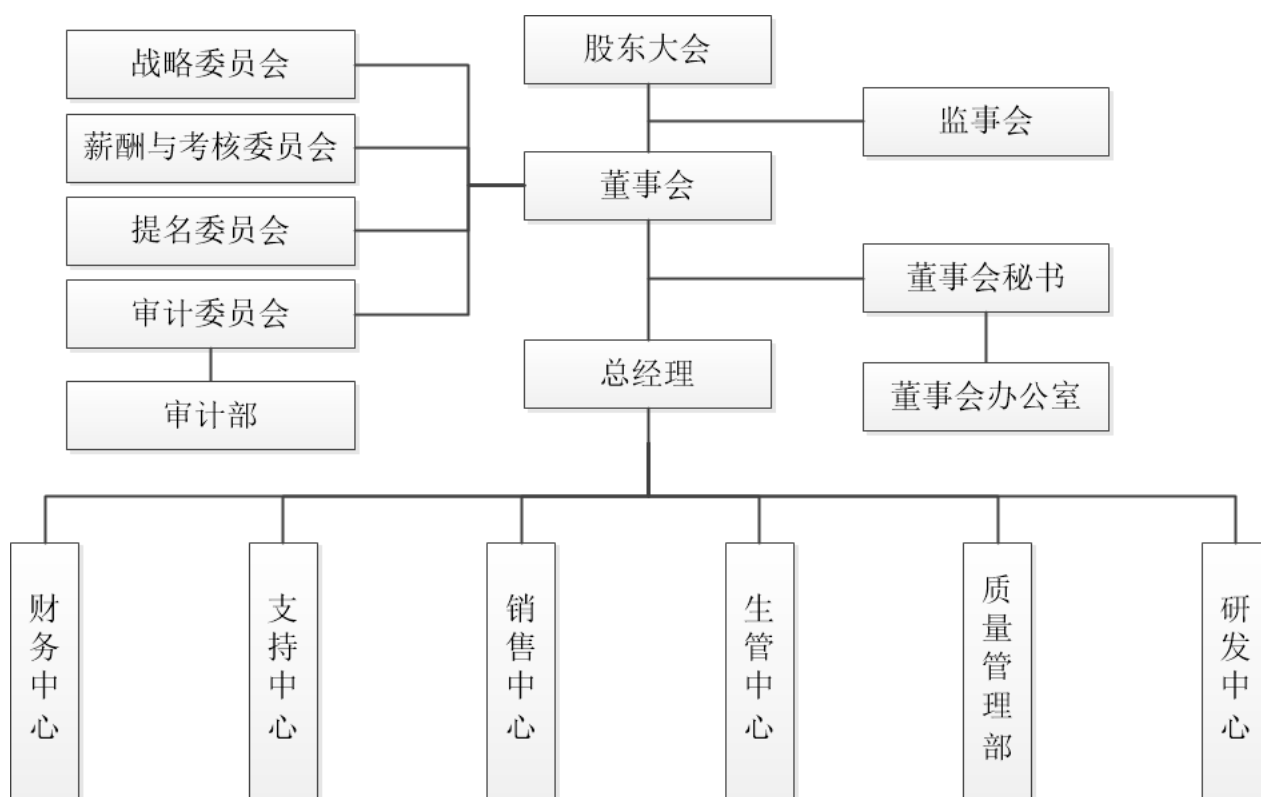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并建立了完整的企业管理体系，共设置了财务中心、支持中心、销售中心、生管中心、质量管理部、研发中心等六个职能部门，各个职能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1、财务中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指导、规范和监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整理财务数据，确保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有效；负责各类资产进行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全面参与预算、经营预警与成本控制工作；负责统筹税务管理工作，统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资金调度，保障资金安全。

2、支持中心：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行政、采购、设备、工程、基建、文件档案等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网络维护、网络安全等工作。负责公司 ISO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

的正常运行、维护及改进工作。根据公司的规划提出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实施人员招聘、培训、考核等；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行政及后勤工作；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物料保障工作；统一建立完善的供应链保障体系；负责建立统一的采购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厂房设施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提供公用动力能源正常供应；负责常规生产设备、计量器具、特种设备的管理工作等。

3、销售中心：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的管理。根据公司近期和远期的目标及预算，为公司管理层提供营销战略，制定并执行销售计划。负责国内外市场调研和开拓，掌握国内外产品市场动态，定期分析销售动态形势，对销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等提出改进方案；负责培训及打造销售团队等。

4、生管中心：依据销售预算制订、调整生产计划，组织各生产部门进行生产，以满足销售需求；负责设备维护以及本部门的规章制度制订、文档管理、人员管理，并监督生产过程以符合要求；负责辅助生产系统的提供及设施的维护、负责仓储调配供应；负责环保的末治理，以及安全环保的管理督导工作；负责制定技术改造项目，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进一步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负责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和论证。

5、质量管理部：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可操作性及有效运作；把控公司产品质量，并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开展产品放行、稳定性研究、内部自检、供应商审计、验证、偏差管理、纠正预防措施、变更控制、质量风险管理、客户投诉、产品召回、年度质量回顾等质量管理工作的实施；负责物料及成品等的检验工作；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质量研究工作；负责公司新产品国内国际注册及维护工作等。

6、研发中心：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市场和产品特性，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结合现有的研发资源，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组织内外部技术交流和科技进步奖评选活动；对接相关的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及企业，为公司开发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和实施设计、开发的中试及试生产评审；负责指导、规范和监督公司的研发工作和管理制度建设。

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东阳市海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阳市海森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 1009 号 2203 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 1009 号 2203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持股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及医药中间体的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2,312,488.90	1,892,194.86
	净资产	-771,850.39	-689,542.86
	净利润	-82,307.53	-160,894.55
	审计机构	立信	立信

2、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3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21 幢 408 室		
主要经营地	筹建中，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持股		
主营业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要财务数据（元）	报告期后新设企业，暂无		

（二）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系海森控股、王式跃、艾林、郭海燕、王雨潇及王冬艳等 6 名发起人发起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名机构股东，即海森控股和泰齐投资，以及 5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海森控股

公司名称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 23 号总部中心 D 幢东楼 1802-1 室(自主申报)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 23 号总部中心 D 幢东楼 1802-1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具体详见下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母公司, 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82,035,911.76	92,266,493.52
	净资产	82,035,911.76	92,245,511.15
	净利润	4,886,902.57	30,057,387.44
	审计机构	-	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海森控股持有发行人 22,411,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3.9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森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式跃	3,854.50	77.09%
2	郭海燕	651.50	13.03%
3	王雨潇	494.00	9.88%
合计		5,000.00	100.00%

2、王式跃

王式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7241960*****，

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月亮湾花园。

3、泰齐投资

公司名称	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出资额	2,88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 23 号 D 幢东楼 1801 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 23 号 D 幢东楼 1801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具体详见下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28,828,700.15	28,829,355.90
	净资产	28,778,700.15	28,779,355.90
	净利润	-655.75	-1,036.03
	审计机构	-	-

泰齐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雨潇	普通合伙人	1,849.88	64.23%
2	艾林	有限合伙人	68.54	2.38%
3	俞丽君	有限合伙人	48.96	1.70%
4	张胜权	有限合伙人	48.96	1.70%
5	楼岩军	有限合伙人	48.96	1.70%
6	韦闯凡	有限合伙人	48.96	1.70%
7	潘爱娟	有限合伙人	39.17	1.36%
8	胡康康	有限合伙人	39.17	1.36%
9	李宽伟	有限合伙人	39.17	1.36%
10	代亚	有限合伙人	39.17	1.36%
11	张伟军	有限合伙人	29.38	1.02%
12	马晓兰	有限合伙人	29.38	1.02%
13	付涛	有限合伙人	29.38	1.02%
14	厉为民	有限合伙人	29.38	1.02%
15	施拥军	有限合伙人	29.38	1.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王龙飞	有限合伙人	23.50	0.82%
17	许耀杰	有限合伙人	23.50	0.82%
18	周杨	有限合伙人	23.50	0.82%
19	俞元斌	有限合伙人	23.50	0.82%
20	张波	有限合伙人	23.50	0.82%
21	张建南	有限合伙人	23.50	0.82%
22	金勇	有限合伙人	23.50	0.82%
23	李建	有限合伙人	23.50	0.82%
24	张红来	有限合伙人	23.50	0.82%
25	马向阳	有限合伙人	23.50	0.82%
26	吴红利	有限合伙人	23.50	0.82%
27	王贤广	有限合伙人	23.50	0.82%
28	赵颂扬	有限合伙人	23.50	0.82%
29	黄珺珺	有限合伙人	19.58	0.68%
30	蒋飞虎	有限合伙人	19.58	0.68%
31	姜嘉成	有限合伙人	19.58	0.68%
32	徐敏忠	有限合伙人	19.58	0.68%
33	何永时	有限合伙人	19.58	0.68%
34	王俊杰	有限合伙人	19.58	0.68%
35	吴正鑫	有限合伙人	19.58	0.68%
36	张红伟	有限合伙人	19.58	0.68%
合计		-	2,880.00	100.00%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原员工厉为民目前已退休。

4、艾林

艾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1021961****，住址为成都市成华区培华西路 7 号。

5、郭海燕

郭海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7241962****，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月亮湾花园。

6、王雨潇

王雨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7241986*****，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月亮湾花园。

7、王冬艳

王冬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7241964*****，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金玉巷。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海森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2,411,200 股，持股比例为 43.94%，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海森控股”。

2、实际控制人

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61%、3.41%及 4.50%股份；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通过实际控制海森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43.94%股份；王雨潇通过泰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4.71%股份。

因此，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合计控制公司 93.18%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保持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管理团队的日常经营决策效率，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应就审议事项先行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并保持行使一致的表决权；如协议各方不能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则以王式跃先生的意见为准，并与其保持行使一致的表决权。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 1009 号 2301 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 1009 号 2301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52%、王式跃持股 31.20%、艾林持股 6.18%、郭海燕持股 5.28%、王雨潇持股 4.00%、王冬艳持股 1.82%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101,384,220.30	101,695,264.73
	净资产	92,877,902.04	92,974,318.71
	净利润	-96,416.67	4,081,361.84
	审计机构	-	-

2、东阳石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阳石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 1009 号 2302 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 1009 号 2302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00%、王雨潇持股 49.00%		
主营业务	广告设计制作、三维建筑漫游动画设计、动漫画形象设计、企业形象设计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1,870,725.32	370,986.55
	净资产	114,379.53	114,640.91
	净利润	-261.38	-842.24
	审计机构	-	-

3、东阳市泰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阳市泰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 23 号总部中心 D 幢东楼 1802-2 室（自主申报）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 23 号总部中心 D 幢东楼		

	1802-2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暂无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500,027.31	500,027.27
	净资产	499,977.31	499,977.27
	净利润	0	0
	审计机构	-	-

4、东阳市心想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阳市心想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西街 140 号一楼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西街 140 号一楼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王雨潇持股 51.00%、史哲舟持股 25.67%、王佳艺持股 23.33%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3,920,264.50	3,431,293.25
	净资产	-225,173.25	-518,921.13
	净利润	243,747.88	-46,134.7
	审计机构	-	-

5、东阳市海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阳市海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白云社区书院路 437 号一楼(自主申报)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白云社区书院路 437 号一楼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郭海燕持股 50.00%、张栋楠持股 30.00%、韦达持股 20.00%		
主营业务	食品添加剂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35,737,417.47	40,306,349.30
	净资产	1,560,473.76	1,514,556.98
	净利润	45,916.78	-186,710.62
	审计机构	-	-

6、杭州肠道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肠道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21 幢 512 室
主要经营地	筹建中，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森控股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元）	报告期后新设立，暂无。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发行新股的股数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实际发行 1,7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森控股	22,411,200	43.94	22,411,200	32.96
王式跃	13,572,000	26.61	13,572,000	19.96
泰齐投资	7,500,000	14.71	7,500,000	11.03
艾林	2,688,300	5.27	2,688,300	3.95
郭海燕	2,296,800	4.50	2,296,800	3.38
王雨潇	1,740,000	3.41	1,740,000	2.56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冬艳	791,700	1.55	791,700	1.16
A 股社会公众股东	-	-	17,000,000	25.00
合计	51,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森控股	22,411,200	43.94
2	王式跃	13,572,000	26.61
3	泰齐投资	7,500,000	14.71
4	艾林	2,688,300	5.27
5	郭海燕	2,296,800	4.50
6	王雨潇	1,740,000	3.41
7	王冬艳	791,700	1.55
合计		51,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为王式跃、艾林、郭海燕、王雨潇和王冬艳，其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式跃	董事长	13,572,000	26.61
2	艾林	董事、总经理	2,688,300	5.27
3	郭海燕	-	2,296,800	4.50
4	王雨潇	董事、总经理助理	1,740,000	3.41
5	王冬艳	-	791,700	1.55
合计		-	21,088,800	41.35

（四）公司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情形。

（五）公司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森控股	22,411,200	43.94
2	王式跃	13,572,000	26.61
3	泰齐投资	7,500,000	14.71
4	艾林	2,688,300	5.27
5	郭海燕	2,296,800	4.50
6	王雨潇	1,740,000	3.41
7	王冬艳	791,700	1.55
合计		51,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王式跃与郭海燕系夫妻关系，王雨潇系王式跃、郭海燕的女儿，王冬艳系王式跃的妹妹，海森控股为王式跃、郭海燕、王雨潇共同全资持股公司，泰齐投资为王雨潇持有 64.23% 出资且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泰齐投资相关的间接股东的出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3、泰齐投资”。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八）内部职工股发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一）员工人数及结构****1、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551	539	510	456

2、员工岗位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	员工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9	8.89%
研发人员	64	11.62%
财务人员	6	1.09%
生产人员	415	75.32%
营销人员	17	3.09%
合计	551	100.00%

3、员工受教育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1	2.00%
本科	73	13.25%
大专	76	13.79%
中专及其他	391	70.96%
合计	551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82	14.88%
31-40 岁	114	20.69%
41-50 岁	201	36.48%
51 岁及以上	154	27.95%
合计	55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鉴于公司员工多为一线生产人员，其中少量员工具有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且考虑到未来提取或使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存在限制或不便，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导致少量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足。

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社会保险	551	486	447	91.98%	39

公司社会保险应覆盖人数已扣除公司聘用的 65 名退休员工，该等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实际未覆盖人员中，9 名系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完成其社会保险缴纳的办理手续；5 人社会保险由其他机构代为缴纳；25 人因缴纳新农合及新农保，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对该等员工所缴纳的新农合及新农保涉及费用予以报销。

2、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住房公积金	551	486	465	95.68%	21

公司住房公积金应覆盖人数已扣除公司聘用的 65 名退休员工，该等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实际未覆盖人员中，9 名系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完成其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办理手续；1 人住房公积金由其他机构代为缴纳；11 人由于拥有宅基地或无购买城镇住宅计划，且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个人缴纳部分费用，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经营活动过程中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

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四）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三）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四）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

“（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九）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六）承诺履行约束机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反所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和心血管类原料药为主，以抗抑郁类、抗菌类等原料药为辅，同时以抗病毒类、非甾体抗炎类等特色原料药与制剂为预备的产品体系。公司的产品覆盖面广，能够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始终把加强技术创新放在首位，坚持创新的发展理念，用技术创新促进公司不断转型升级。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形成技术攻关平台，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2017 年，公司完成了“浙江省海森药物研究院”及“海森药业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批准组建。经过多年的平台搭建、人才储备、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一支在原料药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研发队伍中既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也有国内个别产品领域的早期开拓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共计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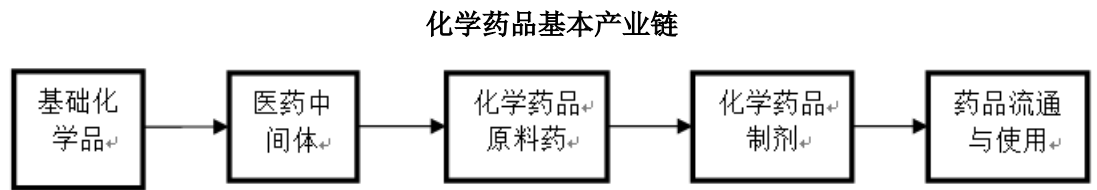
公司不仅注重新技术产业化，同时注重市场全球化。经过多年的管理积累与市场开拓，公司已成为硫酸铝、阿托伐他汀钙等产品国内主要生产厂家之一，且在全球市场上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已通过国家 GMP 认证、日本 PMDA 认证、韩国 MFDS 认证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通过美国 FDA 现场检查、墨西哥 COFEPRIS 检查，主要产品获得欧盟 CEP 证书、印度 CDSCO 注册证书，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具有成熟的技术与丰富的经验，在市场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基于对国家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及其对行业未来发展影响的判断，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经验与优势，公司已经着手推进向化学药品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产业链延伸，以实现向“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产业链的升级。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形成产品综合开发能力，提升应对市场变化的灵活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化学药品原料药为制造化学药品制剂提供原料，化学药品制剂是由化学药品原料药制成的适于医疗应用的剂型药品，将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医药中间体是用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原料。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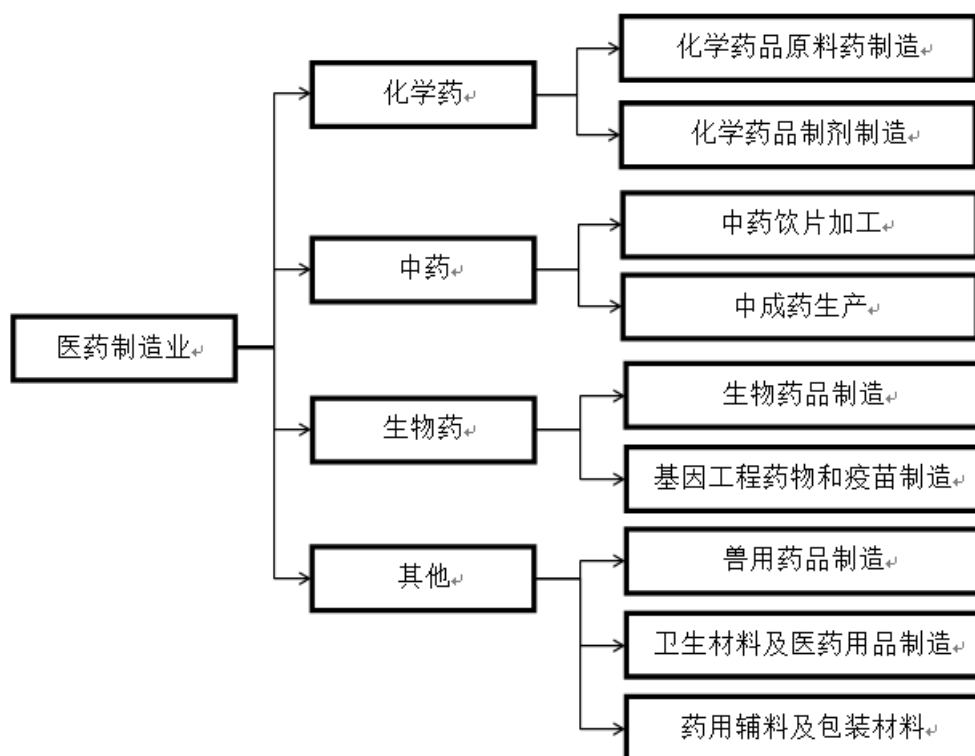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情况表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治功能	产品图
原料药	消化系统类	硫糖铝	治疗胃、十二指肠溃疡、胆汁返流性胃炎，可减轻幽门螺杆菌对胃粘膜的损害作用	
	解热镇痛类	安乃近	用于退热，亦用于治疗急性关节炎、头痛、风湿性痛、牙痛及肌肉痛等	
		安替比林	多与其他解热镇痛药制成复方制剂应用，用于解热镇痛	
	心血管类	阿托伐他汀钙	主要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冠心病和脑中风的防治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治功能	产品图
	抗抑郁类	盐酸帕罗西汀	治疗各种类型的抑郁症和抑郁障碍，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反应性抑郁症、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症的惊恐障碍	
	抗菌类	甲磺酸帕珠沙星	用于治疗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感染，如支气管及肺部感染、细菌性痢疾、泌尿系统、皮肤和软组织等感染	
中间体	抗菌类	PHBA	PHBA 是硫酸阿米卡星中间体，硫酸阿米卡星对多种细菌均有较强的抗菌能力	

二、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包括化学药、中药、生物药等制造和其他，其中，化学药制造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制造包括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生物药制造包括生物药品制造、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其他包括兽用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等。



原料药（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活性药物成分）简称 API，是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而成的各种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特定化学物质在经当地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药物活性成份后，即纳入原料药管理体系。因此，对于原料药产品，我国及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均适用药品监管相关规定，境外销售主要地区通常要求原料药进口采用注册、认证等程序。

医药中间体（Intermediate）是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它是生产 API 的关键原料，但自身未被认定为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药物活性成份。对于医药中间体，我国适用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监管及相关注册要求，境外销售主要地区一般均适用化学品相关规定，部分国家和地区就中间体存在特别规定，但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监管措施存在明显差异。虽然医药中间体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和 GMP 证书，但当它应用于药品的合成时，其产品规格、质量需达到一定的级别，大多数客户对其质量规格要求较高，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审计确认才会进行采购。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根据

上述方案，我国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同时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简称 NMPA）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即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直接主管部门。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基础制度

1）基本药物制度

2009 年 8 月 18 日，卫生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标志着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作为一项全新的制度在我国正式实施。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定价、报销、监测评价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九部委同时印发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卫生部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卫生部令第 69 号）。

根据《实施意见》，国家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基本保障、临床首选的原则，结合我国用药特点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的要求，参照国际经验，合理确定我国基本药物品种（剂型）和数量。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管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基本药物全国零售指导价格，在国家零售指导价格规定的幅度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形成的统一采购价格、配送费用及药品加成政策确定本地区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具体零售价格。鼓励各地在确保产品质量和配送服务水平的前提下，探索进一步降低基本药物价格的采购方式，并探索设定基本药物标底价格，避免企业恶性竞争。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五十九条明确规定：国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遴选适当数量的基本药物品种，满足疾病防治

基本用药需求。国家公布基本药物目录，根据药品临床应用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对基本药物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基本药物按照规定优先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国家提高基本药物的供给能力，强化基本药物质量监管，确保基本药物公平可及、合理使用。

2) 医疗保险制度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规范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用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以下简称“《药品目录》”）。

《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根据《药品目录》，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在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医保基金的负担能力和管理要求，制定《药品目录》甲乙类药品相应的支付办法；各地应严格执行《药品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按规定将《药品目录》内药品纳入当地药品集中采购范围；国家医保局将对经专家评审确定的拟谈判药品按相关程序进行谈判，达成协议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具体名单及相关要求另行发布。

(2) 药品研发与生产领域监管制度

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在药品生产方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指导、监

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履行药品质量保证义务。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但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药品销售方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

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受让方应当具备保障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

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是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鼓励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药品注册管理

A、注册分类

2020年1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药品注册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生物制品注册按照生物制品创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等进行分类。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药品的细化分类和相应的申报资料要求，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注册药品的产品特性、创新程度和审评管理需要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境外生产药品的注册申请，按照药品的细化分类和相应的申报资料要求执行。

2016年3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2016年第51号），目前关于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标准仍遵从上述工作方案。化学药品的具体注册分类见下表。

注册分类	分类说明	包含的情形	注册类别
1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新药的程序申报
2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2.1 含有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活性成份的光学异构体，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酯，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盐（包括含有氢键或配位键的盐），或者改变已知盐类活性成份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或者形成其他非共价键衍生物（如络合物、螯合物或包合物），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2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制剂。	
		2.3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复方制剂，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2.4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制剂。	
3	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仿制药的程序申报
4	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5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5.1 境外上市的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进口药品的程序申报
		5.2 境外上市的非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注：“已知活性成份”指“已上市药品的活性成份”；注册分类 2.3 中不包括“含有未知活性成份的新复方制剂”。

B、临床试验

药物临床试验是指以药品上市注册为目的，为确定药物安全性与有效性在人体开展的药物研究。申请人在申请药品上市注册前，应当完成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经批准，其中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备案；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并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临床试验分为 I 期临床试验、II 期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IV 期临床试验以及生物等效性试验。根据药物特点和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包括临床药理学研究、探索性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试验和上市后研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对已受理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进行审评。对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开展，并通过药品审评中心网站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

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C、药品注册证书

申请人在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按照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相关研究资料。仿制药、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情形，经申请人评估，认为无需或者不能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符合豁免药物临床试验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直接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仿制药应当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按要求对已受理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进行审评。药品审评中心根据药品注册申报资料、核查结果、检验结果等，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综合审评，综合审评结论通过的，批准药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证书载明药品批准文号、持有人、生产企业等信息。经核准的药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作为药品注册证书的附件一并发给申请人，必要时还应当附药品上市后研究要求。

D、关联审评审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在审评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对药品制剂选用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进行关联审评。

药品审评中心通过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登记号、产品名称、企业名称、生产地址等基本信息，供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选择。药品制剂申请人提出药品注册申请，可以直接选用已登记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选用未登记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相关研究资料应当随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一并申报。

药品审评中心在审评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对药品制剂选用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进行关联审评。仿制境内已上市药品所用的化学原料药的，可以申请单独审评审批。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通过的或者单独审评审批通过的，药品审评中心在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登记平台更新登记状态标识，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其中，化学原料药同时发给化学原料药批准通知书及核准后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标签，化学原料

药批准通知书中载明登记号。

E、药品再注册

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再注册。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出。

3) 一致性评价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随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先后出台《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备案与推荐程序的公告》、《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等配套政策，同时通过分批公告或载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形式，发布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一致性评价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8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4) 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布的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时，申请人和生产企业应当已取得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新版药品管理法同时规定：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3）药品流通与使用领域监管制度

1）集采制度

2009 年 1 月，原国家卫生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卫规财发〔2009〕7 号），明确：（一）全面实行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全部参加药品集中采购。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药品集中采购要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药需求特点。集中采购周期原则上一年一次。（二）规范集中采购药品目录和采购方式。各省（区、市）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定执行。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少数品种以及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等可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除上述药品外，医疗机构使用的其他药品原则上必须全部纳入集中采购目录。

201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 号），提出：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包括各省区市增补品种，下同）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集中批量采购优势，招标和采购结合，签订购销合同，一次完成采购全过程，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促进基本药物生产和供应。通过建立和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实现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基层用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使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首次提出“量价挂钩”、“落实带量采购”；同年6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提出“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及时汇总分析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合理确定药品采购范围，落实带量采购”。各省份及试点城市开始陆续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各省（区、市）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药品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药品价格，破除公立医院以药养医的不合理机制，从而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开展试点工作。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二是招采合一，保证使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中选药品，确保1年内完成合同用量。三是确保质量，保障供应。要严格执行质量入围标准和供应入围标准，建立对入围企业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监测体系。四是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严查医疗机构不按时结算药款问题。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30%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城市可试点医保直接结算。

2019年9月1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及已跟进落实省份执行集中采购结果的基础上，国家组织相关地区形成联盟，依法合规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辽宁等25个省，这也就意味着大陆地区各省级行政区域均已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后续国家陆续组织了多轮药品集中采购。

2) 两票制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号），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等8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再次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截至2018年末，“两票制”已经在国内31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

（4）国外原料药监管主要规定

原料药出口到国际市场都必须履行相应的注册和审查程序，接受进口国药政管理部门的监管。目前，公司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的出口地区包括亚洲、欧洲、美洲等，涉及的国家主要有印度、巴西、墨西哥、俄罗斯、韩国等。

1) 亚洲市场

发行人在亚洲市场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为印度、韩国等。亚洲地区各国的注册程序基本相似，以印度为例：根据印度《药品和化妆品法规》，外国药品进入印度前，外国药品生产商的产品和进口的各种药品均要在印度注册。只有在国外生产商和其具体进口的药品注册文件审查通过后，印度官方才发给药品/原料药生产商药品注册证书，进口商凭国外原料药生产商药品注册证书才能申请到药品进口许可证。

2) 欧洲市场

欧洲的药政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管理局（EMA）以及各国的药政管理部门。按照欧盟相关法规的要求，欧盟成员国外国家生产的原料药若要进入欧盟市场，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注册方式：一是向 EDQM 申请并获得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EP 证书）；二是向 EMA 或欧盟成员国药政管理部门递交和登记欧洲药品主文件（ASMF, Active Substance Master File）。

CEP 证书是已经被收录进欧洲药典的原料药品种合法地被欧盟最终用户使用的一种注册方式。一种原料药一旦取得 CEP 证书，即可用于欧洲药典委员会成员国内以及世界其他地区认可 CEP 证书的所有药物制剂生产厂家的制剂注册。ASMF 与药品制剂的批准有关，应当与药品注册文件同时递交；ASMF 是药品制剂的生产商为取得上市许可而必须提交的关于在制剂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药的基本情况的支持性技术文件。ASMF 申请文件和下游制剂厂家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文件经药品评审机构审核符合要求后，会批准制剂厂家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3) 美洲市场

发行人在美洲市场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为墨西哥、巴西、美国等。

墨西哥的药政管理部门为 COFEPRIS，任何进入墨西哥市场的医用原料药都需经过 COFEPRIS 批准，符合相关 GMP 要求。注册流程分两步：一是递交 DMF 文件，由 COFEPRIS 安排审核，文件采用 CTD 格式，研究所申请药物的生产质量管理全过程；二是现场审计，一部分由 COFEPRIS 安排现场审计，另一部分则由墨西哥用户审计即可，这部分包括已取得美国 FDA、欧盟 CEP、中国 GMP 等的大多数品种，现场审计通过后该原料药即可进入墨西哥市场。

巴西、阿根廷等发展中国家的注册程序基本相同，以巴西为例，巴西于 2009 年 11 月公布了原料药注册办法，并制订了一个实施计划表，按照原料药种类，分步骤逐渐实施注册的新规定。规定要求：制药企业先递交文件形式的注册申请，药品注册文件审查通过后，再根据生产厂家提交的质量体系评估书面材料以及进口产品的风险级别，视情况而定是否有必要对药品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若注册文件和现场检查均合格，才会准予进口。

美国的主要管理部门为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根据美国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任何进入美国市场的药品（包括原料药）都需要首先获得 FDA 的批准，并且所有关于药物的生产加工、包装等均应严格符合美国 cGMP 的要求。对于原料药，通过 FDA 批准主要有两个阶段：一是 DMF 文件的登记，要求递交的 DMF 文件对所申请的药品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全过程以及药品质量本身做出详尽的描述。二是当 DMF 文件的登记完成后，美国的制剂生产商提出申请，FDA 对原料药出口商进行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通过对药品生产全过程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状况的全面考察，作出该原料药生产企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能否确保所生产药品的质量的判断。FDA 审核通过后，该原料药即获准直接进入美国市场。

3、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基本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18 日
注册管理：	-	-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7 月 1 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12 日
《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 11 月 23 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8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3 月 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
生产管理：	-	-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7 月 1 日
《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10 月 1 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原卫生部	2011 年 3 月 1 日
流通管理：	-	-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 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9 日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原医改办、国家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12 月 10 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5 月 1 日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进一步明确了原料药领域市场竞争规则，以预防和制止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维护原料药领域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到 2025 年，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品种，突破一批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和生产基地。原料药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供给体系韧性显著增强，为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为国际竞争合作锻造特色长板
3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 年 2 月 25 日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到 2025 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意见指出：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5	《关于公布<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药品目录调整涉及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三个方面，具体包括药品调入和药品调出两项内容。其中，调入的西药和中成药应当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经国家药监局注册上市的药品。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案>的公告》			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根据药品治疗领域、药理作用、功能主治等进行分类，组织专家按类别评审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7日	根据该产业分类，生物医药产业下的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	国务院	2018年4月3日	提出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等。提出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将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按照鼓励新药创制和鼓励仿制药研发并重的原则完善知识产权体制。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更多的药品核心知识产权、原始知识产权、高价值知识产权。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8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	2017年5月16日	继续实施“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研制完成30个左右创新性强、防治重大疾病、市场前景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针对重大疾病防治或突发疫情等用药需求，研制完成20-30个临床急需和具有市场潜力的重大品种，并切实解决产业化技术瓶颈问题，依托重大品种研制，突破制约新药研发和产业化的重大核心关键技术，抢占新药创制的科技制高点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19日	进一步提出推动化学药物创新和高端制剂开发，加速特色创新中药研发，实现重大疾病防治药物原始创新。推动临床紧缺的重大疾病、多发疾病、罕见病、儿童疾病等药物的新药研发、产业化和质量升级
10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25日	提出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年3月16日	提出“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规划提出应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有效防控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和精神疾病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	2016年3月5日	明确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对象范围：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确定参比制剂遴选原则；并明确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采用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
13	《关于促进医	国务院	2016年3月	主要目标包括到2020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11日	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促进创新能力提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位列主要任务
14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19日	作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提出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针对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要求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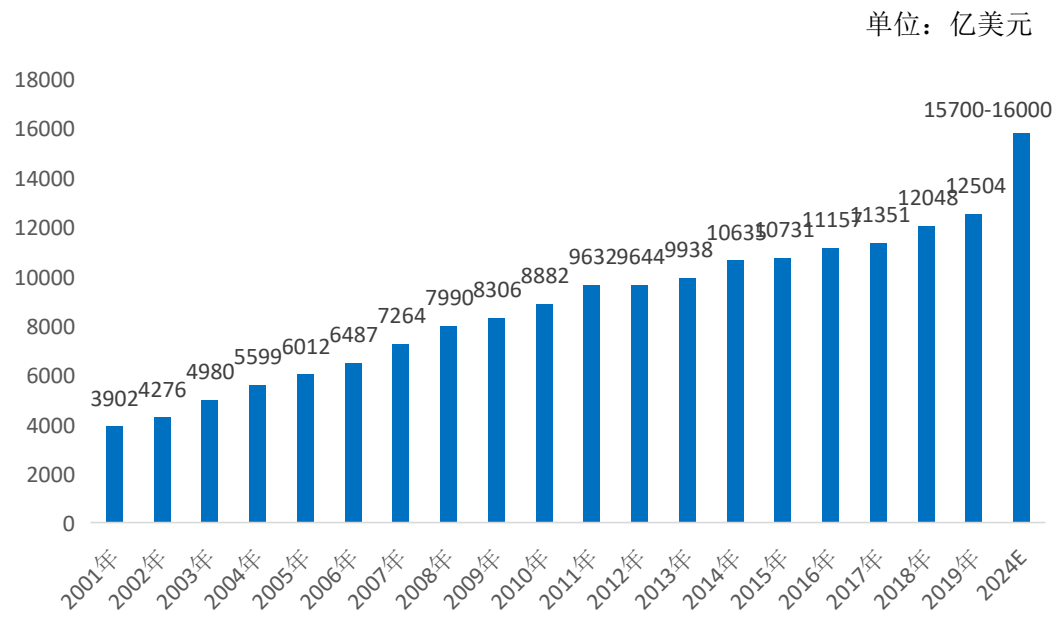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增速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型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根据 IQVIA 2020 年 3 月发布的《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4》显示，2019 年全球制药市场收入为 12,504 亿美元，较 2018 年增长 3.78%，较 2001 年则增长 2.2 倍。

此外，《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4》指出，2020-2024 年全球制药市场收入年均增速将达到 3%-6%，预计 2024 年全球制药市场收入将达到 15,700-16,000 亿美元。

2001-2024 年全球制药市场收入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IQVIA

（2）全球医药市场发展特点

1）发展中国家药品市场快速发展

根据 IQVIA 2020 年 3 月发布的《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4》显示，2019 年全球制药市场收入为 12,504 亿美元，其中美国为 5,103 亿美元，欧洲 1,737 亿美元，中国 1,416 亿美元。此外，根据 IQVIA 预测，未来由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组成的新兴医药市场将成为全球制药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新兴医药市场 2020-2024 年增速将达到 5-8%，显著高于发达市场的增速，2024 年医药市场规模则到 4,750-5,050 亿美元。

2019-2024 年全球药品销售市场区域分布及预测

单位：十亿美元

主要市场	2019 年	2024 年	2020-2024 年 复合年均增长率
全球	1,250.4	1,570-1,600	3-6%
发达市场	821.6	985-1,015	2-5%
美国	510.3	605-635	3-6%
日本	87.0	88-98	-3-0%
欧洲	173.7	210-240	3-6%
加拿大	22.5	26-30	4-7%
韩国	16.1	21-25	5-8%

主要市场	2019 年	2024 年	2020-2024 年 复合年均增长率
澳大利亚	12.1	13-17	3-6%
新兴市场	357.7	475-505	5-8%
中国	141.6	165-195	5-8%
巴西	33.6	45-49	6-9%
印度	22.0	31-35	8-11%
俄罗斯	15.6	23-27	8-11%
其他新兴市场	145.1	195-225	5-8%
其他市场	71.0	85-95	2-5%

资料来源：IQVIA

2）仿制药品数量快速增加

由于全球人口走向高龄化、新药价格越趋昂贵，使得医疗支出日益沉重，多国政府开始积极鼓励使用仿制药。仿制药仍会成为未来几年医药市场增长的主要贡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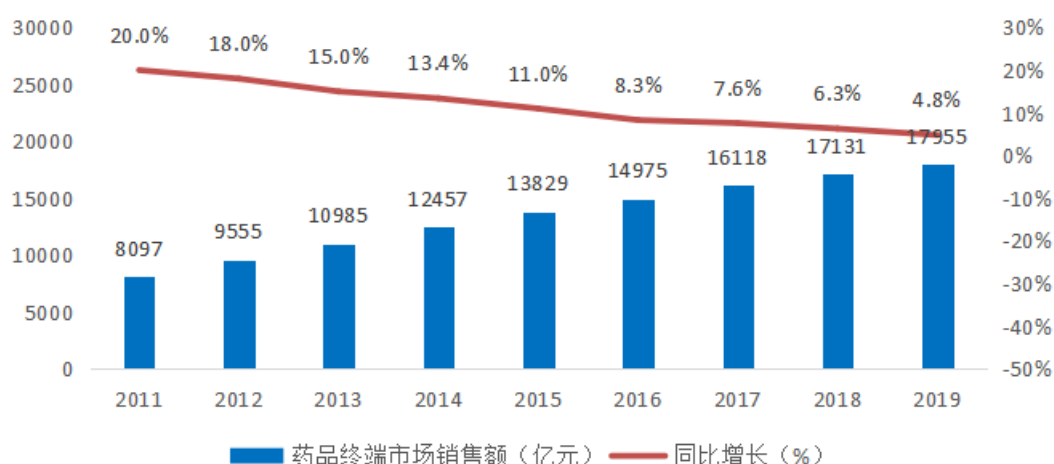
仿制药的价格远低于原研药，原研药专利到期后，原研企业的相对垄断地位就不复存在，仿制药市场的特点是逐步向成本竞争靠拢，此时，控制成本就成为仿制药制药企业重点关注的核心问题，但药品生产依然对原料药的供货质量和供货稳定性有非常高的门槛，具有一定技术储备、环保能力和成本优势的原料药企业将获得更多的竞争优势。受益于仿制药市场的增长，对这些原料药企业的需求也有望快速增长。

2、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中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

“十二五”以来，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高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持续增加，2020 年达到 2.49 万亿元，同比上升 4.5%。从终端销售收入看，2019 年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实现 17,955 亿元，同比增长 5%。

2011-2019 年中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南方所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对卫生支出的比重继续攀升，改革红利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考虑到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普遍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2）中国医药市场发展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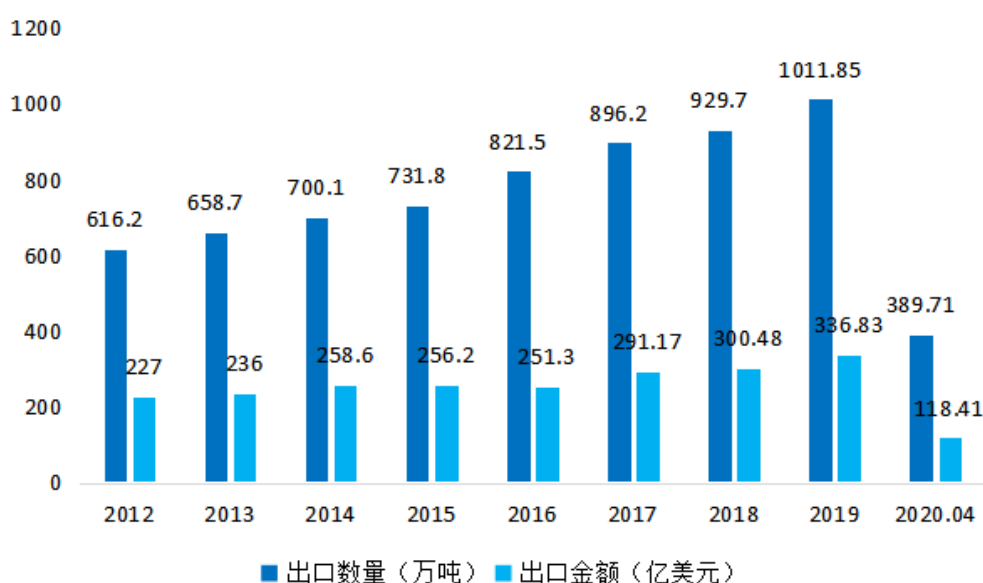
1）中国医药企业创新能力仍欠缺

我国的大型制药企业主要经营的是原料药加工、通用名药、中成药等，多数本土制剂企业以生产价格低、需求量大的基础制剂为主，自主创新能力明显不足，这里有创新机制的原因，也有研发投入不足等原因。当前，全球药品的研发仍然聚集在美国、欧洲和日本三个区域，在 PharmExec（美国制药经理人杂志）公布的 2020 年全球制药企业 50 强名单中（依据各个企业 2019 年的处方药全球销售收入），中国占 4 家。从中可以看到，中国的医药企业整体创新能力欠缺，但仍取得了长足的前进，这与近几年国内出台各类扶持医药企业创新的政策不无关系，比如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给予了医药企业一个相对宽松和鼓励创新的稳定预期。实际上，从 2017 年开始，国家药监局也开始加速创新药的审评审批，以推动国内创新药的发展，但创新药在国内市场份额占比还较小。

2）中国原料药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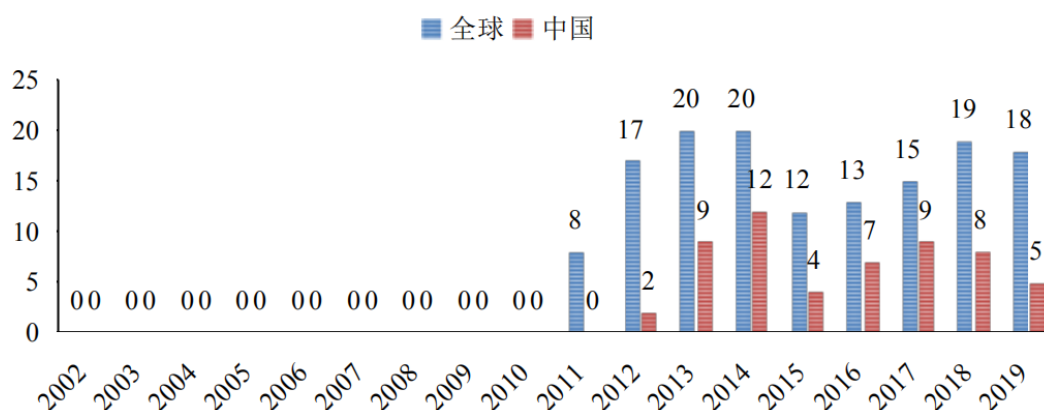
随着专利药品大量到期，仿制药市场迅速扩容，但欧美等传统原料药生产地因生产成本和环保成本居高不下，叠加近年来中国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及药政市场注册认证能力的快速提升，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可以说，当前我国的化学原料药行业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是我国医药工业的战略支柱之一。从最近十年通过世界卫生组织认证（WHO PQ）¹的原料药和制剂的数量和增长来看，中国原料药的世界影响力在不断扩大，且远远超过制剂。

2012-2020 年中国原料药出口量及出口金额（含医药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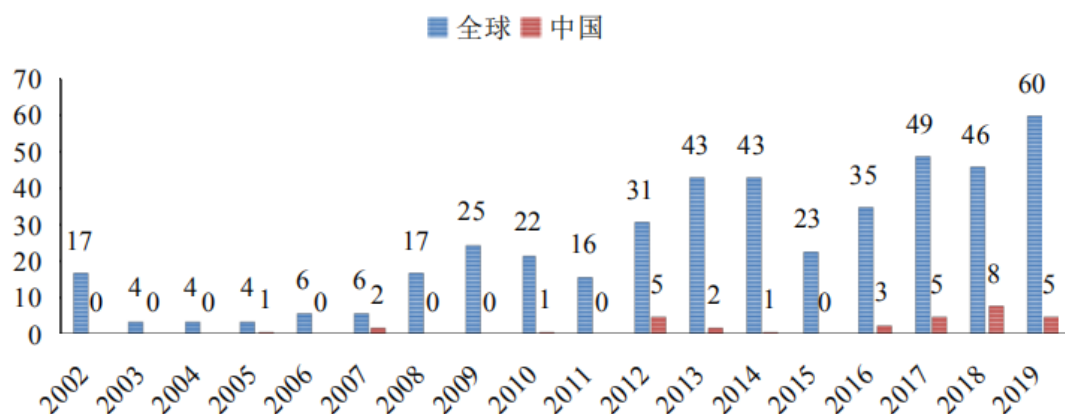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全球通过 WHO PQ 的原料药数量



¹ WHO PQ 是一项由 WHO 代为管理和运行的联合国项目，它始于 2001 年，旨在通过统一的国际标准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评估，为国际援助资金采购药品把关。

全球通过 WHO PQ 的制剂数量



资料来源：《基于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分析我国医药行业国际化的机遇与挑战》，戚淑叶等，2021

3、中国原料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1）化药带量采购政策将逐步提升原料药企业在医药产业链中的地位

在化药带量采购制度下，制剂仿制药企业为了最大程度地提高中标概率，在保证药品满足质量的前提下，必须将总体成本控制在相当低的水平。有鉴于此，制剂仿制药企业的经营策略必然发生重大转变，与以往对投入大量销售费用及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产生依赖不同，需要将核心竞争点逐渐从后端的营销能力向前端的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转移，原料药作为制剂仿制药的核心组成部分，在新的竞争点上具有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对于未布局原料药的制剂仿制药企业，将更倾向于选择在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上具有明显优势的原料药企业作为长期供应商，尤其是那些具有现代化管理能力、大规模产能、技术积累深厚、环保能力较强的原料药企业，有望极大提升其在医药产业链中的地位，掌握更大的定价权和话语权。

（2）环保政策趋紧，原料药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下，2016 年以来，国家环保政策趋于收紧，环保督察常态化，2018 年 1 月起《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全面推开。同时，受个别影响较大的环保事故影响，部分地区对当地新建医药和化工项目作出限制。随着环保政策的推进，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的中小原料药企业或将逐步退出市场，原料药行业竞争格局有所优化，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提升。

（3）原料药关联审批政策进一步强化了原料药行业固有壁垒

原料药的行业的固有壁垒包括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开发周期长、环保要求高等，

原料药关联审批政策进一步强化了上述壁垒。2017 年 11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实行制剂与原料药、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2019 年 7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正式落地。关联审批模式下，下游制剂企业捆绑原料药同步审批，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影响评审结果，且审批通过后如需更换新备案的原料药供应商需要再次质量研究审核，因此下游制剂企业将更倾向于选择质量过硬、供应能力稳定的原料药企业，对于原料药的质量及供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行业壁垒将进一步提升。

（4）原料药企业在战略选择上将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主动性

以往，原料药企业受囿于有限的终端销售网络和营销团队，即使具有先进的技术和过硬的品质，要想向制剂产业链延伸往往很难绕开与其他企业合作的路径，客观上存在较大的困难，压缩了原料药企业的战略空间，而在带量采购政策下，原料药企业不需要考虑太多的营销问题，同时，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推行后，通过与制剂企业合作，原料药企业快速获得制剂生产能力也变得更加便捷与高效。总而言之，目前的医药行业制度改革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原料药企业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也在客观上为原料药企业向制剂产业链延伸提供了机遇，原料药企业实际上获得了“进可攻、退可守”的战略灵活性和主动性。

4、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

（1）消化系统药物

1) 消化系统疾病患病率

消化系统疾病是指发生在口腔、唾液腺、食管、胃、肠、胆、胰腺、腹膜及网膜等脏器的疾病，包括消化器官的器质性和功能性疾病，是一种较常见的多发病，同时也是一种极易复发的慢性病，迄今尚未有彻底根治的有效手段，这已成为药学领域研究的重点课题之一，其中肝胆类疾病和肠胃疾病是最为常见的消化系统疾病。据《2020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显示，消化系统疾病患病率在我国两周患病率（两周患病率=调查居民中两周内患病人数或人次数/调查总人数之比）和慢性病患病率中分别排第五位、第四位，且在 2008-2018 年这十年中，出现了接近翻倍的大幅度增长，其中，消化系统疾病的两周患病率为 35.8%，消化系统疾病的慢性病患病率为 43.8%。分城市和农村来

看，农村地区的两项指标均远远高于城市地区。

指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08	2013	2018	2008	2013	2018	2008	2013	2018
消化系统疾病慢性病	24.50	24.90	43.80	21.90	23.70	37.10	25.50	26.10	51.50
消化系统疾病两周患病率	26.40	15.00	35.80	20.60	14.10	31.40	28.50	15.80	40.80

数据来源：《2020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 消化系统药物

消化系统及代谢疾病用药包括消化性溃疡用药、肝胆用药、消化系统肿瘤用药、糖尿病用药、维生素缺乏用药等。公司硫糖铝产品属于抗消化性溃疡药。消化道溃疡是指发生在消化系统的慢性病变，抗消化道溃疡药物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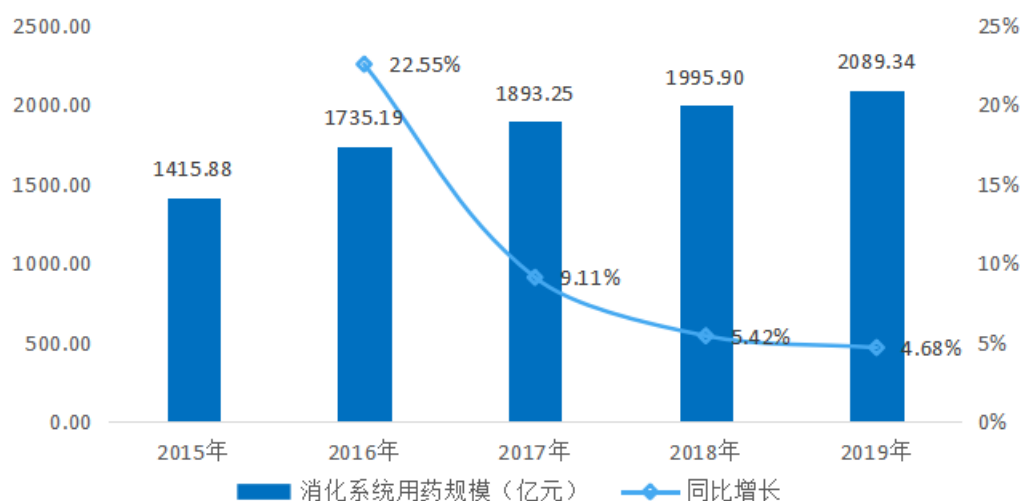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分类	常见药物
1	胃酸分泌抑制类	奥美拉唑、西米替丁、雷尼替丁、法莫替丁等
2	抗酸类	氢氧化铝、氢氧化镁、铝碳酸镁等
3	黏膜保护类	米索前列醇、硫糖铝、枸橼酸铋钾、胶体果胶铋、普替瑞酮等
4	抗幽门螺旋菌类	甲硝唑、四环素、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等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3) 消化系统药物总体市场规模与趋势

根据南方所数据，包含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乡级卫生院及零售板块，2015-2019 年全国消化系统用药规模不断增加，2019 年消化系统用药规模为 2,089.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4.68%。

2015-2019 年消化系统用药规模



资料来源：南方所

（2）解热镇痛类药物

1）解热镇痛

发热、疼痛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身体有炎症反应时经常遇到的症状，解热镇痛类药物是家庭应用中极为广泛的药物。

2）解热镇痛类药物

解热镇痛类药物能使发热病人的体温恢复正常，广义的解热镇痛药包括酸类和非酸类两大类。酸类药物包括甲酸类、乙酸类和丙酸类，非酸类的药物主要包括吡唑酮类、苯胺类、昔康类和昔布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安乃近、安替比林属于吡唑酮类解热镇痛药物。解热镇痛药物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解热镇痛类药物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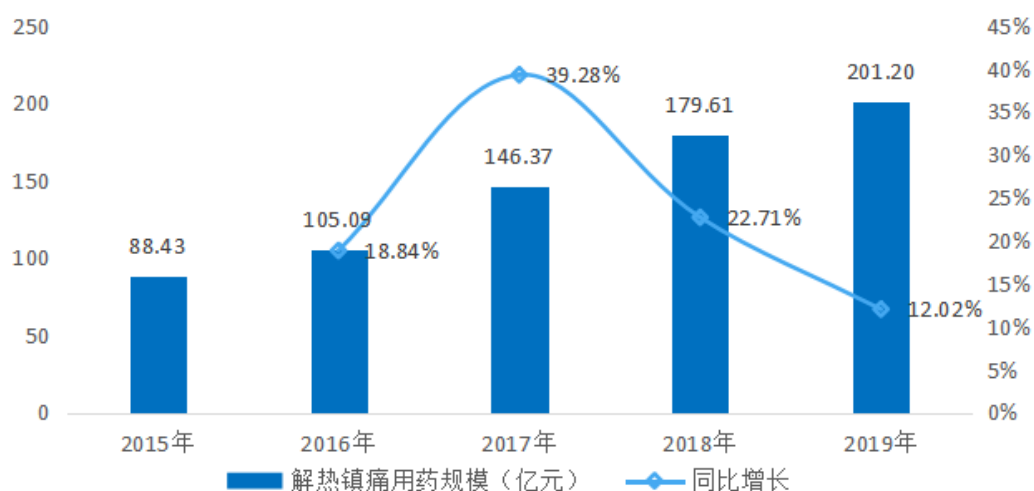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分类	常见药物
1	甲酸类	阿司匹林
2	乙酸类	吲哚美辛
3	丙酸类	布洛芬
4	昔康类	吡罗昔康
5	昔布类	塞来昔布
6	吡唑酮类	安乃近、安替比林等
7	苯胺类	对乙酰氨基酚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3）解热镇痛类药物总体市场规模与趋势

根据南方所数据，2015-2019 年全国解热镇痛用药规模由 88.43 亿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201.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20%。

2015-2019 年解热镇痛用药规模



资料来源：南方所

（3）心血管类药物

1）心血管疾病

心血管疾病是心脏和血管疾患引起的，包括冠心病（心脏病发作）、脑血管疾病（中风）、高血压（血压升高）、周围血管疾病、风湿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心力衰竭以及心肌病，是一种较常见的多发病，目前已成为全球面临的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

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中国心血管病健康和疾病报告 2019》报告数据统计，中国心血管病患者人数 3.30 亿，其中脑卒中 1,300 万、冠心病 1,100 万、肺原性心脏病 500 万、心力衰竭 890 万、风湿性心脏病 250 万、先天性心脏病 200 万、下肢动脉疾病 4,530 万、高血压 2.45 亿。农村心血管病死亡率从 2009 年起超过并持续高于城市水平，2017 年，农村和城市心血管病分别占死因的 45.91%和 43.56%。

据《2020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显示，2008-2018 年这十年中，心血管疾病中心脏病及高血压患病率大幅增长，其中，2018 年心脏病的两周患病率为 19.2‰，高血压患病率患病增加至 117.7‰。分城市和农村来看，城市地区的两项指标均远远高于农村地区，中国心血管病患病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

而心血管疾病是中国人首位死亡原因，每 5 例死亡中就有两例死于心血管疾病。从 1990 年到 2017 年，我国心血管疾病的死亡率也总体处于上升阶段。在这个过程中，农村的心血管疾病死亡率上升趋势更加明显。《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19》指出，2017 年，我国城乡居民心血管病死亡率仍居首位，高于肿瘤及其他疾病。2017 年农村心血管病死亡率为 311.88 人/10 万，城市心血管病死亡率为 268.19 人/10 万，心

血管疾病高患病率及高死亡率增加其治疗及药物的需求。

2008-2018 年心血管疾病患病情况统计

指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08	2013	2018	2008	2013	2018	2008	2013	2018
心脏病患病率	10.7	10.2	19.2	20.4	12.8	20.6	7.2	7.7	17.7
高血压患病率	31.4	98.9	117.7	60.8	123.2	131.6	20.9	75.8	102.4
指标（人/10 万）	2017 年								
心血管疾病死亡率	-			268.19			311.88		

资料来源：《2020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19》

2）心血管类药物

心血管药物分类众多，主要有抗高血压药物，抗心绞痛和心律失常药物，抗心力衰竭药物，降血脂、抗血小板、抗凝药物，改善循环以及改善心肌代谢药物等。从药物销量角度来看，心血管药物仅次于抗癌药和降糖药，是药物市场排名第三的治疗领域。公司主要产品阿托伐他汀钙属于治疗血脂异常和预防心血管疾病类药物。降血脂药物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降血脂药物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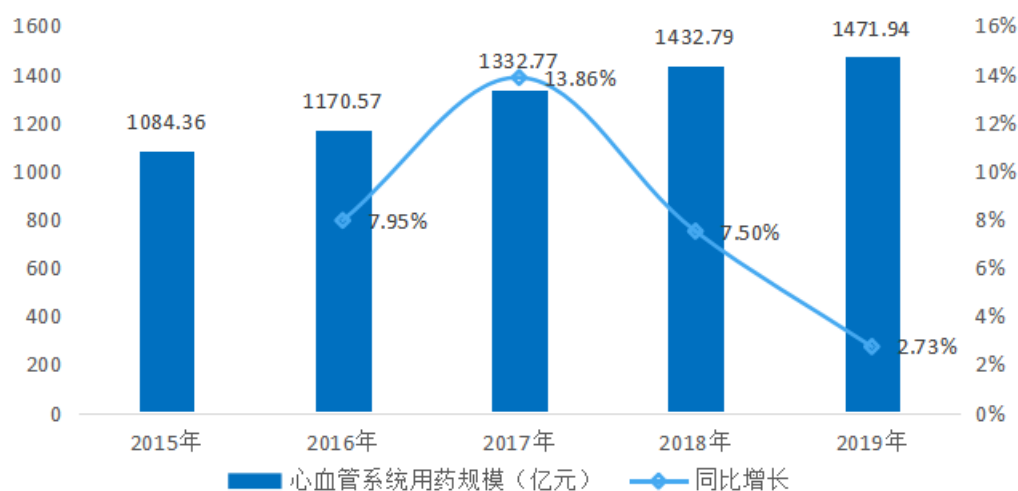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常见药物
1	他汀类	洛伐他汀、辛伐他汀、阿托伐他汀钙、瑞舒伐他汀钙等
2	贝特类	非诺贝特、苯扎贝特、吉非罗齐
3	树脂类	考来烯胺、考来替泊等
4	胆固醇吸收抑制类	依折麦布等
5	烟酸类及其衍生物	烟酸肌醇脂、阿西莫司等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3）心血管系统用药总体市场规模与趋势

根据南方所数据，2015-2019 年全国心血管系统用药规模由 1,084.36 亿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1,471.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7.94%。

2015-2019 年心血管系统药物规模及增速



资料来源：南方所

根据南方所数据，在 2019 年医院端及零售端心血管系统用药产品的排序中，阿托伐他汀钙是医院端的主要用药产品，2019 年用药规模为 128.96 亿元。阿托伐他汀钙片是零售端的主要用药产品，2019 年销售规模为 21.94 亿元。详细规模如下。

2019 年心血管用药产品排序

排序	医院端		零售端	
	产品名称	行业规模（亿元）	产品名称	行业规模（亿元）
1	阿托伐他汀钙	128.96	阿托伐他汀钙片	21.94
2	瑞舒伐他汀钙	66.23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20.21
3	硝苯地平	63.51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16.94
4	氨氯地平	62.36	瑞舒伐他汀钙片	12.09
5	丁苯酞	55.41	硝苯地平控释片	10.43
6	左氨氯地平（左旋氨氯地平）	50.28	缬沙坦胶囊	8.64
7	缬沙坦	49.64	厄贝沙坦片	6.74
8	前列地尔	41.94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6.16
9	厄贝沙坦	36.82	非洛地平缓释片	5.41
10	磷酸肌酸钠	33.28	替米沙坦片	5.21
11	其他	229.17	其他	33.43

资料来源：南方所

（4）抗抑郁类药物

1）抑郁疾病患病率

抑郁症是一种常见的心境障碍，在广义上来说是属于精神疾病，有高患病率、高复发率、高致残率和高致死率等特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网站，从 2005 年至 2015 年，全球抑郁症患者增加了 18% 以上，2017 年，全球有超过 2.64 亿名抑郁症患者，目前人数还在不断增长。

国家卫健委疾控局发布《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 年）》报告显示，我国居民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人群逐渐增加，民众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2019 年数据显示，我国抑郁症患病率达 2.1%，焦虑障碍患病率达 4.98%。

2）抑郁病治疗药物

抑郁病治疗药物是指一组主要用来治疗以情绪抑郁为突出症状的精神类疾病的精神药物，主要包括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5-羟色胺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SNRI）、三环类抗抑郁药（TCA）、单胺氧化酶抑制剂（MAOI）、四环类抗抑郁药（TeCA）、去甲肾上腺素和特异性 5-羟色胺能抗抑郁药（NaSSA）等。公司的主要产品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和盐酸帕罗西汀均属于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抑郁病治疗药物的分类：

主要抗抑郁病药物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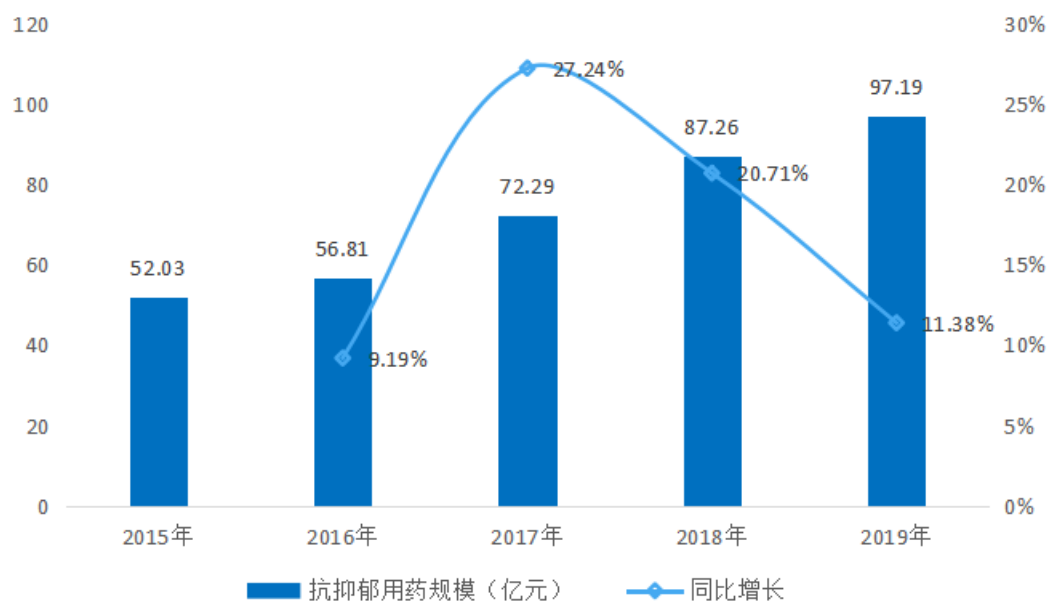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常见药物
1	三环类抗抑郁药（TCA）	丙咪嗪、氟丙咪嗪、阿米替林、多塞平等
2	四环类抗抑郁药（TeCA）	麦普替林、米舍林、米安色林、诺米芬辛等
3	单胺氧化酶抑制剂（MAOI）	苯环丙胺、苯乙肼等
4	5-羟色胺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SNRI）	文法拉辛、度洛西汀等
5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	帕罗西汀、舍曲林、西酞普兰、艾司西酞普兰等
6	去甲肾上腺素和特异性 5-羟色胺能抗抑郁药（NaSSA）	瑞波西汀等
7	其他	中成药类：疏肝解郁胶囊类
		氟哌噻吨美丽曲辛等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3）抑郁病治疗药物总体市场规模与趋势

根据南方所数据，2015-2019 年抗抑郁类用药规模不断增加，年复合增速为 16.91%，至 2019 年全国抗抑郁类用药规模达到 97.19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11.38%。

2015-2019 年抗抑郁类用药规模及增速



资料来源：南方所

（5）抗菌类药物

1）感染类疾病患病率

抗菌类药物一般是指具有杀菌或抑菌活性的药物，一定程度上属于刚需，特别是重症感染领域。根据《2020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感染类疾病中，呼吸道疾病及泌尿生殖系统患病率在我国两周患病率中分别排第三位、第十位，且在 2008 年-2018 年这十年中，出现了大幅度增长。

主要感染类疾病两周患病率

指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08	2013	2018	2008	2013	2018	2008	2013	2018
泌尿生殖系疾病患病率	6.6	5.2	10.3	5.7	5.9	9.6	6.9	4.9	11.1
呼吸道疾病患病率	41.8	41.3	74.6	40.5	42.4	68.8	50.4	40.2	80.9

资料来源：《2020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抗菌类药物分类

抗菌类药物属于抗感染药物大类，而抗感染药物包括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氨基糖苷类抗生素、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及喹诺酮类。目前，喹诺酮类抗菌药已成为临床上最常用的抗菌类药物之一，同时也是抗菌类药物中开发最活跃的领域之一。公司的产品甲磺酸帕珠沙星和 PHBA（硫酸阿米卡星中间体）均属于抗菌类药物领域。抗菌类药物的主要

分类如下：

抗菌类药物的主要分类

序号	类别	常见药物
1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	青霉素及其衍生物、头孢菌素、单酰胺环类、碳青霉烯类和青霉烯类酶抑制剂等。
2	氨基糖苷类抗生素	链霉素、卡那霉素、庆大霉素、妥布霉素、阿米卡星、依替米星、核糖霉素、奈替米星、小诺米星等。
3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	红霉素类衍生物、乙酰螺旋霉素等
4	喹诺酮类	甲磺酸帕珠沙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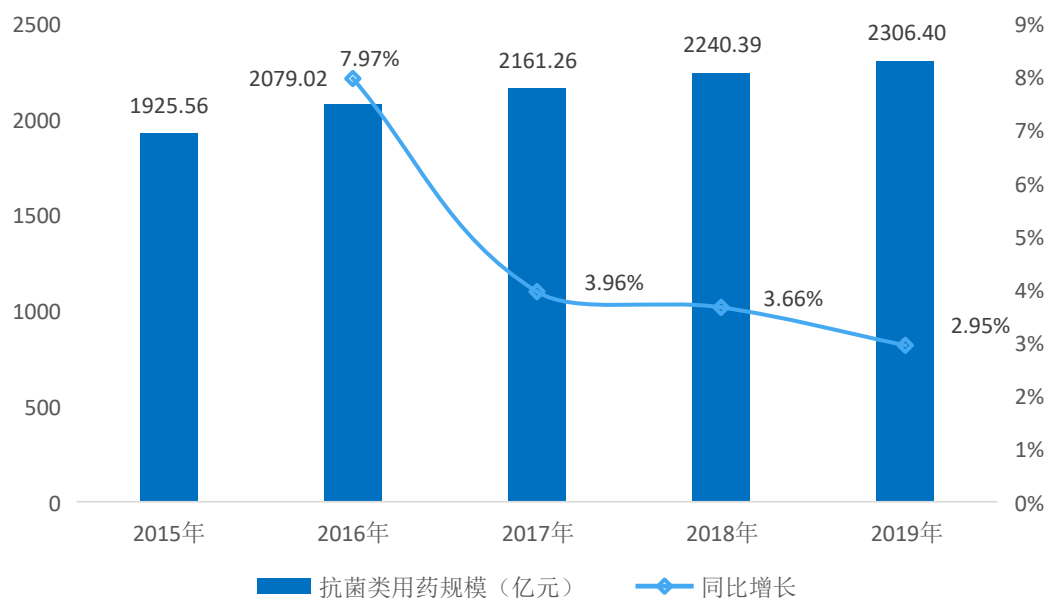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3）抗菌类药物总体市场规模与趋势

根据南方所数据，通过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及感觉系统药物的统计对抗菌类用药情况进行统计，2015-2019 年全国抗菌类用药规模小幅增加，年复合增速为 4.62%。2019 年全国抗菌类用药规模为 2,306.4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95%。

自《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8 月正式实施以来，国家持续加强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管理，相关药物市场近些年来增长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2015-2019 年抗菌类用药规模及增速



资料来源：南方所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我国的医药行业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严格约束，其中，针对研发、生产、流通等多个环节也分别制定了具体的行业规范。在研发环节，需严格遵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完成药物研发工作并最终申请上市；在生产环节，需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规范；在销售环节，医药流通企业需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范。近年来，国家通过推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多项医改措施，对医药行业的准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也被正式纳入 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标志着我国对于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视及愈发严格的要求。此外，若产品进入欧美等国外地区市场，需进一步满足当地的监管要求，一般需通过当地的质量认证并取得产品上市许可。医药行业有着较为严格的政策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通常需要将多学科的知识技术加以高度融合与应用，对制药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制备能力的要求较高。尤其是新药研发，需经过靶点发现与筛选、药物合成、理化性质及纯度研究、药理学研究、安全性评价、质量标准研究、动物药代动力学等多项临床前试验与多期的临床试验才有望获批上市，每一个环节都是对药企技术实力的严格考验，因此自主研发能力与产业化能力都是药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掌握相关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因此医药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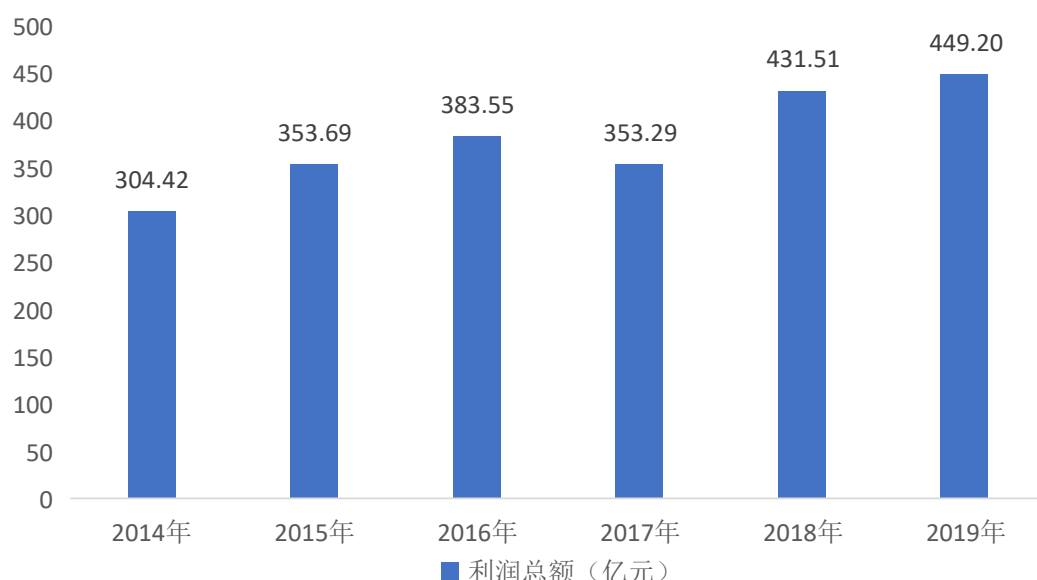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药品从病理药理研究、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新药研发周期通常超过 10 年，而最终的投资收益需要顺利获取新药的生产批文，并成功进入市场销售才能逐步实现，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和周期长的特点，要求医药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对新进入者来说具有较大的资金壁垒。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年来，随着医药领域相关制度的深入改革，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关联审评等政策陆续出台，原料药生产在医药产业链中的地位得到不断强化。但自 2016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环保政策的逐渐收紧，原料药生产领域的环保成本有所上升，行业利润总额有小幅下降，但总体仍然保持平稳。而 2019 年以来，受益于我国原料药行业绿色环保、规范化发展及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我国原料药的利润总额有明显提升。

2014-2019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利润总额复合增速为 8.09%，“十三五”以来，化学原料药行业利润总额波动变化，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化学原料药行业利润总额为 449.20 亿元。

2014-2019 年化学原料药行业利润总额及利润率统计



注：当年发布的《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经济运行报告》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上一年数据进行调整，故上一年数据通过下一年数据及相应的增长率反推所得。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医疗卫生支出稳步增长

受益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口老龄化程度提升、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国家对医疗健康行业的鼓励政策等，中国医疗卫生总支出正在稳步增长。

（2）监管改革力度加大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于 2019 年被正式纳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及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正式生效等一系列医药行业监管改革措施的实施，极大地调动了医药企业与医药研发机构对药物研发的积极性。

（3）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发改委及其他部委在内的各级机构几乎每年出台鼓励和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如《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这些产业政策形成了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整体框架。

（4）全球仿制药使用比例有望加大

在全球老龄化和诊疗升级的大背景下，各国医疗卫生费用支出持续上升，医疗卫生费用支出控制是各国共同面临课题。而仿制药具有与原研药相同的药用价值且价格低廉，发展仿制药一方面将有利于政府通过缩减医疗费用的开销来降低财政赤字压力，另一方面将有助于低收入阶层医疗保障覆盖面的进一步扩大，从而缓解潜在的就医困难等问题；因此，提升仿制药使用比例、降低药价成为各国共同的政策选择。

2、不利因素

（1）环境保护成本上升

近年来，我国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环保政策空前收紧。2013 年以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陆续出台，针对各类污染物治理提出了明确的目标。2015 年，史上最严的新环保法开始实施。2016 年，国家相继发布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施行，排污许可证、环境环保税等政策的出台，明确了企业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形成我国环保监管的新常态，推动相关行业的长期优化。未来，我国环保领域的监管将长期趋严，给医药企业特别是原料药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环保成本压力。

（2）产品技术含量和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由于医药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属于典型的技术、知识、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

大量的高端人才，且技术的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但产出不确定性高，对于当前我国大多数中小型医药企业来说，实施技术领先型的经营战略面临巨大的失败风险。因此，相比于欧美大型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国内大部分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高，导致产品技术含量和创新能力不足，这也直接形成了我国的化学药品市场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市场占比小，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缺乏真正的核心产品的局面，不利于国内医药企业的长远发展。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资金密集、人才密集型行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研发和生产也必然对相应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不仅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同时本身也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

按照创新程度，化学药品可以分为仿制药和创新药。其中，创新药是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药物，对技术的要求最高，且具有投资大、周期长、失败率高等特点，目前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一流制药企业掌握着最先进的创新药技术，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而仿制药对技术的要求相对于创新药要低，且具有投资周期短、成本低、见效快等特点，我国作为新兴的发展中国家，受限于制度、机制、资金、政策、人才等因素，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包括现阶段）总体上以仿制药为主，现阶段正在向创仿结合、自主创新的新阶段前进。尤其是在 2015 年我国药政改革后，化药注册分类改革、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创新药优先审评、专利补偿、药品试验数据保护等一系列创新药领域的支持政策相继出台，同时随着海归技术人才回流、配套产业完善、资金密集涌入，创新药的研发环境不断优化，创新活力不断释放，医药企业和研究机构的创新积极性不断提高，我国已经进入药物创新发展的“加速期”。

就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来说，其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我国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和应用主要集中在现有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和新仿制药（首仿、抢仿）的研究上，虽然我国多数原料药尤其是大宗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水平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备以较低成本生产出满足美国 FDA 要求、欧盟 CEP 证书标准的产品的能力，在全球原料药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在特色原料药和专利原料药上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七）行业经营模式

1、化学制药行业的产品开发模式

（1）创新模式：从创新的角度，原研药和创新药均属于创新性较高的产品开发模式，原研药是对一种新化学物质的发现，经过严格的临床试验后获准上市，从研发到注册上市的时间可长达 15 年之久，耗资可达数亿美元之巨，这类药在专利过期之前不可被仿制；创新药是在已有药物的基础上做一些改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物，能够打破原研药的专利壁垒，是一类在某种性能上具有创新性的药物。创新模式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要求企业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强大的研发力量，目前主要为欧美日企业采用。

（2）仿制模式：原研药的专利保护期一过，其他制药企业就可以合法仿制，仿制药只是对原研药的主要成分进行复制，制药企业对药品没有专利权。仿制药从研发到上市一般只需 3-5 年，且研发投入远低于原研药，因此价格也远低于原研药。但因与原研药在活性成分、给药途径、安全性、有效性以及适应证等方面一致，仿制药在发展中国家普及率极高，目前欧美发达国家的仿制药市占率也在不断上升。目前国内大部分制药企业采取仿制模式。

2、化学制药行业的生产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仿制境内已上市药品所用的化学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可以申请单独审评审批），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在申请药品注册前进行的药品研制活动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同时，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方可生产药品。

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

3、化学制药行业的销售模式

目前，国内化学制药行业尤其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很大一部分以出口的形式实现销售（符合出口目的国相关法律法规即可），而国内的药品销售则需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目前，国内的化学制药销售路径主要有：

- （1）原料药企业→直销/经销等→制剂企业→药品零售企业→消费者
- （2）原料药企业→直销/经销等→制剂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医院→消费者
- （3）原料药企业→直销/经销等→制剂企业→国家带量采购→医院→消费者

（八）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医药制剂是治疗疾病的必需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刚性需求特征，作为医药制剂产业的上游，原料药行业整体波动较小，很难出现明显的周期性。但部分特色原料药则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其主要体现在产品生命周期上。在特色原料药研发生产过程中，原料药企业需要密切关注专利即将到期的原研药市场，提前布局相关仿制药所需原料药的生产技术，积极配合客户的仿制药产品发行。在专利集中到期、仿制药大量问市的特定时期内，原料药市场可能会出现相应的周期性上涨。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国际原料药行业供求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中国和印度是目前世界上两大原料药生产国；北美和欧盟是世界上两大原料药需求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出口国。我国原料药行业无明显区域性特征，但相对集中在制造业发达的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和四川省等省市，这些地区在基础工业、原材料供应、科研和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原料药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九）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行业已进入成熟期，供应链完善，产品种类较为齐全，该行业之中，各家厂商生产的同一种产品之间品质差异性不大，同质化严重，而且行业内产能充足，能够为下游及时提供原料供应，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产品品质不断提高。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随着社会的发展，世界人口数量持续增加，平均寿命渐渐提高，全球老龄化趋势明显，使得人们对药物制剂的需求持续增加，相应带动化学原料药的发展。同时，近年来是多种专利药物的专利集中到期，将会有大量质优价廉的仿制药物制剂的上市销售，仿制药的需求预期大幅增加，从而也间接促进了对原料药的市场需求。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地位及竞争对手

1、消化系统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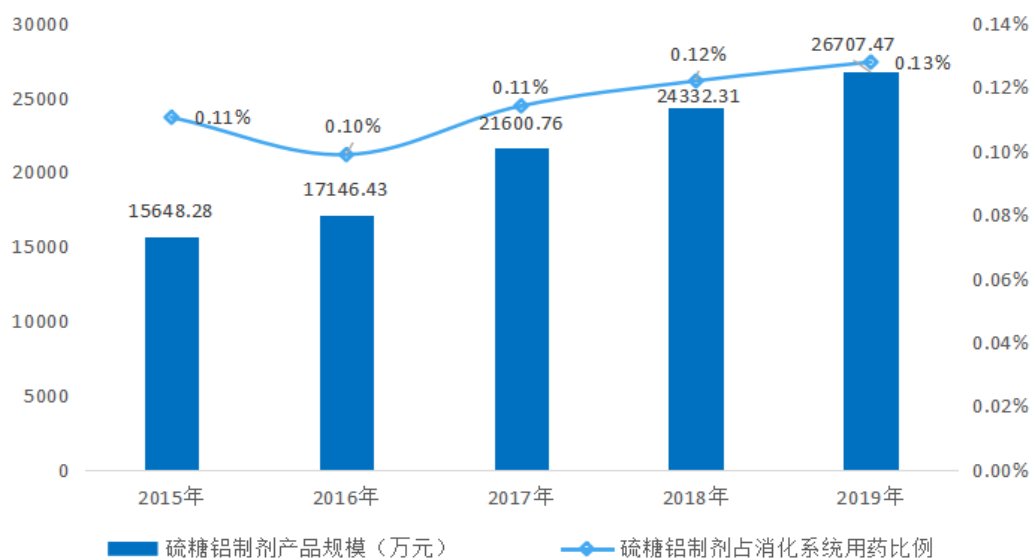
（1）硫糖铝药物简介

硫糖铝又叫胃溃宁，是一种作用于消化系统的抗酸及胃黏膜保护药，可以促进胃、十二指肠溃疡愈合。主要是用于慢性胃炎、胃糜烂、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等疾病所引起的上腹部疼痛、恶心、呕吐、反酸、暖气等症状的缓解治疗，通过保护胃黏膜，从而减少这些症状的发生。

（2）竞争地位

根据南方所数据显示，2015-2019 年国内硫糖铝制剂产品规模不断增加，2019 年硫糖铝制剂产品的销售额为 26,707.47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9.76%，但硫糖铝类药物在消化系统用药中的占比不高，2019 年硫糖铝制剂规模占消化系统用药规模的 0.13%。

2015-2019 年硫糖铝制剂行业规模及占比



资料来源：南方所

从销售渠道上看，硫糖铝制剂以医院端销售为主，2019 年医院端销售额占比为 91.31%，医院端销售又以硫糖铝凝胶剂制剂为主，规模占硫糖铝制剂总规模的 62.58%。因此，对医院端硫糖铝制剂供应商及其原料药供应商进行分析能够很大程度上反应硫糖铝原料药市场的竞争情况。根据南方所数据，2019 年，医院端硫糖铝制剂的供应中，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排名前二，分别占硫糖铝制剂总销售额的 68.53%和 26.88%，总计占 95.41%，这表明我国硫糖铝制剂企业的集中度较高。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硫糖铝产品的客户，反映了公司的硫糖铝原料药在国内硫糖铝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019 年硫糖铝制剂医院端供应厂家销售情况统计

排序	厂家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额占比
1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713.24	68.53%
2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555.37	26.88%
3	其他	1,118.01	4.58%

注：销售额占比为各生产企业医院端销售额占医院端硫糖铝制剂销售额比重。

资料来源：南方所

另外，通过对国贸通大数据系统的查询，2020 年，全球硫糖铝的贸易量为 2,439.75 吨（数据为生产国向使用国出口的量，不含生产国在本国内部贸易与使用的量），公司 2020 年外销硫糖铝为 797.89 吨，占全球贸易量的 32.70%。公司硫糖铝产品在全球具有

较强的竞争优势。

（3）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显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内获得硫糖铝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企业共有 5 家，分别为佑华制药（乐山）有限公司、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597.SZ）。该公司主要业务覆盖化学制药（原料药、制剂）、医药商业（批发、连锁）、医药工程（医药设计、制造安装）、生物医药（生物诊断试剂）四大板块，公司拥有维生素系列药品、抗感染系统用药、妇产科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泌尿系统用药、抗病毒系列用药、心脑血管系列用药、镇痛镇咳系列用药、生物诊断系列、大健康领域系列等十大系列精品、400 多种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制剂产品。2020 年，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73.84 亿元，其中原料药的营业收入 10.82 亿元。

B. Archimica S.P.A：是一家意大利原料药制造企业，位于意大利 Lodi，主要产品包括硫糖铝、蔗糖八硫酸钾等，销售区域覆盖以色列、南美、日本、土耳其、乌克兰、巴西、印度等。与公司部分海外市场存在一定的重叠性。

2、解热镇痛类

（1）安乃近药物简介

安乃近，为解热镇痛药，具有吸收好、起效快、价格低等特征，至今已有百年历史。用于急性高热时的退热，也可用于急性疼痛的短期治疗，如头痛、偏头痛、肌肉痛、关节痛、痛经等。

我国药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注销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和《关于修订安乃近相关品种说明书的公告》。对安乃近片等相关品种说明书进行修订，同时停止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注销药品注册证书，召回已上市产品，包括：安乃近注射液、安乃近氯丙嗪注射液、小儿安乃近灌肠液、安乃近滴剂、安乃近滴鼻液、滴鼻用安乃近溶液片、小儿解热栓。由于上述政策未禁止安乃近口服制剂（如片剂）的使用，且安乃近在欧洲市场未

全面禁用，以及安乃近在兽用领域的广泛应用，我国安乃近原料药的产销呈平稳增长趋势。

（2）竞争地位

根据海关数据，2018-2020 年，我国出口安乃近的数量分别为 7,869.14 吨、7,344.94 吨和 9,093.62 吨，同期公司出口安乃近的数量分别为 703.15 吨、773.09 吨和 791.98 吨，占当年全国出口量的 8.94%、10.53%和 8.71%。

根据南方所数据，医院端和零售端是国内安乃近制剂的主要销售渠道，2019 年，两个渠道的占比分别为 58.58%和 41.42%，差距不大。从医院端和零售端的供应厂商统计来看，安乃近制剂的生产厂家集中度并不高，属于充分竞争的状态。其中，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和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安乃近产品的客户，从这个角度看，公司的安乃近产品在国内安乃近制剂厂商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2019 年安乃近制剂供应厂家销售情况统计

排序	医院端厂家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89	27.79%
2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77	11.48%
3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68.52	7.72%
4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159.86	7.32%
5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30	6.70%
排序	零售端厂家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有限公司	345.04	22.35%
2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8.33	16.73%
3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8.25	10.25%
4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2	9.07%
5	北京曙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48	8.26%

资料来源：南方所

（3）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显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我国取得安乃近原料药生产批文的企业有 6 家，共获得 7 个批文，分别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药制药有限

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A.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56.SZ，00719.HK）。该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及其它产品，是全球重要的解热镇痛药生产和出口基地，国内重要的心血管类、抗感染类、中枢神经类等药品生产企业。2020 年，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60.06 亿元，其中解热镇痛类原料药的营业收入 25.66 亿元。

B.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6 日，位于河北省衡水市。该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原料药、西药制剂、中药制剂、医药中间体等，其中原料药产品主要有对乙酰氨基酚、安乃近、氨基比林、安替比林、叶酸等。

C.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8 日，位于湖北省武汉市。该公司是一家从事原料药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涉及安乃近、甲硝唑、依诺沙星、白内停钠盐等原料药及药物中间体。

3、心血管类

（1）阿托伐他汀钙药物简介

阿托伐他汀钙为调节血脂类药。通过抑制胆固醇合成的关键酶，发挥抑制胆固醇合成的作用，可降低血浆总胆固醇（T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载脂蛋白 B（ApoB）和甘油三酯（TG）水平。主要用于：1）经饮食治疗和其他非药物治疗疗效仍不满意的高胆固醇血症；2）冠心病（如急性冠脉综合征、稳定性冠心病、冠脉血运重建术后等）或其他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脑血管疾病（如缺血性心肌病、缺血性脑卒中、短暂性脑缺血发作、外周动脉粥样硬化病等）的二级预防治疗，以降低患者发生心肌梗死、卒中等风险。

阿托伐他汀钙药物首先于 1996 年末在美国上市，商品名“立普妥”。2004 年已成为全球首个销售额突破百亿美元的药品，从 1998 年至 2016 年，该药物在全球的总销售额接近了 1,400 亿美元，是医药史上第一个总销售额突破千亿美元大关的重磅。

（2）竞争地位

2018 年 11 月 15 日，《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发布，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目前，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已成为医药企业竞争

能力的重要评判标准。从阿托伐他汀钙制剂 2019 年集采（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来看，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兴安药业有限公司（现名为“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和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中标。

其中，公司是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和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在阿托伐他汀钙片集中采购中标量的原料药供应中占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地位和较强的竞争力。由于集中采购的带动，2019 年以来公司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销售量和销售额呈现快速增长。

（3）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阿托伐他汀钙药物的化合物专利在 2011 年到期，仿制药在近些年发展较快，提升了对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的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我国取得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生产批文的企业有 26 家，共获得 28 个批文。但目前除公司外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

A.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上市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03.SZ）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心血管类、抗感染类、抗肿瘤类及神经系统类等系列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诺氟沙星、阿托伐他汀、瑞舒伐他汀、盐酸舍曲林等原料药及制剂。2019 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 15.70 亿元。

B.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1 日，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267.SH）。该公司是一家主营抗肿瘤、抗感染、心血管、内分泌、免疫抑制、抗抑郁、骨科等领域的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2020 年，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110.11 亿元，其中心血管药的营业收入 10.23 亿元。

C. 浙江江北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3 日，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该公司以生产原料药及中间体和固体制剂为主，主要产品包括心血管类、中枢神经类、消化道类、抗病毒类、抗感染类、抗凝血类、抗骨质疏松类等 7 大类原料药、中间体及固体制剂。

4、抗抑郁类

（1）盐酸帕罗西汀药物简介

盐酸帕罗西汀属于神经系统药物，为选择性中枢神经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可使突触间隙中 5-羟色胺浓度增高，发挥抗抑郁作用。

（2）竞争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盐酸帕罗西汀全部用于出口。根据海关数据，2019 年盐酸帕罗西汀的总出口量为 20.8 吨左右，其中，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口约 16.24 吨，占比约 78.10%；公司出口约 3.06 吨，占比约 14.73%（注：总出口量含所有生产厂商自营出口和通过贸易商出口，因海关数据无法精确穿透贸易商的采购数据，故上述两家生产厂商各自的出口量均不包含通过贸易商出口的数据），两家占比总计达到约 92.82%。尽管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较大的差距，但公司的盐酸帕罗西汀在出口市场中仍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A.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位于浙江省临海市，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521.SH）。该公司是一家集医药制剂和原料药为一体的制药企业，主要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心血管类、中枢神经类及抗病毒类等特色原料药。2019 年，该公司的营业总收入 53.88 亿元，其中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占比 46.01%。

5、抗菌类

（1）PHBA（2S-羟基-4-邻苯二甲酰亚氨基丁酸）中间体简介

PHBA 为硫酸阿米卡星的中间体，硫酸阿米卡星属于半合成的氨基糖苷类抗生素，它与庆大霉素、链霉素为同一类药物，其作用机制是抑制细菌、蛋白质的合成。临床上主要用于革兰氏阴性杆菌，及对青霉素酶耐药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引起的感染。近几年由于国家“限抗令”的影响，国内市场略有萎缩，但基础用量依然较大，另外近几年国际市场开发力度有所加大，部分弥补了国内市场的影响。

（2）竞争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显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我国有硫酸阿米卡星原料药生产批准文号 8 个，涉及企业 8 家。全球硫酸阿米卡星原料药生产企业主要是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是上述两家主要生产厂商 PHBA 中间体的主要供应商，其他的主要供应商包括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和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A.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硫酸阿米卡星中间体侧链，其 PHBA 生产技术成熟，成本低，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B.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其属于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虽生产成本偏高，但因几乎向金华康恩贝独家供货，且金华康恩贝可优先满足其产量，故对整个市场的影响不可忽视。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发行人自 2002 年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至今，逐步加大科研创新投入，主要用于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和技术研究、实验仪器及中试车间设备购置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等。同时，发行人引进了一批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内个别产品领域的开拓者在内的在原料药研究方面具有丰硕成果的研究人员，并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海森药业心脑血管药物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海森药物研究院、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为依托，加强与国内高校和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等。发行人利用优势互补，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与工艺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使自身的研发水平始终保持在同行业国内领先。

（2）领先客户供货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管理积累、市场开拓等，在数个产品上已经与全球领先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领先客户合作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行业地位
1	LILY(ELANCO)	安替比林	全球制药企业 50 强，排名 14
2	TEVA	硫糖铝、安乃近等	全球制药企业 50 强，排名 22
3	AUROBINDO	安乃近	全球制药企业 50 强，排名 50
4	HIKMA	硫糖铝	中东及北非地区市场份额排名第 5、美国第六大仿制药公司和第三大注射剂仿制药公司（公司官网）

注：数据来源于 EVALUATE LTD 2020

由于制药过程复杂性较高，同时，各国各地区对制药均有严苛的监管要求，尤其是欧美地区，制药企业与原料药供应商既是交易关系也是合作关系。因此，一般情况下，

制药企业在选择原料药供应商上会非常谨慎，同时提出较为严格的要求，一旦确定了供应商，短时间内不会轻易更换，这对原料药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发行人在全球领先客户供货上的成功经验与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能够保证现有产品的持续销量，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自身管理水平，为未来更高水平的发展奠定基础优势。

（3）丰富的药物种类优势

发行人目前拥有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心血管类、抗抑郁类、抗菌类等领域药物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已经形成了产品种类丰富同时拳头产品突出的良好局面。在现有基础上，发行人目前正在研发的产品共计 10 项，均为新增品种，包括 8 项原料药和 2 项制剂产品，涉及抗病毒、抗抑郁、降血脂、非甾体抗炎、抗菌素等药物。发行人即将形成原料药与制剂“两条腿走路”，药物种类更加丰富的更高水平的发展态势。这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综合能力，增加发行人的收入来源，大幅提升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地位。

（4）环保处理技术优势

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不仅在工艺创新方面取得了多项专利，同时也成功研发出了与自身工艺创新相匹配的先进的环保处理技术，如化学脱氮、生物脱氮技术、膜处理技术等污水环保处理技术，其中，化学脱氮和膜处理技术已经取得专利。发行人通过将工艺创新与环保处理技术相结合的方式，成功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使自身在环境友好性上更加符合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从而有利于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5）质量控制优势

由于不同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工艺路线和质量控制体系上存在差异，从而导致生产的原料药在纯度、稳定性等各方面存在不同，进而影响由此生产出来的制剂的毒理、代谢等方面的性能。因此，制剂企业一般会对原料药企业的生产工艺、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提出非常严格的要求，尤其是一些欧美知名制剂企业。目前，发行人海外销售的比重较大，主要产品也已经顺利通过国家 GMP 认证、日本 PMDA 认证、韩国 MFDS 认证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通过美国 FDA 现场检查、墨西哥 COFEPRIS 检查，获得欧洲 CEP 证书，发行人在质量控制方面具有成熟的技术与丰富的经验，在市场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6）区位优势

发行人位于我国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生产大省浙江省，享有地理、政策、人才、集群、资金等各方面的比较优势，发行人在充分利用上述比较优势上具备天然的便利性，有利于其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人才、成本与市场竞争力。

2、竞争劣势

（1）部分产品生产能力不足

发行人产品质量过硬、研发能力较强，同时拥有几款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在市场上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声誉度。但在个别优势产品上，客户的订单需求已经超过了发行人的生产能力，生产能力的不足一方面限制了发行人单位成本的下降，长期来看不利于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做好客户维护与市场开拓工作。

（2）融资能力有待提升

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及资源相对丰富的国企，公司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且单一，公司只能在现有基础上深耕细作，提高管理效率、夯实现有优势，但公司如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提升研发水平，向更高水平的综合型药企转型发展，则需要持续加大投资，融资能力的不足可能对公司实施上述计划产生一定制约。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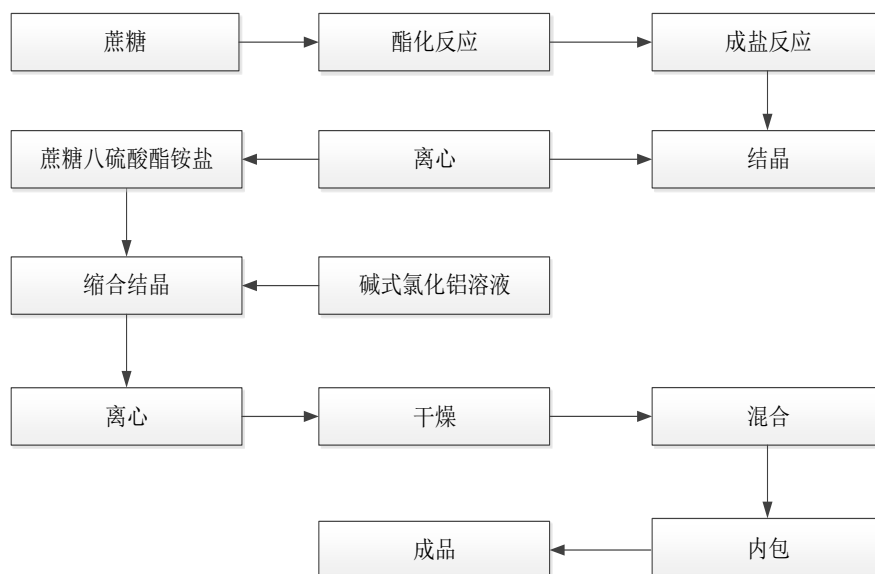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硫糖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安替比林、盐酸帕罗西汀、甲磺酸帕珠沙星和 PHBA 等原料药及中间体，用于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心血管类、抗抑郁类、抗菌类等药物的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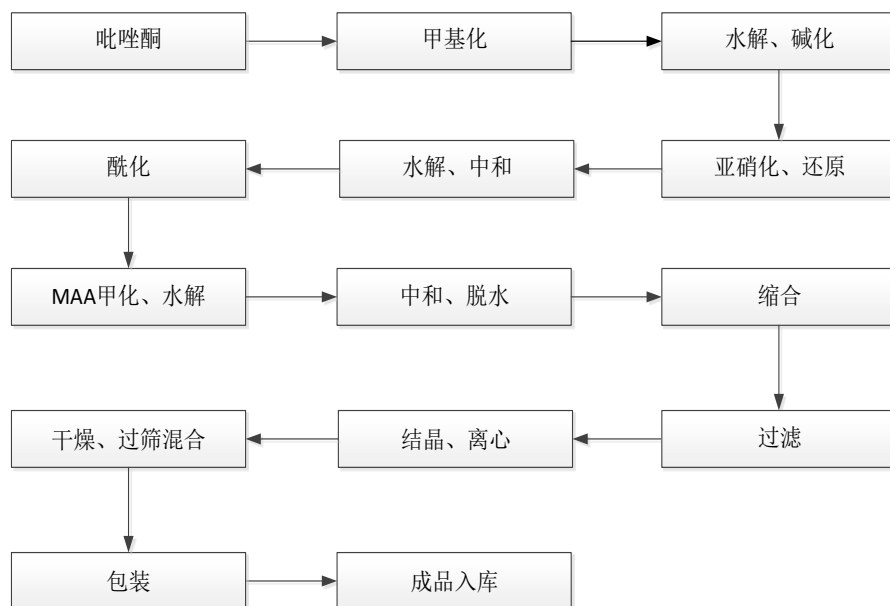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销较大的主要产品包括硫糖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和 PHBA 等，以上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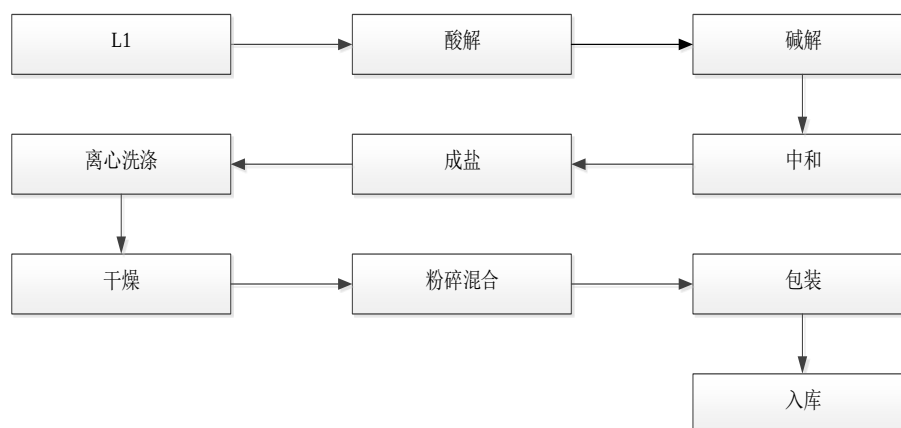
1、硫糖铝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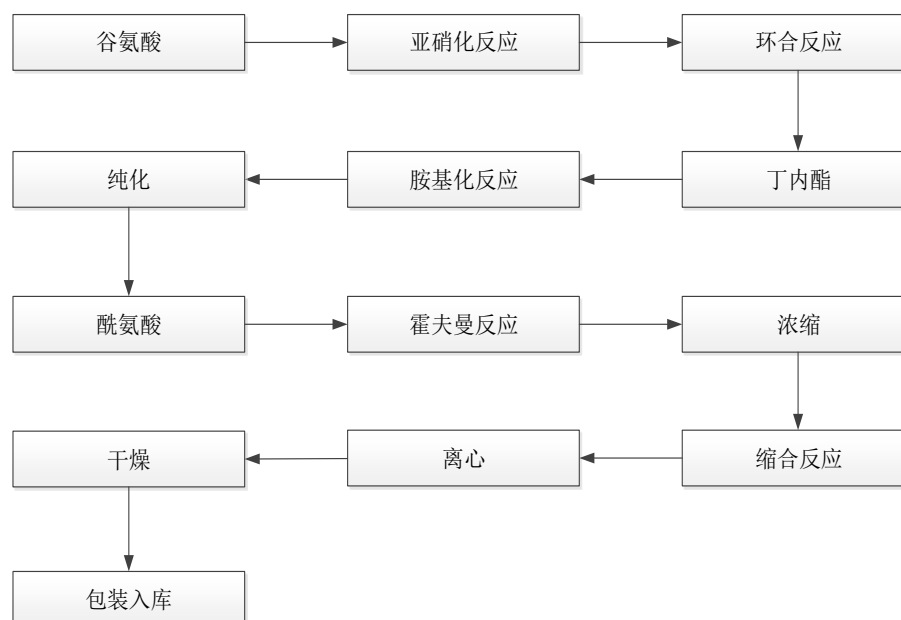
2、安乃近工艺流程图



3、阿托伐他汀钙工艺流程图



4、PHBA 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心血管类、抗抑郁类、抗菌类等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上述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由采购部从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服务情况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初步选出供应商；采购部会同工程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根

据《合格供方管理规定》、《设备供应商管理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列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在供应商的管理上，由采购部负责就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情况向对方及时反馈质量信息，同时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跟踪与评定。当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等发生变化时，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确认。供应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质量连续出现下降，且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由采购部报请取消其供应商资格。采购部配合质量管理部每年按《合格供方管理规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重新评价，形成《供应商业绩评定表》，评价合格的可继续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根据《物资采购操作规程》，公司采购由使用部门上报采购信息，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落实，质量管理部/工程部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使用部门领用出库。一般由采购部负责人、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副总审批后与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一定数额的，需增加财务负责人、法务审核和总经理审批。

3、生产模式

公司大部分产品按照生产计划生产，并建立了最高与最低库存管理制度，保证产品合理库存，保持产品生产最佳状态及成本最优，确保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减少资金占用。其中，对产品生产时产生的副产品实施最高库存管理，保证公司对该产品生产的正常运行。

每年末生管中心根据销售中心的下一年度销售计划，结合库存周转及生产装置的实际产能情况制订年度生产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分解为各月度的详细计划。每月下旬，生管中心根据销售中心汇总的下月销售计划，滚动编制下月的生产计划，经生产总监审定后组织生产。

生管中心根据已确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掌握本中心的生产规律，协调好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及时了解并解决各生产环节中出现问题。及时了解与生产品种相关的原辅材料、产成品、待验品的仓存情况，出现问题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以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

公司另有少量的特殊要求产品按订单生产，即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的数量和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灵活地制订生产计划并及时调整。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在合格供方选择、物料存储、生产环境与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产品管理、国内销售产品转出口、客户投诉处理与产品召回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中都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操作指导文件。由公司质量管理部对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定产品的生产过程严格遵照公司的操作指导文件进行，并最终验收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中间体业务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下游客户按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生产商为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医药制剂、医药原料药等生产企业，购入公司产品后直接用于其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贸易商从公司购买产品后，再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贸易商一般在获取下游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后，再向公司进行询价，与公司达成采购意向后，双方签署买断/卖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与贸易商无经销协议，贸易商对外销售产品时自行定价。

在国内销售中，大部分客户为生产商，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和会议、网络推广、拜访客户等方式获客，后将产品直接配送给客户，但部分产品在某些为更好满足当地市场需求的情况下也会向贸易商销售，如通过当地贸易商更容易实现对生产商的产品销售或更容易满足当地市场的分散需求时。在国外销售中，为节约成本及提高获客效率，一般情况下公司会同时通过向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实现出口。

在定价政策上，公司基于客户所在区域竞争态势、客户采购规模、客户合作历史等因素确定定价政策。

在信用政策上，公司采用固定信用额度和临时信用额度的方式，其中固定信用额度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可循环使用，总额度不变，超出信用总额度时，需支付前期信用使用金额，方可继续使用。需要对超出客户固定信用额度的某一笔出货放行时，可启用临时信用额度，临时信用额度的期限不超过 90 天。

在结算方式上，国内国外销售有所不同，在国内销售中，主要根据不同客户的谈判结果具体确定采用款到发货、发货后 30 天到款、发货后 60 天到款等方式，在国外销售中，主要根据不同国家的特点来具体确定采用 T/T ADVANCE（电汇预付款）、DP SIGHT（见单付款）、LC 90DAYS（远期信用证）等。

在内部机制方面，公司以分区域销售为主，由各业务员负责各自区域，承担该区域的销售任务，同时，公司也会划定部分自由开拓区域，任何业务员均可在该区域进行销

售活动。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定价程序》等内部制度，一般根据区域市场情况以及生产成本具体确定，更新频率为每个月或者每个季度。

5、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模式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为公司和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合作产品。

公司拥有草艾片的生产技术及资料，金华康恩贝拥有合适的生产场所和资质。双方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共同申报草艾片的生产批件，公司承担申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其中，公司取得并持有草艾原料药的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草艾片的生产批件以金华康恩贝名义取得并抄送公司。草艾片的商标“泰齐”（商标注册号第 15261619 号）由公司许可金华康恩贝使用，许可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5 类“1、人用药；2、兽医用药”。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华康恩贝提供草艾原料药，并负责草艾片的市场销售推广，开发的客户指定向金华康恩贝采购草艾片，金华康恩贝接到客户订单后负责将草艾原料药加工为草艾片。销售合同的签订、制剂款项的结算、发票的开具、货物的运输等在金华康恩贝和客户之间直接进行。公司和金华康恩贝基于草艾片销售实现的收入进行收益划分，金华康恩贝基于其提供的将草艾原料药加工成草艾片的生产服务享有固定单位分成，公司基于其提供的草艾原料药、销售推广和技术服务等享受剩余收益分成。

公司在提供草艾原料药的时点不确认销售收入，在草艾片销售实现时点，基于双方约定的分成规则，确定对金华康恩贝的应收款项金额。金华康恩贝取得制剂销售款后，扣除其应享有的分成及其他相关费用后，与公司就剩余款项进行定期对账结算。

金华康恩贝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一致性评价。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金华康恩贝根据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有关规定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协议》。基于双方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申报上市持有人协议》的约定，双方办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上市持有人转让变更，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上市持有人由金华康恩贝变更为公司。上述上市持有人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模式将由原先的合作分成模式转变为委托生产模式，即公司提供草艾原料药，委托金华康恩贝加工生产为草艾片，公司向金华康恩贝支付委托加工费，并拥有草艾片的所有权，由公司对外销售草艾片。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硫糖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和 PHBA 等。上述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硫糖铝	产能（KG）	7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产量（KG）	677,622.07	1,362,550.26	1,352,565.89	1,290,352.21
		销量（KG）	766,037.00	1,186,678.90	1,367,217.25	1,228,411.60
		产能利用率	90.35%	90.84%	90.17%	86.02%
		产销率	113.05%	87.09%	101.08%	95.20%
2	安乃近	产能（KG）	7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产量（KG）	835,275.00	1,231,776.00	1,354,456.80	1,398,349.00
		销量（KG）	798,610.00	1,348,255.00	1,300,109.10	1,405,350.50
		产能利用率	111.37%	82.12%	90.30%	93.22%
		产销率	95.61%	109.46%	95.99%	100.50%
3	阿托伐他汀钙	产能（KG）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KG）	31,075.31	40,838.69	8,443.75	6,197.91
		销量（KG）	26,095.49	30,838.60	7,083.75	5,600.10
		产能利用率	62.15%	81.68%	28.15%	20.66%
		产销率	83.97%	75.51%	83.89%	90.35%
4	PHBA	产能（KG）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产量（KG）	80,625.10	119,375.00	121,001.00	86,000.00
		销量（KG）	129,975.10	84,025.00	107,001.00	114,001.00
		产能利用率	80.63%	59.69%	60.50%	43.00%
		产销率	161.21%	70.39%	88.43%	132.5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10,380.11	55.87%	16,480.43	58.34%	14,113.58	53.10%	12,899.26	52.3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8,199.11	44.13%	11,769.45	41.66%	12,467.88	46.90%	11,732.98	47.63%
合计	18,579.22	100.00%	28,249.87	100.00%	26,581.46	100.00%	24,632.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贸易商	6,444.24	34.69%	8,176.52	28.94%	10,177.75	38.29%	8,939.87	36.29%
生产商	12,134.98	65.31%	20,073.36	71.06%	16,403.72	61.71%	15,692.37	63.71%
其中： 草酸艾 司西酞 普兰片 业务分 成收入	170.28	0.92%	502.90	1.78%	2,196.94	8.26%	2,143.70	8.70%
合计	18,579.22	100.00%	28,249.87	100.00%	26,581.46	100.00%	24,632.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因阿托伐他汀钙的制剂客户成功中标集采，公司的阿托伐他汀钙销量大幅上升。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业务	16,089.23	86.60%	25,211.58	89.24%	21,714.44	81.69%	19,850.98	80.59%
其中：安乃近	4,945.48	26.62%	8,378.38	29.66%	8,270.62	31.11%	8,675.76	35.22%
硫糖铝	4,510.69	24.28%	7,513.89	26.60%	8,863.90	33.35%	7,292.17	29.60%
阿托伐他汀钙	4,183.66	22.52%	5,889.84	20.85%	1,177.72	4.43%	819.83	3.33%
其他原料药	2,449.40	13.18%	3,429.48	12.14%	3,402.21	12.80%	3,063.22	12.44%
中间体业务	2,236.73	12.04%	2,467.78	8.74%	2,483.00	9.34%	2,462.22	10.00%
PHBA	1,816.50	9.78%	1,015.64	3.60%	1,261.77	4.75%	1,318.71	5.35%
其他中间体	420.23	2.26%	1,452.14	5.14%	1,221.23	4.59%	1,143.52	4.64%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	170.28	0.92%	502.90	1.78%	2,196.94	8.26%	2,143.70	8.70%
其他业务	82.98	0.45%	67.61	0.24%	187.08	0.70%	175.33	0.71%
合计	18,579.22	100.00%	28,249.87	100.00%	26,581.46	100.00%	24,632.24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21 年 1-6 月平 均单价	2020 年 平均单价	2019 年 平均单价	2018 年 平均单价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变 动	2020 年 同比变动	2019 年 同比变动
安乃近	61.93	62.14	63.61	61.73	-0.34%	-2.31%	3.05%
硫糖铝	58.88	63.32	64.83	59.36	-7.01%	-2.33%	9.21%
阿托伐他汀钙	1,603.21	1,909.89	1,662.56	1,463.96	-16.06%	14.88%	13.57%
PHBA	139.76	120.87	117.92	115.68	15.63%	2.50%	1.94%

报告期内，安乃近销售单价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 61.73 元/千克、63.61 元/千克、62.14 元/千克和 61.93 元/千克。

报告期内，硫糖铝销售单价分别为 59.36 元/千克、64.83 元/千克、63.32 元/千克和 58.88 元/千克。2019 年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当期境内下游新剂型应用等因素导致需求增长，当期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境内业务占比上升所致；2021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加大境外市场开发，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境外业务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阿托伐他汀钙销售单价分别为 1,463.96 元/千克、1,662.56 元/千克、1,909.89 元/千克和 1,603.21 元/千克。2018-2020 年，阿托伐他汀钙销售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 2019 年 9 月公司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下游制剂客户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和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集采中标后，向公司采购数量和金额稳步提升。公司向上述集采中标客户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从而拉高了公司阿托伐他汀钙产品平均销售单价。2021 年 1-6 月，阿托伐他汀钙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随着上述集采中标客户的采购量扩大，公司与其重新议价，下调了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PHBA 销售单价分别为 115.68 元/千克、117.92 元/千克、120.87 元/千克和 139.76 元/千克。2018-2020 年，公司 PHBA 销售单价保持相对稳定，小幅上升；2021 年 1-6 月，公司 PHBA 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当期 PHBA 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影响下，公司适当提高了 PHBA 的销售价格。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注]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1 年 1-6 月	1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1,359.91	7.32%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293.04	6.96%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1,104.08	5.94%
		小计	3,757.02	20.22%
	2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1,279.99	6.89%
	3	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1,121.66	6.04%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5.84	0.03%
		小计	1,127.50	6.07%
	4	CHEMAKE LIMITED	829.15	4.46%
	5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12.39	3.83%
		合计	7,706.04	41.48%
		主营业务收入	18,579.22	100.00%
2020 年	1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2,366.03	8.38%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080.12	3.82%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872.74	3.09%
		小计	4,318.90	15.29%
	2	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2,160.11	7.65%
	3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1,667.00	5.90%
	4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73.65	4.51%
	5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3.33	3.48%
		合计	10,402.99	36.82%
		主营业务收入	28,249.87	100.00%
2019 年	1	SECHANG INT'L CORP	1,264.97	4.76%
	2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1,120.53	4.22%
		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22.12	0.46%
		小计	1,242.66	4.67%
	3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640.11	2.41%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440.17	1.66%

期间	序号	名称[注]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小计	1,080.28	4.06%
	4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75.40	3.67%
	5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21.57	3.09%
		合计	5,384.89	20.26%
		主营业务收入	26,581.46	100.00%
2018 年	1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165.30	4.73%
	2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1,156.60	4.70%
	3	STRASSENBURG PHARMACEUTICALS LTD.,	840.09	3.41%
	4	SECHANG INT'L CORP	797.76	3.24%
	5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738.83	3.0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2.67	0.05%
		小计	751.51	3.05%
		合计	4,711.26	19.13%
		主营业务收入	24,632.24	100.0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升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客户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的阿托伐他汀钙片集采中标，公司对其销售快速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众多，主要原材料包括 L-1、吡唑酮、左旋帕罗醇等。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供需关系变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L-1	3,399.56	30.00%	4,641.15	26.99%	1,041.41	7.53%	850.60	6.60%
吡唑酮	1,806.83	15.94%	2,380.82	13.84%	2,708.48	19.60%	2,798.95	21.70%
左旋帕罗醇	472.57	4.17%	967.35	5.63%	1,022.06	7.39%	580.37	4.50%
硫酸二甲酯	292.66	2.58%	424.24	2.47%	501.60	3.63%	482.88	3.74%
铝锭	193.01	1.70%	303.39	1.76%	308.83	2.23%	313.29	2.43%
液碱	158.89	1.40%	281.33	1.64%	399.10	2.89%	446.85	3.47%
谷氨酸	85.52	0.75%	178.22	1.04%	182.80	1.32%	134.17	1.04%
合计	6,409.04	56.56%	9,176.50	53.36%	6,164.27	44.60%	5,607.12	43.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较 2020 年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L-1	686.78	-20.09%	859.47	-15.41%	1,016.01	37.06%	741.27
吡唑酮	25.39	15.22%	22.04	-13.50%	25.47	-0.34%	25.56
左旋帕罗醇	1,575.22	-3.92%	1,639.57	3.47%	1,584.58	13.99%	1,390.11
硫酸二甲酯	2.88	9.05%	2.64	-12.10%	3.00	2.62%	2.92
铝锭	15.34	22.37%	12.54	0.85%	12.43	0.65%	12.35
液碱	0.58	1.58%	0.57	-25.17%	0.77	-18.70%	0.94
谷氨酸	8.91	10.92%	8.03	-5.16%	8.47	5.41%	8.03

2021 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全球的上游基础化工行业普遍存在产量下降的情况，同时在全球经济刺激政策的影响下，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普遍出现了显著上涨，导致公司主要的化工原材料采购价格也与全球价格同步出现上涨。国内 L-1 的价格出现显著下降，一方面系公司的采购量较大，对上游供应商有议价能力，另一方面系当期 L-1 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所致。

2020 年，在原材料供给未全面下滑的情况下，突发疫情拉低了总体需求量，导致 L-1、吡唑酮、硫酸二甲酯和液碱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明显下降。

2019 年，因环保整改和处理成本上升导致 L-1 等中间体的生产成本出现上升，进而采购价格也随之上升。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动力采购情况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煤	-	-	-	-	457.10	3.31%	571.64	4.43%
天然气	676.85	5.97%	1,098.93	6.39%	333.13	2.41%	-	-
电	465.71	4.11%	865.94	5.04%	837.58	6.06%	807.53	6.26%
水	10.02	0.09%	13.55	0.08%	16.47	0.12%	21.06	0.16%
合计	1,152.58	10.17%	1,978.41	11.50%	1,644.28	11.90%	1,400.23	10.86%

公司于2019年完成“煤改气”，故公司2019年之后煤无支出，同时增加天然气支出。2018-2020年，公司的自来水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管网改造、锅炉“煤改气”、水循环利用等措施提升了水利用效率所致。

能源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较2020年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煤（元/吨）	-	-	-	-	758.90	-2.91%	781.63
天然气（元/立方米）	2.53	5.08%	2.40	-12.31%	2.74	-	-
电（元/度）	0.62	-2.04%	0.63	-4.90%	0.67	-0.41%	0.67
水（元/吨）	0.45	0.00%	0.45	0.00%	0.45	0.00%	0.45

公司自来水单价偏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在区域尚未接通城市自来水，所在区域使用的是自来水厂的原水。同时，公司出资参与了所在区域供水管道的建设，公司与当地自来水公司签订了低价供水协议。2020年，公司电价及天然气价格有不同程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因疫情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给予减免部分电费及天然气费用所致。

上述自来水采购金额和自来水采购单价均不包含水资源费，自来水水资源费按0.2元/吨由东阳市水务局另外收取，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落实水资源费减免政策的通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公司在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间按规定标准的80%缴纳水资源费。

为合理利用水资源，除自来水外，公司部分生产用水使用溪水。按照相关规定，溪水的使用仅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按 0.2 元/吨由东阳市水务局收取（报告期内优惠政策与自来水水资源费相同，即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间按规定标准的 80%缴纳水资源费）。报告期内，公司因使用溪水缴纳的水资源费分别为 2.49 万元、2.64 万元、2.38 万元和 0.60 万元。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及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L-1	2,214.60	19.54%
	2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吡唑酮	1,665.68	14.70%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二氮杂二环	3.11	0.03%
		小计		1,668.79	14.73%
	3	江西埃菲姆科技有限公司	L-1	1,184.96	10.46%
	4	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左旋帕罗醇	472.57	4.17%
	5	临沂远博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二甲酯	148.16	1.31%
	合计			5,689.08	50.20%
2020 年	1	江西埃菲姆科技有限公司	L-1	2,996.90	17.43%
	2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吡唑酮	2,244.99	13.05%
			亚硫酸氢铵	36.87	0.21%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二氮杂二环	2.39	0.01%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新戊酸	1.59	0.01%
	小计			2,285.84	13.29%
	3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L-1	1,644.25	9.56%
			R1	0.22	0.00%
	4	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左旋帕罗醇	967.35	5.63%
	5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304.86	1.77%
	合计			8,199.42	47.68%
2019 年	1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吡唑酮	2,656.27	19.22%
			亚硫酸氢铵	143.16	1.04%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二氮杂二环	2.65	0.0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小计		2,802.08	20.27%
	2	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左旋帕罗醇	1,022.06	7.39%
	3	江西埃菲姆科技有限公司	L-1	712.39	5.15%
	4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L-1	329.02	2.38%
	5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301.55	2.18%
		合计		5,167.09	37.39%
2018 年	1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吡唑酮	2,669.38	20.70%
	2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L-1	850.60	6.60%
	3	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左旋帕罗醇	580.37	4.50%
	4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	39.47	0.31%
			液碱	284.37	2.21%
	5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276.90	2.15%
		合计		4,701.09	36.46%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其中，临沂远博化工有限公司为 2021 年上半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为硫酸二甲酯。公司与临沂远博化工有限公司已有较长时间的合作，本次对其加大采购量主要因 2021 年上半年临沂远博化工有限公司的价格具有相对优势。公司硫酸二甲酯供应商还包括江山富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远大富驰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江西埃菲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新增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为 L-1，且当年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如下：L-1 是阿托伐他汀钙的中间体，因阿托伐他汀钙的制剂客户中标集采，导致公司的阿托伐他汀钙销量大幅上升，进而公司 L-1 的使用量也随之上升。因 L-1 的原供应商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有限，故公司在 2019 年引入江西埃菲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L-1 的新供应商，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2020 年，公司的阿托伐他汀钙销量和 L-1 的采购量继续增长，导致江西埃菲姆科技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中国药典（Ch.P）、美国药典（USP）、欧洲药典（EP）、日本药典（JP）、印度药典（IP）等各国标准的要求进行。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相应标准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硫糖铝	Ch.P、EP、USP、JP、IP 等标准
2	安乃近	Ch.P、EP、IP 等标准；单独注册俄罗斯标准
3	安替比林	EP、USP、YBH 等标准
4	阿托伐他汀钙	Ch.P、EP、USP、JP、IP、YBH 等标准
5	盐酸帕罗西汀	Ch.P、EP、USP 等标准
6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Ch.P、EP、USP 等标准
7	甲磺酸帕珠沙星	YBH 标准
8	PHBA	企业标准

注：公司标准 YBH（“药品质量标准化学药”的关键字拼音首字母缩写）是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公司相应产品注册批准的化学药品标准。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从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全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也得到了国际上的认可，多个品种通过国际官方认证检查，硫糖铝已通过美国 FDA 现场检查、取得欧盟 CEP 证书、通过韩国 MFDS 和日本 PMDA 的 GMP 符合性检查；安乃近已取得欧盟 CEP 证书；阿托伐他汀钙已通过韩国 MFDS 认证；硫糖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甲磺酸帕珠沙星、安替比林已取得印度 CDSCO 注册证书。

2、质量管理架构

依据 GMP 标准的要求，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由质量管理部协调支持中心、生管中心、研发中心和销售中心等部门分工协作，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公司 GMP 法规的持续符合，以及物料、产品的质量。

公司质量总监担任质量管理负责人，分管质量管理部下的 QA 科、QC 科、注册科。QA 科长担任公司质量授权人，负责成品的放行、公司整个质量体系的协调与监督管理，确保物料系统、生产系统、设施设备系统、质量控制系统、质量保证系统、包装与贴签

系统等 GMP 六大系统的持续改进与运行。QC 科负责公司物料、产品、空调系统、水系统等监测和环境监控，以及检测方法的探索与质量研究。注册科负责产品国内外市场的注册管理。

公司的质量团队具备丰富的生产质量管理和控制经验，以及拥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为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提供良好的保障。

3、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管理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 GMP 规范建立了一套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整个生产质量控制工作贯彻执行。同时，公司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亦符合美国、欧盟等市场的 GMP 规范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接受国外客户或药政监管机构的现场审计。公司建立了与 GMP 规范相适应的组织架构，明确部门职能与岗位职责，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及考核要求，确保相关员工得到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培训。

公司的厂房设计与布局符合医药工业企业设计规范，生产设备均制定了详细的书面操作规程和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和校准。公司建立物料和产品的操作规程，确保了物料和产品的正确接收、贮存、发放、使用和发运。每批产品均具有相应的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可追溯到公司所有批次产品的生产历史和质量情况。药品的生产和包装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进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一系列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的措施，使药品达到规定质量标准，并符合相关产品注册及监管要求。

公司建立了 GMP 自检程序，通过定期自检，评估公司是否符合 GMP 要求，并提出必要的纠正预防措施，从而不断提升自身的 GMP 管理水平。公司遵循严格的质量管理方针，通过对体系的监视和测量，实施采购控制、生产工艺及程序标准化、销售与服务质量提升、设备及生产环境改善等措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2）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公司专门设立了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的产品质量事宜，由公司质量总监分管。公司通过建立生管中心、支持中心、研发中心、销售中心和财务中心，组成了立体式质量管理体系。

1) 培训管理

人事行政部设专人负责员工培训工作，建立有《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使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人事行政部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各部门制定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药品管理法》、《中国药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法规政策和岗位管理规程（SMP）、操作规程（SOP）及安全环保生产知识等，新员工入职和员工调岗进行岗前培训，在职员工按年度培训计划进行培训，培训结束后对参与培训人员进行考核及效果评估，考核与评估结果报人事行政部备案。

2) 物料与生产过程管理

从采购环节开始，公司即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评价制度，严把原材料质量关。采购部门、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质量评估后，将合格供应商纳入供应商清单。原辅料进厂后，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核验，然后通知检测人员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后再办理有关的入库手续；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把每道生产工序的操作规程，对关键工艺控制点建立了中间控制检测，及时发现产品质量可能存在的问题，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产品实现销售后，公司为相关客户提供产品应用及技术咨询等后续跟踪服务，确保及时解决客户在产品应用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第一时间反馈至生产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

3) 确认与验证管理

质量管理部设专人负责验证管理工作，按照《验证管理规定》负责按频次组织各部门对厂房设施、设备、空气净化系统、制药用水系统、产品工艺、清洁、分析方法、计算机化系统等进行确认或验证，并进行周期性再验证。当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因素，如原料和主要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生产环境（或厂房）、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分析方法等发生变更时，重新进行确认或验证。

4) 产品质量检测与分析

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质量检测相关的资金投入，目前，已配备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红外分光光度仪、水分测定仪、紫外分光光度仪、粒径分布仪、TOC、自动电位滴定仪等各类有关产品质量检测的精密设备，主要检测设备采用岛津 Lab Solutions 网络版工作站控制，并进行了计算机系统验证；确保检验结果的可靠性和数据的安全性。质量管理部将相关的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及时反馈至销售、生产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七）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三废”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工艺废气、储罐区废气、RTO（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焚烧烟气、废水预处理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危废焚烧炉废气、锅炉废气等。公司对现有废气的治理采取冷凝回收、分类收集、车间预处理、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

（2）废水

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雨水专用管网汇入公司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并配套了监测设施；为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冷却水循环利用；生产车间配套高低浓度废水收集池对工艺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水等进行收集，为便于检修和防止污水渗漏，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废水均通过污水管道接入废水处理站。

（3）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残液、残渣、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溶剂、焚烧炉飞灰、废布袋、物化污泥、含重金属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别暂存于厂区危险固废暂存仓库或储罐，部分危险废物进入焚烧炉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化污泥和生活垃圾，生化污泥外售有资质的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公司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为保障主要污染物得到及时、有效、完整地处理，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公司配备了完备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正常、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环节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喷淋吸收装置	预处理	正常
	布袋除尘器	末端处理	正常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环节	实际运行情况
	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RTO）	末端处理	正常
废水	污水站废水处理系统	末端处理	正常
	废水预处理设施	预处理	正常
固废	固废暂存仓库	暂存	正常
	储罐	暂存	正常
	焚烧炉	末端处理	正常

3、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环保治理费用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1 年 1-6 月	393.05	2.12%	41.00	0.22%
2020 年	782.58	2.77%	102.96	0.36%
2019 年	765.61	2.88%	362.30	1.36%
2018 年	595.86	2.42%	303.63	1.23%

公司的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处置目前公司生产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能力。公司的环保治理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折旧费、三废处置费、员工工资、水电费、材料费等。公司的环保治理费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是公司正常运转的基础，公司一直将安全生产作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人员的安全、设备的安全、环境的安全和社会的安全。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各个部门各个工种，依据一岗一责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年度安全责任书，并进行年度考核奖惩；公司主要负责人与安全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分工明确；公司成立的安环部下设安全科，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和专职安全员专职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已实施双重预防机制，并将隐患排查层层落实到公司级与部门班组级，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巡查，及时排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确保各项制度执行到位。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公司根据相关安全生产要求投入资金用于氮气保护、危险工艺设计及设施改造等，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进行安全费用提取，按照规定缴纳职工工伤保险费用。

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公司应急救援队是东阳市三支危化应急队伍之一，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公司制订有公司级应急预案，液氨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停电应急预案等各类预案，并按照要求组织部门进行预案演练。

落实外部监督功能：公司定期进行公司安全标准化的复认证及安全评价，定期聘请外部专家对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以提高公司的安全工作水平。公司严格执行安全标准化管理，对特殊作业进行严格的审批管理，管好检维修安全。

注重安全人员培训：公司严格依据安全生产法对各级人员的培训要求，重视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包括工程部门、生产部门等重要部门的负责人获取金华市级安全生产管理员证，重要管理人员参加浙江省应急管理厅举办的《浙江省第二期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班》继续教育等，确保整体安全管理素质。

保障安全设施齐备：公司注重从工艺研发起始阶段起对工艺安全进行研究，从本质上保证运行安全。主要安全设施包括 PLC 控制系统、检测及报警设施、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探头、有毒气体检测报警探头、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主机、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主机和静电接地报警仪等。除此之外，按功能属性划分的其他主要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包括：（1）防护设施：防静电设施，防雷设施，电器过载保护设施，防护栏等；（2）电气防爆设施：防爆电机，防爆通讯器材，防爆器具等；（3）泄压安全设施：安全阀，防爆片等；（4）紧急处理设施：紧急切断阀，电动阀，调节阀等；（5）消防设施：防火门，灭火器，消火栓，消防黄沙，消防泵，消防水池，消防报警设施，自动水喷淋装置等；（6）应急救援设施：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长管呼吸器，便携复合式气体检测仪，防毒面具，防化服，灭火防护服，防酸衣，消防头盔，安全绳，防火毯，洗眼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安全疏散通道，应急药品等。对防爆电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探头、有毒气体检测报警探头、防雷、防静电

设施、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设施有效运行。同时定期组织车间、部门负责人对工艺、仪表、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设施运行状况的风险分析，并组织安全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5.32	180.61	23.91%
房屋建筑物	3,813.34	745.84	19.56%
机器设备	9,182.11	5,627.92	61.29%
运输设备	203.42	78.11	38.40%
合计	13,954.19	6,632.49	47.53%

2、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件）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环保设施	48	1,408.66	979.20	69.51%
2	分离设备	185	950.51	582.37	61.27%
3	贮槽	573	929.52	455.09	48.96%
4	反应釜	217	535.94	299.45	55.87%
5	换热器	186	331.66	173.74	52.38%
6	干燥器	58	332.37	155.53	46.79%
7	塔	51	241.22	143.18	59.35%
8	锅炉设备	15	168.48	129.77	77.02%
9	纯化水系统	4	201.81	108.65	53.84%
10	空调系统	22	143.23	108.62	75.8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件）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1	制氮系统	5	99.20	68.53	69.08%
12	泵	300	166.52	63.94	38.40%
13	空压机	14	64.57	46.55	72.09%
14	真空机组	37	55.10	39.03	70.84%
15	上料机	10	41.37	33.98	82.14%
16	起重机	15	38.02	23.91	62.90%

3、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1	海森药业	浙（2017）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898 号	东阳市六石街道六石社区香潭居民小区	工业	16,605.77
2	海森药业	浙（2018）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0946 号	东阳市六石街道六石社区香潭居民小区	工业	8,450.29
3	海森药业	浙（2019）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017 号	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 23 号 D 幢东楼 1701 室	办公	605.86
4	海森药业	浙（2019）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015 号	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 23 号 D 幢东楼 1702 室	办公	605.86
5	海森贸易	东（房权证）白云字第 145071 号	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 1009 号 2201 室	非住宅	163.45
6	海森贸易	东（房权证）白云字第 145074 号	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 1009 号 2004 室	非住宅	142.42
7	海森贸易	东（房权证）白云字第 145079 号	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 1009 号 2202 室	非住宅	99.67
8	海森贸易	东（房权证）白云字第 145080 号	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 1009 号 2203 室	非住宅	99.67

除前述已取得产证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外，全资子公司海森研究院已以 1,712.42 万元购买一处房屋建筑物。目前，海森研究院已全额支付前述购房款，房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1	海森药业	浙（2017）东阳市不	东阳市六石街道六	工业用地	出让	61,320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动产权第 0031898 号	石社区香潭居民小区			
2	海森药业	浙(2018)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0946 号	东阳市六石街道六石社区香潭居民小区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6,401
3	海森有限	东阳市国用(2005)第 9-11 号[注]	东阳市六石街道振兴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1,990
4	海森药业	浙(2019)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017 号	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 23 号 D 幢东楼 1701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33.37
5	海森药业	浙(2019)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015 号	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 23 号 D 幢东楼 1702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33.37
6	海森药业	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9931 号	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以南	工业用地	出让	3,706.00
7	海森贸易	东阳市国用(2011)第 3-3545	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 1009 号 2201 室	商业用地	出让	7.59
8	海森贸易	东阳市国用(2011)第 3-3546	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 1009 号 2202 室	商业用地	出让	4.63
9	海森贸易	东阳市国用(2011)第 3-3547	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 1009 号 2203 室	商业用地	出让	4.63
10	海森贸易	东阳市国用(2011)第 3-3548	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 1009 号 2204 室	商业用地	出让	6.61

注：该土地因政府规划原因，自取得后一直未开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69.75 万元，价值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经东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以及东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访谈以及证明确认，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政府亦不会因该土地问题对公司予以处罚。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用途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干杯	海森药业	3947643	5	人用药；兽医用药（截止）	原始取得	2006.09.28-2026.09.27
2	葆尔强	海森药业	3947644	5	人用药；兽医用药（截止）	原始取得	2006.09.28-2026.09.27
3	泰齐	海森药业	3947645	5	人用药；兽医用药（截止）	原始取得	2006.09.28-2026.09.27
4	延生源	海森药业	3947647	5	人用药；兽医用药（截止）	原始取得	2006.09.28-2026.09.27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用途	取得方式	有效期
5		海森药业	4337297	5	人用药；兽医用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截止）	原始取得	2007.12.28-2027.12.27
6	海森	海森药业	3947646	5	人用药；兽医用药（截止）	原始取得	2008.01.21-2028.01.20
7		海森药业	15261619	5	人用药；兽医用药（截止）	原始取得	2015.10.14-2025.10.13
8	葆尔强	海森药业	36220067	5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藻酸盐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原始取得	2019.10.14-2029.10.13
9	泰齐	海森药业	45790823	5	人用药；兽医用药；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藻酸盐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饮料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公司与金华康恩贝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公司将注册号为第 15261619 号的“泰齐”商标许可给金华康恩贝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许可为公司与金华康恩贝就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进行合作的一部分，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5、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模式”。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如下：

（1）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一种串联反应制备三氯蔗糖-6-乙酸酯的方	发明专利	ZL201210164540.4	海森药业	原始取得	2012.05.25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法					
2	一种利用纳滤技术处理硫糖铝结晶母液并副产蔗糖八硫酸酯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593231.8	海森药业	原始取得	2014.10.29
3	一种固相一锅熔融法制备丁胺卡那霉素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28916.7	海森药业	原始取得	2015.05.06
4	制备（3R,5S）-3,5-O 亚异丙基-3,5,6-三羟基己酸衍生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50115.0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海森药业	受让取得	2009.04.28
5	2-[2-氯-N-(4-氨基苯基)乙酰胺基]乙基 2-氯乙酸酯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510186218.5	海森药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5.04.17
6	一种 NO 供体型他汀衍生物、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206968.3	海森药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7.03.31
7	一种 FK409 类 NO 供体型他汀降血脂药物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07953.9	海森药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7.03.31
8	一种噻三唑类 NO 供体型他汀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206965.X	海森药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7.03.31
9	他汀类降血脂药物咪唑氮氧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59783.X	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海森药业	受让取得	2009.06.26
10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83234.6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海森药业	受让取得	2013.12.12
11	高纯度结晶型阿托伐他汀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00248.6	海森药业	原始取得	2015.09.18
12	一种帕珠沙星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08742.9	海森药业	原始取得	2012.10.23
13	一种喹诺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93360.7	海森药业	原始取得	2014.10.29
14	一种帕尼培南中间体及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26676.7	海森药业；浙江师范大学	原始取得	2015.05.06
15	一种合成帕罗西汀手性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26557.1	海森药业；浙江师范大学	原始取得	2015.05.06
16	降血压药 AIIRA 中间体 2-腈基-4'-甲基联苯	发明专利	ZL200810061175.8	施凯翔；海森有限[注]	原始取得	2008.03.0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的制备方法					
17	重组天冬氨酸酶突变体、编码基因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556311.1	海森药业	受让取得	2020.06.17
18	一种医药产品用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1220168516.3	海森药业	原始取得	2012.04.20
19	一种用于医药用粉末的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1220168525.2	海森药业	原始取得	2012.04.20
20	一种用于药物生产车间的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68518.2	海森药业	原始取得	2012.04.20
21	一种用于提纯 PHBA 反应液的容量可变结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42584.0	海森药业	原始取得	2015.05.25
22	一种 PHBA 缩合结晶用搅拌结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43503.9	海森药业	原始取得	2015.05.25

注：该专利名称尚未变更为海森药业。

（2）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PROCESSFORPREPARING OPTICALPUREMILNACIPRANANDITSPHARMACEUTICALLYACCEPTEDSALTS	Patent	US8222454B2	海森药业	受让取得	2007.11.28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座落	租金	面积 (m ²)	用途	合同有效期
1	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海森药业	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刚自然村	74.00 万元/年	12,377.44	临时办公及员工宿舍、备用仓库	2018.08.01-2023.12.31
2	吴波涛	海森药业	六石街道针织路 218 号自建房；六石街道香潭村自建房	0.40 万元/月	252.00	员工宿舍	2021.10.1-2024.9.30
3	卢国生	海森药业	东阳市吴宁街道卢二公寓 A 幢 2 单元 1403 室	2.55 万元/年	93.00	员工宿舍	2021.07.28-2022.07.27
4	王先龙	海森药业	东阳市吴宁街道西岙花苑 A 幢 1 单元 301 室	2.58 万元/年	135.06	员工宿舍	2021.06.01-2022.05.31
5	何正斌	海森药业	东阳市吴宁街道江滨星城 1 幢 5 单元 603 室	3.5 万元/年	141.27	员工宿舍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座落	租金	面积 (m ²)	用途	合同有效期
6	东阳市何勇木雕有限公司	海森药业	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木雕产业园大师路 32 号	14.30 万元/年	1,300.00	备用仓库	2021.07.01-2024.06.30

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包括原料药登记号、药品国际注册证书、新药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国内 GMP 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相关资质证书。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 20000394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原料药（安乃近、硫糖铝、氨基比林、甲磺酸帕珠沙星、草酸艾司西酞普兰、阿托伐他汀钙、安替比林、异丙安替比林、帕瑞昔布钠、盐酸帕罗西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兽药生产证字 11015 号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非无菌原料药（安乃近）	2022 年 5 月 31 日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二）原料药登记号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注 1]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注 2]	备注
1	Y20190008648	甲磺酸帕珠沙星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国药准字 H20060281
2	Y20190007282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国药准字 H20130104
3	Y20190006990	异丙安替比林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国药准字 H20123448
4	Y20190006580	安替比林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国药准字 H20113512
5	Y20190006109	阿托伐他汀钙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国药准字 H20163079
6	Y20190006042	硫糖铝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国药准字 H20045491
7	Y20190004242	氨基比林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国药准字 H20063473
8	Y20190003555	安乃近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国药准字 H20046146
9	Y20170001457	帕瑞昔布钠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A	CXHL1600078

注 1：公司原料药已按《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56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

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的规定取得原料药登记号，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均为 A。

注 2：A 代表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I 代表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三）药品注册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注]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片剂（5mg）	国药准字 H20130105	2023 年 9 月 26 日
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片剂（10mg）	国药准字 H20130106	2023 年 9 月 26 日
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乃近	原料药	兽药原字 110151148	2026 年 9 月 2 日

（四）GM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认证范围[注]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J2017009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原料药（安乃近、异丙安替比林）
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J20190082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1 日	原料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J20180136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原料药（硫糖铝、甲磺酸帕珠沙星）
4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兽药 GMP 证字 11011 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5 月 31 日	非无菌原料药（安乃近）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故此处披露已取得且尚未到有效期的 GMP 证书。

（五）药品国际注册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国家/地区	发证或签发时间	有效期	产品名称
1	ZHEJIANG HAISEN PHARMACEUTICAL CO.,LTD.	R1-CEP 2004-016-Rev03	欧盟	2021 年 7 月 28 日	-	安乃近
2	ZHEJIANG HAISEN PHARMACEUTICAL CO.,LTD.	ΦC-000238	俄罗斯	2011 年 11 月 16 日	-	安乃近
3	ZHEJIANG HAISEN PHARMACEUTICAL CO.,LTD.	卫署药陆输字第 000597 号	台湾	2018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安乃近
4	ZHEJIANG HAISEN PHARMACEUTICAL CO.,LTD.	BD-583	印度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安乃近、硫糖铝
5	ZHEJIANG HAISEN PHARMACEUTICAL CO.,LTD.	RC/BD-002331	印度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甲磺酸帕珠沙星
6	ZHEJIANG HAISEN PHARMACEUTICAL CO.,LTD.	RC/BD-002331	印度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阿托伐他汀钙、安替比林
7	ZHEJIANG HAISEN	AG10500448	日本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	一般医药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国家/地区	发证或签发时间	有效期	产品名称
	PHARMACEUTICAL CO.,LTD.					
8	ZHEJIANG HAISEN PHARMACEUTICAL CO.,LTD.	20190211-211-J-310	韩国	2019年2月11日	-	硫糖铝
9	ZHEJIANG HAISEN PHARMACEUTICAL CO.,LTD.	20200709-132-H-356-45	韩国	2020年7月9日	-	阿托伐他汀钙
10	ZHEJIANG HAISEN PHARMACEUTICAL CO.,LTD.	R0-CEP 2019-185-Rev00	欧盟	2021年1月14日	-	硫糖铝
11	ZHEJIANG HAISEN PHARMACEUTICAL CO.,LTD.	JIII-006573	俄罗斯	2020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	阿托伐他汀钙
12	ZHEJIANG HAISEN PHARMACEUTICAL CO.,LTD.	DV/X 05446/12/18	乌兹别克斯坦	2018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安乃近
13	ZHEJIANG HAISEN PHARMACEUTICAL CO.,LTD.	JIII-005296	俄罗斯	2019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安替比林

（六）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原料药名称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J210005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24日	帕瑞昔布钠、安乃近、氨基比林、甲磺酸帕珠沙星、硫糖铝、安替比林、异丙安替比林、草酸艾司西酞普兰、阿托伐他汀钙
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J200001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30日	3-羟基-4-氨基丁酸（GABOB）
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J210068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7日	盐酸帕罗西汀

（七）新药证书

序号	持有者	证书编号	药品名称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1	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健欣医药工业研究有限公司	国药证字 H20060162	甲磺酸帕珠沙星	2006年3月23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证字 H20130056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2013年10月9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八）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WH安许证字[2020]-G-1813	2023年9月27日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九）排污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307837045812886001P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712143	2024 年 2 月 26 日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十一）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海关	有效期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9960029	2006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华海关	长期
2	东阳市海森贸易有限公司	3319960208	2005 年 8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华海关	长期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日期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2281603	2018 年 1 月 4 日
2	东阳市海森贸易有限公司	02274798	2016 年 12 月 8 日

七、特许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授予及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八、公司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表现	专利情况	实际应用
1	硫糖铝合成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在长期的硫糖铝生产管理实践中积累了极为丰富的技术研发基础，通过采用纳滤膜技术成功解决了废水环保问题，通过采用铵盐工艺使形成的中间体蔗糖八硫酸酯铵盐产品纯度更高。公司的硫糖铝合成工艺技术具有环保效果佳、产品质量好、综合成本低等优势，取得欧洲 CEP 证书	ZL201410593231.8	硫糖铝的制备
2	阿托伐他汀钙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经过大量的工艺研究，成功地探索出了阿托伐他汀钙的一锅法合成技术，全过程不经过中间体分离，也不需要	ZL201510600248.6	阿托伐他汀钙的制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表现	专利情况	实际应用
			产品进行重结晶，直接得到高纯度产品		
3	安乃近系列产品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经过长期的工艺改进，采用管道化操作，全自动化的安全控制技术，从技术上解决了安乃近系列产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控制突出的问题	未申请专利	安乃近、安替比林、氨基比林、异丙安替比林的制备
4	手性拆分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的循环交替拆分结晶技术具有拆分收率高、手性纯度高、成本具有竞争力等优势	201910912491.X[注]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的制备
5	缩合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的无溶剂法直接缩合工艺具有易操作、收率高、化学纯度和光学纯度高、反应时间短、后处理简单易行等优势	ZL201510228916.7	PHBA 的制备
6	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的在羟基、苯环等上采用氯磺酸进行各类磺化反应的技术在自动化控制、杂质控制、后处理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	未申请专利	硫糖铝、帕瑞昔布钠的制备
7	酶催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的包括酶催化手性还原反应、酶催化手性氨化技术、酶催化氰基化技术等在内的各类酶催化反应技术具有立体选择性高、反应条件温和、环保效果好、综合成本低等优势	ZL202010556311.1	氨基丁酸、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的制备
8	溶剂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的对干燥尾气进行自动化吸收并精馏回收溶剂、利用片碱脱水和分馏脱水相结合、采用离心重力床分馏等技术使公司溶剂回收率大幅提升，提高了成本控制能力	未申请专利	安乃近、硫糖铝、阿托伐他汀钙的制备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专利申请正在审理中，尚未授权。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对合成控制技术、节能环保技术要求较高，公司技术优势体现在能够不断创新性的突破工艺路线中的技术关键点，形成一些在业内领先的生产工艺，使得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收率较高，成本优势明显。公司技术优势还体现在已经积累了比较多的化学合成单元反应技术，能够在更多需要类似反应的产品中应用，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产品从小试阶段向大生产转化方面积累了成熟的经验，形成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硫糖铝合成工艺技术

公司在长期的硫糖铝生产管理实践中积累了极为丰富的技术研发基础，公司的硫糖铝合成工艺技术具有环保效果佳、产品质量好、综合成本低等优势，主要表现在：1）硫糖铝生产废水高盐、高氨氮，所含主要 COD 成分蔗糖八硫酸酯难于生化降解，采用普通的环保处理方法效率低，其环保处理是大规模生产的难点。经过大量的研究，公司

在主要厂家中率先采用纳滤膜技术处理结晶母液，回收有用产品，解决了废水环保问题。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多数厂家使用钙盐工艺，用石灰中和并将磺化反应形成的硫酸根离子以硫酸钙除去，再水汽蒸馏回收 2-甲基吡啶，最后用苯共沸除水。该工艺生产现场气味难以控制，溶剂回收率低。公司采用铵盐工艺，形成的中间体蔗糖八硫酸酯铵盐采用结晶方式纯化，产品纯度高。2-甲基吡啶通过分相后蒸馏回收，溶剂回收率高，生产劳动条件好；3）公司硫糖铝产品已经取得美国 DMF 登记号和通过现场检查、取得欧洲 CEP 证书和中国、印度、韩国、墨西哥等国家注册。

2、阿托伐他汀钙合成技术

阿托伐他汀钙对质量控制的要求较高，其中，合成反应方式和工艺条件控制是关键因素。公司经过大量的工艺研究，成功地探索出了一锅法合成技术，即采用缩合物 L1 经酸水解、碱水解、脱色、过滤、抽提、钙化、干燥连续的一锅法方式制备结晶型阿托伐他汀钙，其特点在于全过程不经过中间体分离，也不需要对产品进行重结晶，直接得到高纯度产品。该技术在溶剂选择和杂质控制方面具有创新性，具有合成工艺简洁、产品质量好、成本具有竞争力。该工艺技术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

3、安乃近系列产品合成技术

安乃近系列产品包括安乃近、安替比林、氨基比林和异丙安替比林等，该系列产品的合成对生产环保技术和安全控制要求较高。公司经过长期的工艺改进，采用全管道化操作，全自动化的安全控制技术，从技术上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的上述问题。公司拥有国内 GMP 证书和欧盟 CEP 证书。

4、手性拆分技术

手性拆分技术是药物合成中非常重要的一项技术，但目前此技术存在拆分收率不高、成本较高等问题。经过长期的研究积累与实践验证，公司探索出了一套循环交替拆分结晶的技术，该技术具有拆分收率高、手性纯度高、成本具有竞争力等优势。已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5、缩合反应技术

缩合反应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反应之一，缩合反应条件的控制及创新改进能够提高有机化工产品生产的安全性，同时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过查阅大量文献，基于传统技术不断改进创新，在 PHBA 的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无溶剂法直接高温

缩合的工艺，该工艺具有易操作、收率高、化学纯度和光学纯度高、反应时间短、后处理简单易行等优势。公司在缩合工艺方面已取得发明专利 1 项。

6、磺化反应技术

磺化反应是药物合成过程中的重要反应之一，但由于合成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氯磺酸的使用，对安全控制的要求较高。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与实践验证，掌握了该项关键技术，包括在羟基、苯环等上采用氯磺酸进行各类磺化反应。该项技术在磺化反应的自动化控制、杂质控制、后处理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

7、酶催化反应技术

酶催化反应是医药领域近二十年广泛采用的绿色工艺技术，在手性化合物合成方面具有光学纯度高、收率高、污染小等特点。公司经过多年的合作研发、自主研究积累与实践验证，已经掌握了包括酶催化手性还原反应、酶催化手性氨化技术、酶催化氰基化技术等在内的各类酶催化反应技术。酶催化反应技术具有立体选择性高、反应条件温和、环保效果好、综合成本低等优势，为公司开发更多绿色环保的药物合成工艺提供了技术基础。公司在酶催化反应方面已取得发明专利 1 项。

8、溶剂回收技术

溶剂循环回收水平的高低一方面与产品成本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也代表了企业绿色环保管理水平。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攻关，已经掌握了各种溶剂的高效回收技术，包括对干燥尾气进行自动化吸收并精馏回收溶剂、利用片碱脱水和分馏脱水相结合、采用离心重力床分馏等技术。溶剂回收技术使公司溶剂回收率大幅提升，提高了成本控制能力，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及研发团队设置

公司设置有研发中心，是公司最高层次的研究开发机构，任务是为公司的技术进步服务。研发中心的职能不仅是从事新药产品的研究开发，更重要是定位于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支撑。研发中心实行面向市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广泛利用外部资源的开放式运行模式，广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高技术人才，实施产学研结合和技术交流，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促进公司研发能力和水平的提高。

研发中心的职能包括：

（1）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研发中心以创造市场价值为导向，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在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支撑海森药业中长期发展需要的研究开发工作，不断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积极搞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技术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心血管、消化系统、中枢神经系统和全合成抗菌、抗病毒药物”产品和核心技术。

（2）技术创新战略和技术发展战略的决策咨询。研发中心具备技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分析和判断能力，从技术机会和市场机会相结合的角度对企业的“心血管、消化系统、中枢神经系统和全合成抗菌、抗病毒药物”相关技术创新决策提供咨询，并参与公司发展战略和承担技术创新战略规划的实施。

（3）产学研合作和对外合作交流。研发中心是公司实施产学研合作的主要载体，有效地组织和运用外部资源为公司技术创新服务。

（4）协助建立健全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协助质量管理部明确各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责，形成文件化管理并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网络，使影响质量的所有活动处于受控状态，以预防和消除质量缺陷，确保各阶段的各种质量活动符合规定的要求。

（5）技术创新人才的培养。创造先进的研究开发条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的科技人才，增强公司对科技人员的凝聚力，提高公司技术人员整体素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4 人，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级以上	8	12.50%
本科	38	59.38%
大专	18	28.13%
合计	64	100.00%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艾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技进步二等级、东阳市拔尖人才“百人计划”等。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楼岩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获东阳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东阳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保密义务、保密时限、保密内容、竞业禁止、商业秘密内容等作出了具体约定。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

2、研发模式及研发流程情况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导，自主研发主要是针对工艺创新，遵循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研发思路；以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为辅，其中，合作研发主要针对药物研发，根据研发阶段分工协作，公司主要承担如中试放大等开发工作；同时，公司也会将某些暂不具备条件进行操作的研发环节及内容（如 BE 试验）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研究或测试。

（2）研发流程

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流程管理，其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1）成立项目组：销售中心负责完成新开发产品的市场调研，包括市场需求量、竞争对手动向、价格等信息；注册部门负责收集产品药理资料、临床不良反应或临床风险，现行质量标准、国内外 GMP、FDA 注册及今后产品注册问题；项目组负责查阅国内、外工艺文献、知识产权信息等资料确定小试路线。

2）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开发计划：根据以上收集的信息，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通过评审后，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委意见，对报告进行修订完善并制订《项目开发计划》。

3）产品开发：分为小试和中试，小试由第一个阶段的探索性研究（为打通合成工艺路线）和第二阶段的验证性研究组成，小试结题后进行小试评估及中试申请。中试完成后，结合中试数据和一些可行性的操作流程和建议等，拟定各设备操作及维护保养规程、设备确认方案、设备清洗消毒验证方案、生产工艺验证方案，工艺验证完成后，形

成工艺验证报告。

4）项目评审：中试和试生产结束后，中试或试生产样品经由官方权威机构检测合格或由销售中心负责送客户分析得到确认后对整个项目进行评审，出具《项目结题评审报告》。

5）产品投产：新产品取得注册证书后，由销售中心重新评估国内、外市场及竞争对手情况，研发中心技术委员会召集销售、生产、质量等相关领导部门通过讨论确定生产地点。同时，制定正式的工艺规程及岗位操作规程。

3、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及其进展

（1）公司在研产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在研原料药与制剂产品及其研发阶段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类别	研发阶段	预计获得批准时间	药品类别
1	盐酸帕罗西汀[注]	4类原料药	中试	2023年	抗抑郁药
2	塞来昔布	4类原料药	中试	2023年	非甾体抗炎药
3	盐酸倍他司汀	4类原料药	小试	2023年	心血管药
4	瑞舒伐他汀钙	4类原料药	小试	2024年	降血脂药
5	利奈唑胺	4类原料药	中试	2025年	抗菌素
6	匹伐他汀钙	4类原料药	小试	2025年	降血脂药
7	艾维雷韦	3类原料药	小试	2026年	抗病毒类
8	考比司特	3类原料药	小试	2027年	抗病毒药
9	盐酸帕罗西汀片	4类制剂	小试	2024年	抗抑郁药
10	盐酸帕罗西汀缓释片	4类制剂	小试	2025年	抗抑郁药

注：盐酸帕罗西汀为国内注册。

此外，属于3类制剂的抗病毒类复方制剂替诺福韦艾拉酚胺片、Stribild和Genvoya，属于4类制剂的瑞舒伐他汀钙片（降血脂类）、匹伐他汀钙片（降血脂类）、塞来昔布胶囊（非甾体抗炎类）和利奈唑胺片（抗菌类）均处于前期调研阶段，公司将视调研情况及上述相应的在研原料药研发进度推动制剂的研发。

（2）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及其进度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1	台州酶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酶中试基地合作的框架协议》	一种艾滋病药物中间体的酶催化合成工艺	中试研究阶段
			一种他汀类药物中间体的酶催化合成工艺开发	小试研究阶段

4、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44.73 万元、938.75 万元、1,068.77 万元和 707.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3.52%、3.76%和 3.7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707.07	1,068.77	938.75	944.73
营业收入	18,658.52	28,388.63	26,632.79	24,659.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9%	3.76%	3.52%	3.83%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海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海森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发放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

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专业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森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海森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海森药业外，海森控股控制的泰齐贸易、海森保健品、石猿广告及杭州肠道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均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的近亲属中，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可能与发行人

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直接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3）将构成直接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4）将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

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可能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直接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3）将构成直接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4）将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森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海森控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王式跃及王雨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海燕的基本情况如下：

郭海燕，女，出生于 1962 年 5 月，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80 年 10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东阳市工商银行南街储蓄所柜员；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东阳市工商银行城西储蓄所主任；1995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工商银行东街储蓄所主任；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东阳市工商银行信贷科任职；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海王制药董事长；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海森科技监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肠道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杭州肠道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海森科技监事。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海森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外，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包括泰齐投资及艾林。

泰齐投资及艾林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海燕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控股股东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东阳市何勇木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阳市何勇木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经济开发区木雕产业园大师路 32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何勇持股 50.00%，海森控股持股 35.00%，何彬持股 15.00%
主营业务	木雕工艺品、红木家具生产与销售

（2）浙江艾摩柯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艾摩柯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69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 525 号 A 楼西区 407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浙江天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17%，郑平持股 23.67%，海森控股持股 11.24%，吴泽高持股 5.92%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3）杭州臻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臻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臻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059 工位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出资额 40.00%、浙江歌山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余 3 名合伙人合计占出资额 60.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四）控股、参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五）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的执行董事为王式跃，监事为王雨潇。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雨潇配偶的父亲李鸣朝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雨潇配偶的父亲李鸣朝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浙江睿迪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雨潇的配偶李志扬及其父亲李鸣朝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浙江卓尔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雨潇的配偶李志扬及其父亲李鸣朝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山西金泽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雨潇配偶的父亲李鸣朝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山西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雨潇配偶的父亲李鸣朝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东阳市海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海燕的弟弟郭海民控制的企业
8	金华川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艾林配偶陈宇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成都希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艾林配偶的姐姐陈宇琪担任经理的企业
10	成都泰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艾林配偶的姐姐陈宇琪担任经理的企业
11	四川蓝海康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艾林配偶的姐姐陈宇琪担任经理的企业
12	浙江天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韦闯凡的儿子韦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东阳市金球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向阳的妹妹马速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已转让或注销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浙江众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雨潇配偶李志扬持股 49.00%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注销
2	太原市清徐县顺合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雨潇配偶李志扬持股 70.00%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注销
3	东阳市新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康康持股 30.00%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注销
4	浙江常山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森控股持股 25.00%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阳市海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	-	-	15.57
东阳市何勇木雕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44.24	-	-	-
合计		44.24	-	-	15.57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无。

3、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用途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森保健品	临时办公及员工宿舍、备用仓库	62.67	62.67	26.11
东阳市何勇木雕有限公司	备用仓库	13.62	13.62	6.81
东阳市海鹰包装有限	员工宿舍	3.00	2.89	2.50

出租方名称	用途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2021 年 1-6 月，适用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用途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1-6 月
东阳市海鹰包装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58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用途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6 月
海森保健品	临时办公及员工宿舍、备用仓库	140.85
东阳市何勇木雕有限公司	备用仓库	32.73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用途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1 年 1-6 月
海森保健品	临时办公及员工宿舍、备用仓库	4.33
东阳市何勇木雕有限公司	备用仓库	0.88

4、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薪酬	227.68	385.38	349.13	309.8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保持相对稳定。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海森药业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 29 日，王式跃、郭海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 2017 人个保 3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825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9 年 1 月 15 日，王式跃、郭海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 2019 人个保 0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63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20 年 11 月 20 日，王式跃、郭海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 2020 人个保 2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63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3、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海森保健品	-	17.08	24.42	28.83
	东阳市海鹰包装有限公司	1.58	-	-	-
	合计	1.58	17.08	24.42	28.83
租赁负债	海森保健品	129.81	-	-	-
	东阳市何勇木雕有限公司	26.63			
	合计	156.45	-	-	-
一年内到	海森保健品	60.61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的非流动负债	东阳市何勇木雕有限公司	12.44			
	合计	73.05	-	-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向关联方租赁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购置部分生产、办公用品，交易内容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保持独立运作，独立核算，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比，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行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不属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经营管理层决策，经营管理层决策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报备。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已经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或者公司单方向已持有股权的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增资的，应当以公司增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向非关联方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关联方是该公司股东之一），导致公司出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结果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

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审议，并由独

立董事审核确认。

（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股东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分别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董事任期
1	王式跃	董事长	2020/9/28-2023/9/27
2	艾林	董事	2020/9/28-2023/9/27
3	王雨潇	董事	2020/9/28-2023/9/27
4	代亚	董事	2020/9/28-2023/9/27
5	戴文涛	独立董事	2020/9/28-2023/9/27
6	方桂荣	独立董事	2020/9/28-2023/9/27
7	郑刚	独立董事	2020/9/28-2023/9/27

王式跃先生，出生于 1960 年 1 月，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78 年 12 月至 1985 年 4 月，于东阳市人民医院任药房副主任；1985 年 5 月至 1991 年 4 月，于东阳市卫生局任药政管理兼药检所副所长；1991 年 5 月至 1993 年 4 月，于横店集团制药工业公司任总经理；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1 月，于东阳制药厂任厂长；1998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于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于泰齐贸易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于海森保健品任执行董事；此外，还担任凯文房地产监事、国丰小贷董事、香湖农业监事和艾摩柯斯监事等职务。

艾林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10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88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科室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副所长；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8月至今，任海森研究院经理。

王雨潇女士，出生于1986年8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于上海世博会中国木雕馆任翻译；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贵宾部客户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于泰齐贸易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于海森保健品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于泰齐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还担任海森控股监事、石猿广告执行董事、金宝传媒监事和东阳市琴岚幼儿园有限公司董事、海森研究院执行董事等职务。

代亚先生，出生于1978年11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历任芜湖康奇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04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精烘包车间主任、注册科科长、注册部经理、质管部经理、质量总监、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质量总监。

戴文涛先生，出生于1971年12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94年3月至2000年2月，于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任统计师、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8年8月，于徐州市泉山区统计局任高级统计师、会计师；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于南开大学博士后工作站任高级统计师、会计师；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2019年至今，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此外，还现任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绿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独立董事等职务。

方桂荣女士，出生于1976年10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于大庆石化分公司任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湖南科技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年12月至今，于浙江师范大学任副教授；此外，还曾任金华市金律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等职务。

郑刚先生，出生于1975年8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04年4月至2016年6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科学与工程系讲

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主任；2020年1月至今，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此外，还曾任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慧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翰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监事任期
1	韦闯凡	监事会主席	2020/9/28-2023/9/27
2	吴洋宽	监事	2020/9/28-2023/9/27
3	马向阳	职工监事	2020/9/28-2023/9/27

韦闯凡先生，出生于1959年2月，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82年8月至1997年10月，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技工学校任讲师；1998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销售总监、海森贸易总经理。

吴洋宽先生，出生于1993年8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工程部项目专员。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支持中心副主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马向阳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90年9月至1998年1月，历任东阳制药厂技术员、技术科长；1998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五部副经理、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公司监事兼生产三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序号	姓名	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艾林	总经理	2020/9/28-2023/9/27
2	张胜权	副总经理	2020/9/28-2023/9/27
3	楼岩军	副总经理	2020/9/28-2023/9/27
4	潘爱娟	财务总监	2020/9/28-2023/9/27
5	胡康康	董事会秘书	2020/9/28-2023/9/27

艾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张胜权先生，男，出生于1969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90年8月至1992年7月，于东阳市药检所任药师；1992年8月至1997年11月，于东阳制药厂任副厂长；199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此外，还担任海森贸易执行董事、海森研究院监事。

楼岩军先生，男，出生于1967年5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88年7月至1994年2月，历任东阳市医药化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及技术科长；1994年3月至1994年10月，于东阳市化工厂任车间技术员；1994年11月至1999年2月，于东阳市吴良精细化工厂任生产技术厂长；1999年3月至2017年9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管理者代表、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爱娟女士，出生于1962年12月，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至1989年12月，历任东阳市有机化工厂材料会计、主办会计；1990年1月至1993年4月，于东阳市有机化工八厂任主办会计；1993年5月至1998年1月，于东阳制药厂任财务负责人；1998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此外，还担任海森贸易监事。

胡康康先生，出生于1973年7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90年8月至1996年12月，于东阳市中医院任药房职员；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于东阳制药厂任销售员；1998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员、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艾林	总经理
2	楼岩军	副总经理

艾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重视研发工作。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楼岩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1	王式跃	董事长	郭海燕之配偶， 王雨潇之父亲	王式跃直接持有公司 26.61%的股份，通过持有海森控股 77.0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3.87%的股份。综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0.48%的股份。
2	艾林	董事、总经理	-	艾林直接持有公司 5.27%的股份，通过持有泰齐投资的 2.3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35%的股份。综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62%的股份。
3	王雨潇	董事、总经理助理	王式跃之女儿， 郭海燕之女儿	王雨潇直接持有公司 3.41%股份，通过持有海森控股 9.8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34%的股份，通过持有泰齐投资的 64.2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9.45%的股份。综上，间接持有公司 17.20%的股份。
4	代亚	董事	-	代亚通过持有泰齐投资 1.3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份。
5	戴文涛	独立董事	-	-
6	方桂荣	独立董事	-	-
7	郑刚	独立董事	-	-
8	韦闯凡	监事会主席	-	韦闯凡通过持有泰齐投资 1.70%的股权

序号	姓名	任职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
9	吴洋宽	监事	-	-
10	马向阳	监事	-	马向阳通过持有泰齐投资 0.8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
11	张胜权	副总经理	-	张胜权通过持有泰齐投资 1.7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
12	楼岩军	副总经理	-	楼岩军通过持有泰齐投资 1.7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
13	潘爱娟	财务负责人	-	潘爱娟通过持有泰齐投资 1.3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份。
14	胡康康	董事会秘书	-	胡康康通过持有泰齐投资 1.3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份。
15	郭海燕	-	王式跃之配偶， 王雨潇之母亲	郭海燕直接持有公司 4.50%的股份，通过持有海森控股 13.0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57%的股份。综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7%的股份。

其他关联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股东姓名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王式跃	1,357.20	26.61%	1,357.20	26.61%	1,357.20	26.61%	1,357.20	26.61%
艾林	268.83	5.27%	268.83	5.27%	268.83	5.27%	268.83	5.27%
郭海燕	229.68	4.50%	229.68	4.50%	229.68	4.50%	229.68	4.50%
王雨潇	174.00	3.41%	174.00	3.41%	174.00	3.41%	174.00	3.41%

股东 姓名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股份 数量	持股 比例	股份 数量	持股 比例	股份 数量	持股 比例	股份 数量	持股 比例
代亚	-	-	-	-	-	-	-	-
戴文涛	-	-	-	-	-	-	-	-
方桂荣	-	-	-	-	-	-	-	-
郑刚	-	-	-	-	-	-	-	-
韦闯凡	-	-	-	-	-	-	-	-
吴洋宽	-	-	-	-	-	-	-	-
马向阳	-	-	-	-	-	-	-	-
张胜权	-	-	-	-	-	-	-	-
楼岩军	-	-	-	-	-	-	-	-
潘爱娟	-	-	-	-	-	-	-	-
胡康康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股东名称 /姓名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股份数量/ 出资金额	持股 比例	股份数量/ 出资金额	持股 比例	股份数量/ 出资金额	持股 比例	股份数量/ 出资金额	持股 比例
海森控股 持有公司 股权	2,241.12	43.94%	2,241.12	43.94%	2,241.12	43.94%	2,241.12	43.94%
王式跃持 有海森控 股股权	3,854.50	77.09%	3,854.50	77.09%	3,854.50	77.09%	3,854.50	77.09%
郭海燕持 有海森控 股股权	651.50	13.03%	651.50	13.03%	651.50	13.03%	651.50	13.03%
王雨潇持 有海森控 股股权	494.00	9.88%	494.00	9.88%	494.00	9.88%	494.00	9.88%
泰齐投资 持有公司 股权	750.00	14.71%	750.00	14.71%	750.00	14.71%	750.00	14.71%
艾林持有 泰齐投资 出资额	68.54	2.38%	68.54	2.38%	68.54	2.38%	68.54	2.38%
王雨潇持 有泰齐投 资出资额	1,849.88	64.23%	1,849.88	64.23%	1,849.88	64.23%	1,849.88	64.23%
代亚持有 泰齐投资 出资额	39.17	1.36%	39.17	1.36%	39.17	1.36%	39.17	1.36%

股东名称 /姓名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股份数量/ 出资金额	持股 比例	股份数量/ 出资金额	持股 比例	股份数量/ 出资金额	持股 比例	股份数量/ 出资金额	持股 比例
韦闯凡持有泰齐投资出资额	48.96	1.70%	48.96	1.70%	48.96	1.70%	48.96	1.70%
马向阳持有泰齐投资出资额	23.50	0.82%	23.50	0.82%	23.50	0.82%	23.50	0.82%
张胜权持有泰齐投资出资额	48.96	1.70%	48.96	1.70%	48.96	1.70%	48.96	1.70%
楼岩军持有泰齐投资出资额	48.96	1.70%	48.96	1.70%	48.96	1.70%	48.96	1.70%
潘爱娟持有泰齐投资出资额	39.17	1.36%	39.17	1.36%	39.17	1.36%	39.17	1.36%
胡康康持有泰齐投资出资额	39.17	1.36%	39.17	1.36%	39.17	1.36%	39.17	1.3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证券投资，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王式跃	董事长	海森控股	实业投资。	77.09%
			凯文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0.00%
			东阳市香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香榧、苗木、花卉种植（除种子、种苗），农业观光旅游。	33.00%
			海森保健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理疗产品、化妆品加工制造和销售；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机械销售；环保工程承接；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及不含电镀）、机械设备制造（不含电镀）；进出口贸易。	31.20%
			庆阳三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20.00%
			浙江坤键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	12.00%
			南京安享丰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4%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5%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药中间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造，电子材料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8%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50%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2	艾林	董事、总经理	海森保健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理疗产品、化妆品加工制造和销售；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机械销售；环保工程承接；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及不含电镀）、机械设备制造（不含电镀）；进出口贸易。	6.18%
			泰齐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8%
3	王雨潇	董事、总经理助理	石猿广告	广告设计制作、三维建筑漫游动画设计、动漫形象设计、企业形象设计。	49.00%
			东阳市琴岚幼儿园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00%
			金宝传媒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30%
			海森控股	实业投资。	9.88%
			海森保健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理疗产品、化妆品加工制造和销售；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机械销售；环保工程承接；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及不含电镀）、机械设备制造（不含电镀）；进出口贸易。	4.00%
			泰齐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	64.23%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阳市心想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婴儿洗浴服务；教育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销售玩具、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游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杭州灏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餐饮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5.00%
4	代亚	董事	泰齐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
5	戴文涛	独立董事	-	-	-
6	方桂荣	独立董事	-	-	-
7	郑刚	独立董事	杭州酷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鞋，皮革制品，皮具，服装，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
8	韦闯凡	监事会主席	泰齐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	1.70%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资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吴洋宽	监事	-	-	-
10	马向阳	监事	泰齐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82%
11	张胜权	副总经理	泰齐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0%
12	楼岩军	副总经理	泰齐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0%
13	潘爱娟	财务负责人	泰齐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
14	胡康康	董事会秘书	金华市红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泰齐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
			东阳市鸿超红木家具厂	红木家具加工、销售（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自 2013 年 11 月 08 日起）。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子公司任职及其他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1	王式跃	董事长	海森控股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东阳市香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海森保健品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凯文房地产	监事	关联方
			泰齐贸易	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方
			国丰小贷	董事	关联方
			艾摩柯斯	监事	关联方
2	艾林	董事、总经理	海森研究院	经理	子公司
3	王雨潇	董事	石猿广告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泰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东阳市琴岚幼儿园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金宝传媒	监事	关联方
			海森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
			海森保健品	经理	关联方
			泰齐贸易	监事	关联方
			海森研究院	执行董事	子公司
4	代亚	董事	-	-	-
5	戴文涛	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关联方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杭州绿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6	方桂荣	董事	浙江师范大学	副教授	关联方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7	郑刚	董事	浙江大学	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关联方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杭州翰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杭州慧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	韦闯凡	监事会主	海森贸易	总经理	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席			
9	吴洋宽	监事	-	-	-
10	马向阳	监事	-	-	-
11	张胜权	副总经理	海森贸易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海森研究院	监事	子公司
12	楼岩军	副总经理	-	-	-
13	潘爱娟	财务负责人	海森贸易	监事	子公司
14	胡康康	董事会秘书	金华市红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东阳市鸿超红木家具厂	个体工商户	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王式跃与董事、总经理助理王雨潇为父女关系。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本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上半年薪酬（万元）	2020 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王式跃	董事长	21.56	36.66	是
艾林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17	49.20	是
王雨潇	董事、总经理助理	17.07	29.33	是
代亚	董事	19.88	34.83	是
戴文涛	独立董事	4.00	2.00	是
方桂荣	独立董事	4.00	2.00	是
郑刚	独立董事	4.00	2.00	是
韦闯凡	监事会主席	20.39	40.82	是
吴洋宽	监事	4.37	3.27	是
马向阳	职工监事	12.64	24.98	是
张胜权	副总经理	20.61	41.33	是

姓名	职务	2021 年上半年薪酬 (万元)	2020 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楼岩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11	36.90	是
潘爱娟	财务总监	18.45	31.99	是
胡康康	董事会秘书	16.68	28.54	是

注：本届董事会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8 万元/年。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内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四、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王式跃、艾林、王雨潇、俞丽君和楼岩军；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监事会主席韦闯凡、监事代亚和职工监事马向阳；发行人高管包括总经理艾林，副总经理张胜权、楼岩军，财务总监潘爱娟。

202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推选王式跃、艾林、王雨潇和代亚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郑刚、戴文涛和方桂荣为发

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式跃、艾林、王雨潇和代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郑刚、戴文涛和方桂荣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式跃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韦闯凡、吴洋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20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向阳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韦闯凡、吴洋宽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向阳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韦闯凡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艾林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张胜权、楼岩军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胡康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潘爱娟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除以上变动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改选，补选或增聘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导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海森有限股东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大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运行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依法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召开、记录、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海森有限设董事会。海森有限董事会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确定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议事方式及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海森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按照海森有限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监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加强、改善公司治理，选举戴文涛、方桂荣和郑刚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独立董事戴文涛、方桂荣和郑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及工作保障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2020年9月22日设立独立董事，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正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及职责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是负责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审慎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顺利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了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王式跃、郑刚和艾林 3 人组成，由王式跃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方桂荣、代亚和戴文涛 3 人组成，由戴文涛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郑刚、王雨潇和方桂荣 3 人组成，由郑刚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艾林、方桂荣和戴文涛 3 人组成，由方桂荣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3）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完善公司的结算及资金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实施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立信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14 号），报告认为：“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875,244.52	139,906,053.84	92,148,077.59	72,697,51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5,450,000.00	-
应收票据	-	-	-	17,408,439.96
应收账款	46,449,168.87	27,925,007.38	39,911,692.76	27,867,664.18
应收款项融资	5,993,057.50	11,699,542.18	9,715,616.98	-
预付款项	1,827,144.09	890,275.66	2,787,278.93	539,526.17
其他应收款	209,705.86	297,559.74	413,239.79	374,091.84
存货	91,353,397.78	86,176,297.61	68,358,183.08	53,067,002.21
其他流动资产	979,570.19	50,063.61	634,098.58	44,906,926.35
流动资产合计	304,687,288.81	266,944,800.02	259,418,187.71	216,861,167.6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25,999.52	5,075,934.72	12,333.71	-
固定资产	66,324,856.03	58,350,174.06	64,919,425.74	55,101,661.76
在建工程	3,267,236.40	6,187,870.46	162,485.96	2,895,037.79
使用权资产	1,735,877.21	-	-	-
无形资产	20,526,135.60	18,145,963.08	18,249,446.81	18,695,755.38
长期待摊费用	4,092,689.18	4,997,260.25	3,068,375.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057.51	871,775.89	685,707.47	822,11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0,712.97	2,812,072.16	879,832.04	939,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36,564.42	96,441,050.62	87,977,607.60	78,453,969.52
资产总计	408,323,853.23	363,385,850.64	347,395,795.31	295,315,137.20

2、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3,011,783.43
应付票据	15,351,500.00	10,340,000.00	10,690,000.00	8,063,479.61
应付账款	29,670,919.35	21,092,404.10	20,847,206.50	20,745,889.10
预收款项	61,162.08	122,324.16	2,571,738.95	4,405,483.61
合同负债	5,861,264.74	5,590,119.09	-	-
应付职工薪酬	7,913,310.72	10,222,650.46	9,264,238.03	9,724,925.48
应交税费	6,269,083.81	16,978,178.24	8,572,697.51	10,375,557.39
其他应付款	14,008,179.66	2,844,027.68	14,272,831.11	6,250,23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491.31	-	-	-
其他流动负债	6,015,816.70	9,935,848.30	9,587,178.98	13,980,036.96
流动负债合计	85,881,728.37	77,125,552.03	75,805,891.08	76,557,391.4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64,465.69	-	-	-
递延收益	3,981,840.89	3,076,541.69	1,689,893.60	1,007,90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0,009.96	4,221,069.14	3,490,179.12	973,44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86,316.54	7,297,610.83	5,180,072.72	1,981,346.87
负债合计	96,968,044.91	84,423,162.86	80,985,963.80	78,538,738.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301,750.46	104,301,750.46	104,101,750.46	104,101,750.46
专项储备	1,625,724.36	1,354,107.41	828,148.91	568,263.78
盈余公积	21,475,713.08	21,475,713.08	15,193,727.07	8,244,298.54
未分配利润	132,952,620.42	100,831,116.83	95,286,205.07	52,862,0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355,808.32	278,962,687.78	266,409,831.51	216,776,398.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355,808.32	278,962,687.78	266,409,831.51	216,776,39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323,853.23	363,385,850.64	347,395,795.31	295,315,137.2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186,585,224.80	283,886,325.37	266,327,905.56	246,594,191.80
减：营业成本	113,318,132.76	171,968,639.93	138,209,239.13	128,955,233.40
税金及附加	1,437,127.04	2,675,562.60	3,242,963.80	3,154,822.74
销售费用	4,422,594.87	10,516,444.60	27,423,844.81	27,429,465.65
管理费用	10,725,017.63	17,168,562.62	16,132,073.15	15,908,603.33
研发费用	7,070,655.16	10,687,691.20	9,387,459.26	9,447,337.21
财务费用	700,777.33	3,350,848.42	-1,536,358.43	-2,862,190.02
其中：利息费用	52,046.77	-	9,591.12	218,496.16
利息收入	440,993.28	627,471.90	300,548.88	88,954.77
加：其他收益	1,941,331.86	2,892,563.01	3,880,171.80	3,770,159.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592.54	3,594,222.23	3,195,038.66	830,153.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2,753.03	560,134.70	314,862.0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9,360.65	-585,403.82	-367,260.34	-1,349,346.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78,730.73	73,980,092.12	80,491,496.05	67,811,886.94
加：营业外收入	276,133.71	133,502.30	355,350.42	147,850.40
减：营业外支出	147,641.78	540,632.50	736,997.86	480,432.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07,222.66	73,572,961.92	80,109,848.61	67,479,304.93
减：所得税费用	6,561,719.07	10,746,064.15	11,152,301.11	8,929,275.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45,503.59	62,826,897.77	68,957,547.50	58,550,02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45,503.59	62,826,897.77	68,957,547.50	58,550,029.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45,503.59	62,826,897.77	68,957,547.50	58,550,02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45,503.59	62,826,897.77	68,957,547.50	58,550,02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1.23	1.35	1.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1.23	1.35	1.2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664,570.54	214,984,052.41	207,552,529.52	204,918,18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3,832.85	4,041,054.97	1,221,280.84	549,63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8,753.51	6,821,458.47	8,211,284.64	8,636,45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97,156.90	225,846,565.85	216,985,095.00	214,104,27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63,867.64	69,808,665.67	71,768,969.22	51,448,94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80,625.52	41,460,646.59	40,321,391.72	34,464,71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3,666.52	13,983,365.72	18,156,241.48	17,883,62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6,238.39	24,101,784.04	39,830,439.24	39,218,05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04,398.07	149,354,462.02	170,077,041.66	143,015,34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2,758.83	76,492,103.83	46,908,053.34	71,088,93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778,792.54	309,962,314.21	333,675,527.09	88,290,15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	-	-	157,11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83,292.54	309,962,314.21	333,675,527.09	88,447,27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3,952.70	21,016,401.53	17,955,432.99	9,532,95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870,200.00	261,118,091.98	328,033,000.00	128,899,18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84,152.70	282,134,493.51	345,988,432.99	138,432,13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0,860.16	27,827,820.70	-12,312,905.90	-49,984,86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011,78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1,811,78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11,783.43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7,760.00	53,888,140.80	11,059,736.48	16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7,760.00	53,888,140.80	14,071,519.91	10,168,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760.00	-53,888,140.80	-14,071,519.91	21,643,58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457.11	-1,973,778.81	946,151.23	3,068,021.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32,681.56	48,458,004.92	21,469,778.76	45,815,67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64,332.61	82,906,327.69	61,436,548.93	15,620,87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97,014.17	131,364,332.61	82,906,327.69	61,436,548.9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287,916.37	139,814,775.01	92,028,747.69	72,133,6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5,450,000.00	-
应收票据	-	-	-	17,408,439.96
应收账款	46,449,168.87	27,925,007.38	39,911,692.76	27,867,664.18
应收款项融资	5,993,057.50	11,699,542.18	9,715,616.98	-
预付款项	1,827,144.09	890,275.66	2,787,278.93	539,526.17
其他应收款	2,333,263.16	2,491,251.42	2,804,498.66	3,443,783.52
存货	91,353,397.78	86,176,297.61	68,358,183.08	52,677,289.56
其他流动资产	929,457.02	-	584,404.61	44,755,137.31
流动资产合计	306,173,404.79	268,997,149.26	261,640,422.71	218,825,457.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925,999.52	5,075,934.72	12,333.71	-
固定资产	64,651,308.45	56,600,821.64	63,012,532.87	53,043,159.21
在建工程	3,267,236.40	6,187,870.46	162,485.96	2,895,037.79
使用权资产	1,735,877.21	-	-	-
无形资产	20,526,135.60	18,145,963.08	18,249,446.81	18,695,755.38
长期待摊费用	4,092,689.18	4,997,260.25	3,068,375.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591.11	918,789.33	703,085.83	736,27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0,712.97	2,812,072.16	879,832.04	939,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45,550.44	95,988,711.64	87,338,093.09	77,559,623.11
资产总计	409,518,955.23	364,985,860.90	348,978,515.80	296,385,080.48

2、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	-	-	3,011,783.43
应付票据	15,351,500.00	10,340,000.00	10,690,000.00	8,063,479.61
应付账款	29,669,004.35	21,090,489.10	20,843,961.50	20,743,474.10
预收款项	61,162.08	122,324.16	2,509,122.87	4,342,909.91
合同负债	5,805,744.85	5,534,405.66	-	-
应付职工薪酬	7,913,309.60	10,222,650.16	9,264,236.93	9,724,924.32
应交税费	6,266,197.78	16,978,178.24	8,549,609.24	10,375,557.39
其他应付款	14,008,179.66	2,843,935.94	14,272,831.11	6,250,23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491.31	-	-	-
其他流动负债	6,008,914.05	9,928,945.65	9,587,178.98	13,980,036.96
流动负债合计	85,814,503.68	77,060,928.91	75,716,940.63	76,492,401.5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64,465.69	-	-	-
递延收益	3,981,840.89	3,076,541.69	1,689,893.60	1,007,90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0,009.96	4,221,069.14	3,490,179.12	973,44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86,316.54	7,297,610.83	5,180,072.72	1,981,346.87
负债合计	96,900,820.22	84,358,539.74	80,897,013.35	78,473,748.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496,425.97	105,496,425.97	105,296,425.97	105,296,425.97
专项储备	1,625,724.36	1,354,107.41	828,148.91	568,263.78
盈余公积	21,475,713.08	21,475,713.08	15,193,727.07	8,244,298.54
未分配利润	133,020,271.60	101,301,074.70	95,763,200.50	52,802,34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618,135.01	280,627,321.16	268,081,502.45	217,911,33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518,955.23	364,985,860.90	348,978,515.80	296,385,080.4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186,585,224.80	283,886,325.37	265,546,324.17	246,170,156.79
减：营业成本	113,318,132.76	171,968,639.93	137,819,075.20	128,624,403.93
税金及附加	1,434,241.01	2,675,562.60	3,219,775.83	3,131,390.71
销售费用	4,422,594.87	10,516,444.60	27,416,461.19	27,391,298.1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理费用	10,648,747.37	17,014,747.34	15,978,916.31	15,719,420.79
研发费用	7,070,655.16	10,687,691.20	9,387,459.26	9,447,337.21
财务费用	697,626.09	3,349,699.92	-1,535,996.02	-2,866,031.64
其中：利息费用	52,046.77	-	9,591.12	218,496.16
利息收入	440,257.63	626,814.96	299,215.78	88,240.44
加：其他收益	1,941,331.86	2,892,563.01	3,880,171.63	3,770,159.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592.54	3,594,222.23	3,195,038.66	830,153.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2,887.41	362,567.51	956,429.2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9,360.65	-585,403.82	-367,260.34	-1,112,999.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90,903.88	73,937,488.71	80,925,011.63	68,209,652.10
加：营业外收入	276,133.71	133,502.30	355,350.42	147,850.40
减：营业外支出	147,641.78	534,701.73	736,997.86	480,424.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19,395.81	73,536,289.28	80,543,364.19	67,877,078.06
减：所得税费用	6,476,198.91	10,716,429.07	11,049,078.89	9,042,918.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43,196.90	62,819,860.21	69,494,285.30	58,834,159.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43,196.90	62,819,860.21	69,494,285.30	58,834,159.54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664,570.54	214,984,052.41	206,674,567.44	204,195,56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3,832.85	4,041,054.97	1,215,170.31	474,82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6,296.63	6,820,681.12	8,209,951.37	8,629,04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94,700.02	225,845,788.50	216,099,689.12	213,299,43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63,818.08	69,807,246.03	71,769,274.17	51,432,88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80,619.62	41,460,642.29	40,321,378.46	34,462,77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3,666.52	13,959,997.45	18,156,141.78	17,843,68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1,607.95	24,097,779.44	39,816,297.94	39,138,16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99,712.17	149,325,665.21	170,063,092.35	142,877,513.0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4,987.85	76,520,123.29	46,036,596.77	70,421,92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778,792.54	309,962,314.21	333,675,527.09	88,290,15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	-	-	157,11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83,292.54	309,962,314.21	333,675,527.09	88,447,27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3,952.70	21,016,401.53	17,955,432.99	9,532,95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870,200.00	261,118,091.98	328,033,000.00	128,899,18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84,152.70	282,134,493.51	345,988,432.99	138,432,13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0,860.16	27,827,820.70	-12,312,905.90	-49,984,86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011,783.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20,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20,000.00	32,411,78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11,783.43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7,760.00	53,888,140.80	11,059,736.48	168,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7,760.00	53,888,140.80	14,071,519.91	10,168,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760.00	-53,888,140.80	-12,751,519.91	22,243,58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456.68	-1,973,775.87	943,928.10	3,067,095.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4,911.01	48,486,027.32	21,916,099.06	45,747,73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74,775.01	82,788,747.69	60,872,648.63	15,124,91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09,686.02	131,274,775.01	82,788,747.69	60,872,648.63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海森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

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森药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事项描述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三、（二十四）”，关于营业收入披露见“附注五、（三十五）”。 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 186,585,224.80 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83,886,325.37 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66,327,905.56 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46,594,191.80 元。由于收入是海森药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海森药业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签收确认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选择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审计程序，交叉核对公司销售数据； （7）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项目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签收确认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取得合并的方式	合并日
东阳市海森贸易有限公司	100	新设	2005年7月25日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

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

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

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

或开发活动结束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5	9.50-13.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规定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无。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1）内销

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对于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销售合作分成业务，待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后，确认对应的合作分成收入。

（2）外销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3、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内销

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对于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销售合作分成业务，待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后，确认对应的合作分成收入。

（2）外销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

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第十节 财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 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 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 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 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

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减少 17,408,439.96 元；	减少 17,408,439.96 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17,408,439.96 元；	增加 17,408,439.96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减少 44,700,000.00 元；	减少 44,7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 44,700,000.00 元	增加 44,700,000.0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2,697,516.9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2,697,516.9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408,439.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408,439.9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867,664.1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867,664.1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4,091.8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4,091.8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4,906,92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7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6,926.35

母公司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2,133,616.6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2,133,616.6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408,439.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408,439.9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867,664.1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867,664.1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43,783.5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43,783.5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4,755,13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700,000.0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5,137.31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452,487.20	3,396,773.77
	其他应付款	-995,677.45	-995,677.45
	预收款项	-2,571,738.95	-2,509,122.87
	其他流动负债	114,929.20	108,026.5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5,590,119.09	5,534,405.66
其他应付款	-2,697,470.93	-2,697,470.93
预收款项	-2,907,920.28	-2,845,304.20
其他流动负债	15,272.12	8,369.47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3,905,185.29	3,905,185.29
销售费用	-3,905,185.29	-3,905,185.29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445,268.68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242,910.23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242,910.2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2,072,141.01	2,072,141.01
	租赁负债	2,242,910.23	2,242,910.23
	应付账款	-170,769.22	-170,769.22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7,408,439.96	-	-17,408,439.96	-	-17,408,439.96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7,408,439.96	17,408,439.96	-	17,408,439.96
其他流动资产	44,906,926.35	206,926.35	-44,700,000.00	-	-44,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700,000.00	44,700,000.00	-	44,7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7,408,439.96	-	-17,408,439.96	-	-17,408,439.96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7,408,439.96	17,408,439.96	-	17,408,439.96
其他流动资产	44,755,137.31	55,137.31	-44,700,000.00	-	-44,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700,000.00	44,700,000.00	-	44,700,000.00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571,738.95	-	-2,571,738.95	-	-2,571,738.95
其他应付款	14,272,831.11	13,277,153.66	-995,677.45	-	-995,677.4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452,487.20	3,452,487.20	-	3,452,487.20
其他流动负债	9,587,178.98	9,702,108.18	114,929.20	-	114,929.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509,122.87	-	-2,509,122.87	-	-2,509,122.87
其他应付款	14,272,831.11	13,277,153.66	-995,677.45	-	-995,677.4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396,773.77	3,396,773.77	-	3,396,773.77
其他流动负债	9,587,178.98	9,695,205.53	108,026.55	-	108,026.55

（3）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072,141.01	2,072,141.01	-	2,072,141.01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242,910.23	2,242,910.23	-	2,242,910.23
应付账款	21,092,404.10	20,921,634.88	-170,769.22	-	-170,769.2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072,141.01	2,072,141.01	-	2,072,141.01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242,910.23	2,242,910.23	-	2,242,910.23
应付账款	21,090,489.10	20,919,719.88	-170,769.22	-	-170,769.22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6%、13%、9%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东阳市海森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15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2021 年 11 月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已经递交复审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3、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东阳市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39号），对亩产税收达到全市行业平均亩产税收至200%（含）之间的，给予50%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税收优惠期间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阳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21号），给予A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100%的减免优惠，减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1〕3号文）规定，对浙江省2020年出台的《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6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13号）中明确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执行期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其中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1年第一季度按100%减免，第二季度按50%减免。东阳市海森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小微企业，享受该优惠政策。

六、分部信息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的收购及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及一期不存在收购或兼并。

八、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9	-23.74	-51.29	-3.04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47.48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91	293.14	405.37	329.53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86	359.42	319.50	83.02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6	-20.85	-4.22	-30.22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二十二）所得税的影响数；	-42.45	-94.30	-101.71	-68.58
（二十三）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合计	235.39	513.67	567.65	358.1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58.19 万元、567.65 万元、513.67 万元和 235.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2%、8.23%、8.18%和 5.41%，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3,813.34	9,182.11	203.42	755.32	13,954.19
累计折旧	3,067.50	3,554.19	125.31	574.71	7,321.71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745.84	5,627.92	78.11	180.61	6,632.49

（二）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期末工程进度
九车间精烘包改造工程	618.79	138.92	757.71	-	已完工
四车间西侧溶剂回收工程	-	306.19	-	306.19	在建
合计	618.79	445.11	757.71	306.19	

（三）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37.22	212.70	2,024.52
计算机软件	82.86	54.76	28.09
合计	2,320.07	267.46	2,052.61

十、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0.00 万元。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967.09 万元，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

（三）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6.12 万元，合同负债余额为 586.13 万元，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四）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五）租赁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156.4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5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六）对关联方的负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扼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资本公积	10,430.18	10,430.18	10,410.18	10,410.18
专项储备	162.57	135.41	82.81	56.83
盈余公积	2,147.57	2,147.57	1,519.37	824.43
未分配利润	13,295.26	10,083.11	9,528.62	5,28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	31,135.58	27,896.27	26,640.98	21,677.64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35.58	27,896.27	26,640.98	21,677.64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28	7,649.21	4,690.81	7,10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09	2,782.78	-1,231.29	-4,99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8	-5,388.81	-1,407.15	2,164.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5	-197.38	94.62	30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3.27	4,845.80	2,146.98	4,581.57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

（二）重要承诺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 2020 人抵 05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6,100.96 万元的担保,担保合同以原值为 677.46 万元,净值为 79.46 万元的房屋及原值为 1,808.28 万元,净值为 1,641.6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该部分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6,100.9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为公司申请签发的金额为 1,535.1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保证金缴存比例为 50%。

2、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向银行缴付保证金的形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535.15 万元,相应缴存保证金 767.58 万元。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

因报告期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情况详述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情况详述如下：

（1）公司合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

1) 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增加 1,393.47 万元，系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 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 1,393.47 万元，系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母公司单体申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

1) 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增加 1,393.47 万元，系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 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 1,393.47 万元，系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2019 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情况详述如下：

（1）公司合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

1) 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增加 1,393.47 万元，系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 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 1,393.47 万元，系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 母公司单体申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

1) 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增加 1,393.47 万元，系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 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 1,393.47 万元，系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2020 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情况详述如下：

(1) 公司合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

1) 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增加 1,393.47 万元，系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 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 1,393.47 万元，系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 母公司单体申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

1) 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增加 1,393.47 万元，系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 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 1,393.47 万元，系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倍）	3.55	3.46	3.42	2.83
速动比率（倍）	2.48	2.34	2.52	2.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6%	23.11%	23.18%	26.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75%	23.23%	23.31%	26.5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11%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7.95	7.47	7.67
存货周转率（次）	1.26	2.20	2.24	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37.85	8,520.27	8,989.88	7,601.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3.73	-	8,353.50	309.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7	1.50	0.92	1.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95	0.42	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1.23	1.35	1.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公司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47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9	0.81	0.81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2.69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4	1.13	1.13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8.35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2	1.24	1.24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2.96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5	1.13	1.13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9 月 1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003 号），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海森有限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6,719.18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5,363.01 万元，增值率为 47.23%。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涉及报告期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请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468.73	74.62%	26,694.48	73.46%	25,941.82	74.68%	21,686.12	73.43%
非流动资产	10,363.66	25.38%	9,644.11	26.54%	8,797.76	25.32%	7,845.40	26.57%
资产总计	40,832.39	100.00%	36,338.59	100.00%	34,739.58	100.00%	29,53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3.43%、74.68%、73.46%和 74.62%，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6.57%、25.32%、26.54%和 25.38%，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比较大。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787.52	51.82%	13,990.61	52.41%	9,214.81	35.52%	7,269.75	3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545.00	17.52%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 收 票 据	-	-	-	-	-	-	1,740.84	8.03%
应 收 账 款	4,644.92	15.24%	2,792.50	10.46%	3,991.17	15.39%	2,786.77	12.85%
应 收 款 项 融 资	599.31	1.97%	1,169.95	4.38%	971.56	3.75%	-	-
预 付 款 项	182.71	0.60%	89.03	0.33%	278.73	1.07%	53.95	0.25%
其 他 应 收 款	20.97	0.07%	29.76	0.11%	41.32	0.16%	37.41	0.17%
存 货	9,135.34	29.98%	8,617.63	32.28%	6,835.82	26.35%	5,306.70	24.47%
其 他 流 动 资 产	97.96	0.32%	5.01	0.02%	63.41	0.24%	4,490.69	20.71%
流动资产合计	30,468.73	100.00%	26,694.48	100.00%	25,941.82	100.00%	21,686.12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49	1.00	0.44	0.81
银行存款	15,016.84	13,083.52	8,289.83	6,142.22
其他货币资金	770.20	906.08	924.53	1,126.72
合计	15,787.52	13,990.61	9,214.81	7,269.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269.75 万元、9,214.81 万元、13,990.61 万元和 15,787.52 万元，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9,214.81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6.76%，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情况良好，实现净利润 6,895.75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690.81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13,990.6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1.83%，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情况良好，实现净利润 6,282.69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 7,649.21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15,787.5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2.84%，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情况良好，实现净利润 4,354.55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 3,429.2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126.72 万元、924.53 万元、906.08 万元和 770.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 806.35 万元、924.00 万元、834.00 万元和 767.58 万元。此外，2018 年末公司存在 319.75 万元外币借款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545.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4,545.00	-
合计	-	-	4,545.00	-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4,545.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资产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万元，系此前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均已到期赎回。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注]	[注]	[注]	1,717.09
商业承兑汇票	-	-	-	23.75
合计	-	-	-	1,740.84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应收票据科目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740.84 万元、971.56 万元、1,169.95 万元和 599.31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到客户开具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一般为 6 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29.45	599.31	2,906.95	992.06	1,657.03	958.72	1,037.41	1,373.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25.00
合计	5,029.45	599.31	2,906.95	992.06	1,657.03	958.72	1,037.41	1,398.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公司视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的商业银行，确定是否对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转让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针对“6+9”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已背书转让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公司予以终止确认；针对非“6+9”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已背书转让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公司不予终止确认。

针对期末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非“6+9”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

贷：其他流动负债

针对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

贷：短期借款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99.31	1,169.95	971.56	-
合计	599.31	1,169.95	971.56	-

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分析请参见上文。

（5）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889.39	2,939.47	4,201.87	2,933.44
坏账准备	244.47	146.97	210.70	146.67
账面价值	4,644.92	2,792.50	3,991.17	2,78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6.77 万元、3,991.17 万元、2,792.50 万元和 4,644.9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营业收入规模的比例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	962.58	19.69%	48.13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467.61	9.56%	23.38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7.02	8.73%	21.35
安徽华辰制药有限公司	340.00	6.95%	17.00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4.91%	12.00
合计	2,437.20	49.84%	121.86
客户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CHEMAKE LIMITED	352.34	11.99%	17.62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	300.54	10.22%	15.03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268.80	9.14%	13.44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8.16%	12.00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87	6.60%	9.69
合计	1,355.55	46.11%	67.78
客户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	565.81	13.47%	28.29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354.80	8.44%	17.74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00	7.50%	15.75
江苏平光制药(焦作)有限公司	220.00	5.24%	11.0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5.14%	10.80
合计	1,671.62	39.79%	83.58
客户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	397.25	13.54%	19.86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303.60	10.35%	15.18
EUROFARMA LABORAT AND OACUTE RIOS LTDA	239.38	8.16%	11.97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68.72	5.75%	8.44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145.02	4.94%	7.25
合计	1,253.97	42.74%	62.70

注：公司应收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款项，包括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89.39	244.47	2,939.47	146.97	4,197.84	209.89	2,933.44	146.67
1-2 年	-	-	-	-	4.03	0.81	-	-
合计	4,889.39	244.47	2,939.47	146.97	4,201.87	210.70	2,933.44	14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3.95 万元、278.73 万元、89.03 万元和 182.7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且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125.93	68.9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预付排污权费	10.54	5.77%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费	9.19	5.03%
石家庄凯瑞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费、咨询费	9.00	4.93%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处置费	7.28	3.99%
合计		161.94	88.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20.97	29.76	41.32	37.41
合计	20.97	29.76	41.32	37.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7.41 万元、41.32 万元、29.76 万元和 20.9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应收暂付款、员工备用金和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代垫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6.30	1 年以内	70.51%	0.8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其他	0.91	1 年以内	3.95%	0.05
金华市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60	3 年以上	2.60%	0.60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其他	0.36	1 年以内	1.57%	0.02
卢碧琴	押金保证金	0.30	2-3 年	1.30%	0.15
合计		18.48		79.93%	1.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21.92	14.32	34.68	26.29
1 至 2 年	-	20.00	0.76	15.54
2 至 3 年	0.30	0.30	15.54	-
3 年以上	0.90	13.50	1.00	101.50
小计	23.12	48.12	51.98	143.33
减：坏账准备	2.15	18.37	10.66	105.92
合计	20.97	29.76	41.32	37.41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1,596.01	1,321.31	1,249.44	1,234.50
在产品	211.39	115.15	117.19	94.20
库存商品	7,039.08	5,400.95	4,893.34	3,934.76
发出商品	432.36	1,888.01	642.26	183.09
账面余额合计	9,278.85	8,725.42	6,902.21	5,446.55
跌价准备	143.51	107.79	66.40	139.85
账面价值合计	9,135.34	8,617.63	6,835.82	5,30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6.70 万元、6,835.82 万元、8,617.63 万元和 9,135.3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234.50 万元、1,249.44 万元、1,321.31 万元和 1,596.01 万元，略有增长，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934.76 万元、4,893.34 万元、5,400.95 万元和 7,039.08 万元，逐年增长，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往个别客户的货物期末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发出商品”核算。上述货物已于 2021 年 1-6 月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39.85 万元、66.40 万元、107.79 万元和 143.51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系公司基于存货跌价测试对部分库存商品计提的跌

价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留抵增值税	97.96	5.01	63.41	20.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0.46
理财产品	-	-	-	4,470.00
合计	97.96	5.01	63.41	4,490.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490.69 万元、63.41 万元、5.01 万元和 97.96 万元。其中，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 4,470.00 万元。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492.60	4.75%	507.59	5.26%	1.23	0.01%	-	-
固定资产	6,632.49	64.00%	5,835.02	60.50%	6,491.94	73.79%	5,510.17	70.23%
在建工程	326.72	3.15%	618.79	6.42%	16.25	0.18%	289.50	3.69%
使用权资产	173.59	1.67%	-	-	-	-	-	-
无形资产	2,052.61	19.81%	1,814.60	18.82%	1,824.94	20.74%	1,869.58	23.83%
长期待摊费用	409.27	3.95%	499.73	5.18%	306.84	3.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1	1.14%	87.18	0.90%	68.57	0.78%	82.21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07	1.53%	281.21	2.92%	87.98	1.00%	93.94	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3.66	100.00%	9,644.11	100.00%	8,797.76	100.00%	7,845.40	100.00%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0.00 万元、1.23 万元、507.59 万元和 492.60 万元。

2019 年，公司将部分房产对外租赁，相应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计量核算。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24.67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已折旧完毕，净残值 1.23 万元。

2020 年，公司新增一处房产对外租赁，相应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计量核算。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631.31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506.3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07.59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492.60 万元。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45.84	855.64	1,617.68	1,874.26
机器设备	5,627.92	4,735.22	4,830.82	3,558.32
运输设备	78.11	89.17	8.81	15.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0.61	154.99	34.63	62.50
合计	6,632.49	5,835.02	6,491.94	5,51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10.17 万元、6,491.94 万元、5,835.02 万元和 6,632.49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3,813.34	9,182.11	203.42	755.32	13,954.19
累计折旧	3,067.50	3,554.19	125.31	574.71	7,321.71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745.84	5,627.92	78.11	180.61	6,632.49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89.50 万元、16.25 万元、618.79 万元和 326.7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综合楼装修工程	-	-	15.97	257.33
制氮空压系统	-	-	-	32.18
七车间改造工程	-	-	0.28	-
九车间精烘包改造工程	-	618.79	-	-
自来水改造工程	2.70			
电工房北管架改造	8.03			
四车间西侧溶剂回收工程	306.19			
锅炉配套热水回收系统	9.81			
合计	326.72	618.79	16.25	289.5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无减值迹象。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期末工程进度
综合楼装修工程	-	257.33	-	257.33	在建
RTO 有机废气焚烧系统	463.52	125.62	589.14	-	已完工
合计	463.52	382.95	589.14	257.33	
项目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期末工程进度
综合楼装修工程	257.33	112.28	353.64	15.97	在建
合计	257.33	112.28	353.64	15.97	

项目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期末工程进度
综合楼装修工程	15.97	268.08	284.05	-	已完工
九车间精烘包改造工程	-	618.79	-	618.79	在建
合计	15.97	886.87	284.05	618.7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期末工程进度
九车间精烘包改造工程	618.79	138.92	757.71	-	已完工
四车间西侧溶剂回收工程	-	306.19	-	306.19	在建
合计	618.79	445.11	757.71	306.19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73.59 万元，系公司租入房屋建筑物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2,024.52	1,782.75	1,822.31	1,861.87
计算机软件	28.09	31.84	2.63	7.70
合计	2,052.61	1,814.60	1,824.94	1,869.58

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9.58 万元、1,824.94 万元、1,814.60 万元和 2,052.61 万元。2018-2020 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系各期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所致。202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当期购置募投项目用地新增土地使用权。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综合楼装修费	409.27	499.73	306.84	-
合计	409.27	499.73	306.84	-

综合楼装修费系公司对租入使用的综合办公楼进行装修产生的装修费用，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0.12	58.58	273.13	41.03	287.75	43.22	393.70	67.09
递延收益摊销	398.18	59.73	307.65	46.15	168.99	25.35	100.79	15.12
合计	788.31	118.31	580.78	87.18	456.74	68.57	494.49	82.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因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摊销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款	31.44	9.57	20.50	5.00
预付设备款	126.63	271.64	67.48	88.94
合计	158.07	281.21	87.98	9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301.18	3.83%
应付票据	1,535.15	15.83%	1,034.00	12.25%	1,069.00	13.20%	806.35	10.27%
应付账款	2,967.09	30.60%	2,109.24	24.98%	2,084.72	25.74%	2,074.59	26.41%
预收款项	6.12	0.06%	12.23	0.14%	257.17	3.18%	440.55	5.61%
合同负债	586.13	6.04%	559.01	6.6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91.33	8.16%	1,022.27	12.11%	926.42	11.44%	972.49	12.38%
应交税费	626.91	6.47%	1,697.82	20.11%	857.27	10.59%	1,037.56	13.21%
其他应付款	1,400.82	14.45%	284.40	3.37%	1,427.28	17.62%	625.02	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5	0.75%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01.58	6.20%	993.58	11.77%	958.72	11.84%	1,398.00	17.80%
流动负债合计	8,588.17	88.57%	7,712.56	91.36%	7,580.59	93.60%	7,655.74	97.48%
租赁负债	156.45	1.61%	-	-	-	-	-	-
递延收益	398.18	4.11%	307.65	3.64%	168.99	2.09%	100.79	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00	5.71%	422.11	5.00%	349.02	4.31%	97.34	1.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8.63	11.43%	729.76	8.64%	518.01	6.40%	198.13	2.52%
负债合计	9,696.80	100.00%	8,442.32	100.00%	8,098.60	100.00%	7,853.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853.87 万元、8,098.60 万元、8,442.32 万元和 9,696.8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7,655.74 万元、7,580.59 万元、7,712.56 万元和 8,588.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48%、93.60%、91.36%和 88.57%。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01.18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和流动性情况良好，主要依靠内部收益留存方式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806.35 万元、1,069.00 万元、1,034.00 万元和 1,535.15 万元，系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材料款	2,582.47	1,864.34	1,688.59	1,763.67
工程款	65.21	43.57	49.75	53.84
设备款	312.94	144.19	247.98	136.25
其他	6.47	57.14	98.39	120.83
合计	2,967.09	2,109.24	2,084.72	2,07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74.59 万元、2,084.72 万元、2,109.24 万元和 2,967.09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和工程建设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租金	6.12	12.23	-	-
预收货款	-	-	257.17	440.55
合计	6.12	12.23	257.17	440.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440.55 万元、257.17 万元、12.23 万元和 6.12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包括预收部分客户货款和预收租金。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中预收货款为 0 万元，主要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因此公司向客户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科目中不含税预收货款金额为 289.26 万元和 457.95 万元。

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预收模式结算，客户预先支付未来一定期间的货款，根据其实地需求向公司陆续下单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457.95	289.26	-	-
合同返利	128.18	269.75	-	-
合计	586.13	559.01	-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59.01 万元和 586.13 万元，其中预收货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89.26 万元和 457.95 万元，系公司预收的部分客户的货款；合同返利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69.75 万元和 128.18 万元，系公司与部分外销和内销客户约定的合同返利。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与客户约定的合同返利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具体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769.36	1,022.27	907.35	957.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7	-	19.07	15.09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791.33	1,022.27	926.42	972.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72.49 万元、926.42 万元、1,022.27 万元和 791.33 万元，主要为应付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	46.55	-	202.98
企业所得税	558.01	973.09	780.31	790.72
个人所得税	4.01	571.78	-	-
其他应交税费	64.89	106.40	76.96	43.85
合计	626.91	1,697.82	857.27	1,037.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037.56 万元、857.27 万元、1,697.82 万元和 626.91 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交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税费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受公司各年实际缴纳税费的影响，期末应交税费有所波动。2019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因公司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大，期末应交增值税为零；2020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系现金股利形成的个人所得税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7.20
应付股利	1,142.40	-	860.59	-
其他应付款项	258.42	284.40	566.69	617.82
合计	1,400.82	284.40	1,427.28	625.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25.02 万元、1,427.28 万元、284.40 万元和 1,400.82 万元，主要系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 860.59 万元，系公司当期宣布派发的 2018 年现金股利 5,100.00 万元，其中 860.59 万元当期未支付。上述股利已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支付。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 1,142.40 万元，系公司当期宣布派发的 2020 年现金股利 1,142.40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期后支付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617.82 万元、566.69 万元、284.40 万元和 258.42 万元，包括应付暂收款、预提费用、应付海运费和收取的押金保证金等。报

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暂收款	45.29	67.72	39.70	70.57
预提费用	145.03	167.97	331.64	445.33
应付海运费	37.26	21.03	12.04	12.26
押金保证金	26.00	25.00	81.00	76.00
合同返利	-	-	99.57	12.49
其他	4.84	2.69	2.74	1.18
合计	258.42	284.40	566.69	617.82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客户约定的合同返利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05	-	-	-
合计	73.05	-	-	-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部分对外长期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将于一年内支付租赁费用。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599.31	992.06	958.72	1,398.00
待转销项税额	2.28	1.53	-	-
合计	601.58	993.58	958.72	1,398.00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承兑汇票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背书转让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承兑汇票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1,398.00 万元、958.72 万元、992.06

万元和 599.31 万元。针对期末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非“6+9”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

贷：其他流动负债

1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租赁付款额	163.02	-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57	-	-	-
合计	156.45	-	-	-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系公司对外长期租入房屋建筑物应支付的剩余租赁期租赁付款额。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00.79 万元、168.99 万元、307.65 万元和 398.18 万元，系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3,691.68	553.75	2,814.05	422.11	2,326.79	349.02	670.76	97.34
新租赁准则影响	1.66	0.25	-	-	-	-	-	-
合计	3,693.34	554.00	2,814.05	422.11	2,326.79	349.02	670.76	97.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因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倍）	3.55	3.46	3.42	2.83
速动比率（倍）	2.48	2.34	2.52	2.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6%	23.11%	23.18%	26.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75%	23.23%	23.31%	26.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37.85	8,520.27	8,989.88	7,601.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3.73	-	8,353.50	30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29.28	7,649.21	4,690.81	7,108.8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情况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48%、23.18%、23.11%和 23.66%，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59%、23.31%、23.23%和 23.7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高，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利息费用规模小。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各期盈利能力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

按照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可比性以及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发行人选取了以下公司为可比公司，其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美诺华	中间体及原料药、制剂、医药流通	自产产品主要面向规范市场的客户，销售模式为向客户直接销售 医药流通业务属于医药商品购销的贸易模式
天宇股份	中间体及原料药	包含外销和内销，以外销为主
普洛药业	中间体及原料、制剂、CDMO	包含外销和内销，公司建立了全球性的销售网络，覆盖北美洲、欧洲、亚洲、南美洲、非洲以及国内各大中型城市，产品远销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
富祥药业	中间体及原料药、制剂	包含外销和内销，以内销为主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奥翔药业	中间体及原料药	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均以直接销售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各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603538.SH	美诺华	44.12	42.45	39.99	40.99
	300702.SZ	天宇股份	27.39	27.46	28.28	44.99
	000739.SZ	普洛药业	44.79	41.42	42.23	41.85
	300497.SZ	富祥药业	28.97	24.67	41.15	47.79
	603229.SH	奥翔药业	22.32	18.44	27.19	25.48
	平均		33.52	30.89	35.77	40.22
	本公司		23.75	23.23	23.31	26.59
流动比率	603538.SH	美诺华	1.66	1.02	1.30	1.38
	300702.SZ	天宇股份	2.07	2.37	2.01	1.41
	000739.SZ	普洛药业	1.62	1.70	1.55	1.40
	300497.SZ	富祥药业	2.10	2.67	1.92	1.30
	603229.SH	奥翔药业	2.99	4.02	2.59	2.73
	平均		2.09	2.36	1.87	1.64
	本公司		3.55	3.46	3.42	2.8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08.89 万元、4,690.81 万元、7,649.21 万元和 3,429.28 万元，同时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小，分别为 953.30 万元、1,795.54 万元、2,101.64 万元和 1,001.40 万元。因此公司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小，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1.18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7.95	7.47	7.67
存货周转率（次）	1.26	2.20	2.24	2.7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0.80	0.83	1.0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7 次、7.47 次、7.95 次和 4.77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0 次、2.24 次、2.20 次和 1.26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5 次、0.83、0.80 次和 0.48 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3538.SH	美诺华	3.73	7.11	7.20	7.45
	300702.SZ	天宇股份	3.18	7.27	6.65	5.63
	000739.SZ	普洛药业	3.56	7.47	7.04	6.02
	300497.SZ	富祥药业	3.40	8.74	9.32	8.62
	603229.SH	奥翔药业	4.21	7.58	4.46	3.12
	平均		3.62	7.63	6.93	6.17
	本公司		4.77	7.95	7.47	7.67
存货周转率（次）	603538.SH	美诺华	0.93	1.77	2.08	2.57
	300702.SZ	天宇股份	0.74	1.34	1.26	1.65
	000739.SZ	普洛药业	2.85	5.46	5.15	5.33
	300497.SZ	富祥药业	1.67	3.40	3.44	3.67
	603229.SH	奥翔药业	0.61	0.94	0.94	1.06
	平均		1.36	2.58	2.57	2.85
	本公司		1.26	2.20	2.24	2.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其中普洛药业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普洛药业存在一部分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DMO）业务。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8,658.52	28,388.63	26,632.79	24,659.42
营业利润	4,997.87	7,398.01	8,049.15	6,781.19
利润总额	5,010.72	7,357.30	8,010.98	6,747.93
净利润	4,354.55	6,282.69	6,895.75	5,85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4.55	6,282.69	6,895.75	5,855.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为 24,659.42 万元、26,632.79 万元、28,388.63 万元和 18,658.52 万元。

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一方面系当期生产、销售受境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结构有所变动，导致公司当期毛利率有所下滑，当期毛利由 2019 年的 12,811.87 万元下降为 2020 年的 11,191.77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回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79.22	99.57%	28,249.87	99.51%	26,581.46	99.81%	24,632.24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79.30	0.43%	138.76	0.49%	51.33	0.19%	27.18	0.11%
营业收入	18,658.52	100.00%	28,388.63	100.00%	26,632.79	100.00%	24,659.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99%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租金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10,380.11	55.87%	16,480.43	58.34%	14,113.58	53.10%	12,899.26	52.37%
境外	8,199.11	44.13%	11,769.45	41.66%	12,467.88	46.90%	11,732.98	47.63%
合计	18,579.22	100.00%	28,249.87	100.00%	26,581.46	100.00%	24,632.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境内市场的开拓，主营业务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899.26 万元、14,113.58 万元、16,480.43 万元和 10,380.11 万元，报告期各期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32.98 万元、12,467.88 万元、11,769.45 万元和 8,199.11 万元，2018-2020 年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上半年有所增长。

3、分客户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客户类型可分为贸易商和生产商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贸易商	6,444.24	34.69%	8,176.52	28.94%	10,177.75	38.29%	8,939.87	36.29%
生产商	12,134.98	65.31%	20,073.36	71.06%	16,403.72	61.71%	15,692.37	63.71%
其中：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分成收入	170.28	0.92%	502.90	1.78%	2,196.94	8.26%	2,143.70	8.70%
合计	18,579.22	100.00%	28,249.87	100.00%	26,581.46	100.00%	24,632.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的销售模式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境内业务下游客户以生产商为主，境外业务采用生产商+贸易商相配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境内外、分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贸易商	1,097.35	5.91%	1,961.35	6.94%	2,562.59	9.64%	2,008.55	8.15%
	生产商[注]	9,282.76	49.96%	14,519.08	51.40%	11,550.99	43.46%	10,890.71	44.2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贸易商	5,346.89	28.78%	6,215.17	22.00%	7,615.15	28.65%	6,931.32	28.14%
	生产商	2,852.23	15.35%	5,554.28	19.66%	4,852.73	18.26%	4,801.66	19.49%
合计		18,579.22	100.00%	28,249.87	100.00%	26,581.46	100.00%	24,632.24	100.00%

注：境内生产业务收入包括公司与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合作分成收入

4、分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业务	16,089.23	86.60%	25,211.58	89.24%	21,714.44	81.69%	19,850.98	80.59%
其中：安乃近	4,945.48	26.62%	8,378.38	29.66%	8,270.62	31.11%	8,675.76	35.22%
硫糖铝	4,510.69	24.28%	7,513.89	26.60%	8,863.90	33.35%	7,292.17	29.60%
阿托伐他汀钙	4,183.66	22.52%	5,889.84	20.85%	1,177.72	4.43%	819.83	3.33%
其他原料药	2,449.40	13.18%	3,429.48	12.14%	3,402.21	12.80%	3,063.22	12.44%
中间体业务	2,236.73	12.04%	2,467.78	8.74%	2,483.00	9.34%	2,462.22	10.00%
PHBA	1,816.50	9.78%	1,015.64	3.60%	1,261.77	4.75%	1,318.71	5.35%
其他中间体	420.23	2.26%	1,452.14	5.14%	1,221.23	4.59%	1,143.52	4.64%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	170.28	0.92%	502.90	1.78%	2,196.94	8.26%	2,143.70	8.70%
其他业务	82.98	0.45%	67.61	0.24%	187.08	0.70%	175.33	0.71%
合计	18,579.22	100.00%	28,249.87	100.00%	26,581.46	100.00%	24,632.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原料药、中间体、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原料药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50.98 万元、21,714.44 万元、25,211.58 万元和 16,089.2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9%、81.69%、89.24%和 86.60%。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267.11	99.43%	17,116.21	99.53%	13,787.54	99.76%	12,895.5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64.70	0.57%	80.66	0.47%	33.38	0.24%	-	-
合计	11,331.81	100.00%	17,196.86	100.00%	13,820.92	100.00%	12,89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业务	9,669.12	85.82%	15,431.37	90.16%	12,090.74	87.69%	11,452.13	88.81%
其中：安乃近	3,737.80	33.17%	6,798.28	39.72%	6,128.94	44.45%	6,263.14	48.57%
硫糖铝	1,851.69	16.43%	2,726.67	15.93%	2,985.75	21.66%	2,775.54	21.52%
阿托伐他汀钙	2,588.37	22.97%	3,846.28	22.47%	840.24	6.09%	574.09	4.45%
其他原料药	1,491.26	13.24%	2,060.14	12.04%	2,135.81	15.49%	1,839.36	14.26%
中间体业务	1,426.80	12.66%	1,376.35	8.04%	1,298.26	9.42%	1,095.82	8.50%
PHBA	1,140.30	10.12%	747.96	4.37%	833.11	6.04%	757.12	5.87%
其他中间体	286.50	2.54%	628.39	3.67%	465.15	3.37%	338.70	2.6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	6.08	0.05%	29.46	0.17%	58.62	0.43%	109.66	0.85%
其他业务	165.12	1.47%	279.03	1.63%	339.92	2.47%	237.91	1.84%
合计	11,267.11	100.00%	17,116.21	100.00%	13,787.54	100.00%	12,89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主要系因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和技术含量不同，导致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88.98	60.25%	10,068.61	58.82%	7,641.38	55.42%	7,520.65	58.3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134.98	10.07%	1,850.09	10.81%	1,690.74	12.26%	1,618.03	12.55%
能源费用	1,012.54	8.99%	1,483.16	8.67%	1,224.50	8.88%	1,040.56	8.07%
制造费用	2,099.01	18.63%	3,323.83	19.42%	3,230.93	23.43%	2,716.28	21.06%
运输费用	231.60	2.06%	390.52	2.28%	-	-	-	-
合计	11,267.11	100.00%	17,116.21	100.00%	13,787.54	100.00%	12,895.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32%、55.42%、58.82%和 60.2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波动，一方面系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另一方面系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公司不同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存在差异，其中阿托伐他汀钙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保持相对稳定，各类别成本的波动趋势符合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

（四）营业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71%、48.11%、39.42%和 39.2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65%、48.13%、39.41%和 39.36%，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略有上升，主要系当期境内下游硫糖铝混悬剂和凝胶剂需求增长，公司当期主要产品硫糖铝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有所提升；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下游客户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阿托伐他汀钙业务的销售占比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原料药业务	6,420.11	87.80%	9,780.22	87.84%	9,623.69	75.22%	8,398.85	71.56%
其中：安乃近	1,207.68	16.52%	1,580.10	14.19%	2,141.67	16.74%	2,412.62	20.56%
硫糖铝	2,659.00	36.36%	4,787.21	43.00%	5,878.14	45.94%	4,516.63	38.48%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阿托伐他汀钙	1,595.29	21.82%	2,043.56	18.35%	337.48	2.64%	245.74	2.09%
其他原料药	958.14	13.10%	1,369.34	12.30%	1,266.40	9.90%	1,223.86	10.43%
中间体业务	809.93	11.08%	1,091.43	9.80%	1,184.74	9.26%	1,366.40	11.64%
PHBA	676.20	9.25%	267.68	2.40%	428.66	3.35%	561.59	4.78%
其他中间体	133.73	1.83%	823.75	7.40%	756.08	5.91%	804.81	6.86%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	164.21	2.25%	473.45	4.25%	2,138.33	16.71%	2,034.03	17.33%
其他业务	-82.14	-1.12%	-211.43	-1.90%	-152.84	-1.19%	-62.58	-0.53%
合计	7,312.11	100.00%	11,133.67	100.00%	12,793.92	100.00%	11,736.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原料药业务	39.90%	38.79%	44.32%	42.31%
其中：安乃近	24.42%	18.86%	25.89%	27.81%
硫糖铝	58.95%	63.71%	66.32%	61.94%
阿托伐他汀钙	38.13%	34.70%	28.66%	29.97%
其他原料药	39.12%	39.93%	37.22%	39.95%
中间体业务	36.21%	44.23%	47.71%	55.49%
PHBA	37.23%	26.36%	33.97%	42.59%
其他中间体	31.82%	56.73%	61.91%	70.38%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	96.43%	94.14%	97.33%	94.88%
其他业务	-98.98%	-312.73%	-81.70%	-35.69%
合计	39.36%	39.41%	48.13%	47.65%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8,398.85 万元、9,623.69 万元、9,780.22 万元和 6,420.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1.56%、75.22%、87.84%和 87.80%。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原有产品的销售市场，另一方面积极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动。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例如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在上述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提升了 0.48 个百分点，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了 8.72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下降了 0.06 个百分点。

综上，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综合作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21 年 1-6 月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安乃近	61.93	46.80	24.42%
硫糖铝	58.88	24.17	58.95%
阿托伐他汀钙	1,603.21	991.88	38.13%
PHBA	139.76	87.73	37.23%
产品	2020 年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安乃近	62.14	50.42	18.86%
硫糖铝	63.32	22.98	63.71%
阿托伐他汀钙	1,909.89	1,247.23	34.70%
PHBA	120.87	89.02	26.36%
产品	2019 年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安乃近	63.61	47.14	25.89%
硫糖铝	64.83	21.84	66.32%
阿托伐他汀钙	1,662.56	1,186.15	28.66%
PHBA	117.92	77.86	33.97%
产品	2018 年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安乃近	61.73	44.57	27.81%
硫糖铝	59.36	22.59	61.94%
阿托伐他汀钙	1,463.96	1,025.14	29.97%
PHBA	115.68	66.41	42.59%

（1）原材料价格变动和成本变动的影响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众多，主要原材料包括 L-1、吡唑酮、左旋帕罗醇等。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供需关系变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L-1	3,399.56	30.00%	4,641.15	26.99%	1,041.41	7.53%	850.60	6.60%
吡唑酮	1,806.83	15.94%	2,380.82	13.84%	2,708.48	19.60%	2,798.95	21.70%
左旋帕罗醇	472.57	4.17%	967.35	5.63%	1,022.06	7.39%	580.37	4.50%
硫酸二甲酯	292.66	2.58%	424.24	2.47%	501.60	3.63%	482.88	3.74%
铝锭	193.01	1.70%	303.39	1.76%	308.83	2.23%	313.29	2.43%
液碱	158.89	1.40%	281.33	1.64%	399.10	2.89%	446.85	3.47%
谷氨酸	85.52	0.75%	178.22	1.04%	182.80	1.32%	134.17	1.04%
合计	6,409.04	56.56%	9,176.50	53.36%	6,164.27	44.60%	5,607.12	43.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较 2020 年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L-1	686.78	-20.09%	859.47	-15.41%	1,016.01	37.06%	741.27
吡唑酮	25.39	15.22%	22.04	-13.50%	25.47	-0.34%	25.56
左旋帕罗醇	1,575.22	-3.92%	1,639.57	3.47%	1,584.58	13.99%	1,390.11
硫酸二甲酯	2.88	9.05%	2.64	-12.10%	3.00	2.62%	2.92
铝锭	15.34	22.37%	12.54	0.85%	12.43	0.65%	12.35
液碱	0.58	1.58%	0.57	-25.17%	0.77	-18.70%	0.94
谷氨酸	8.91	10.92%	8.03	-5.16%	8.47	5.41%	8.03

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中 L-1 和左旋帕罗醇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分别上涨了 37.06%和 13.99%，液碱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了 18.70%。L-1 用于阿托伐他汀钙的生产，当期采购价格的上涨导致阿托伐他汀钙的单位生产成本上升；左旋帕罗醇用于盐酸帕罗西汀、甲基帕罗西汀的生产，当期采购价格的上涨导致盐酸帕罗西汀、甲基帕罗西汀的单位生产成本上升；液碱广泛用于公司各类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当期采购价格的下降有助于导致公司各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

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中 L-1、吡唑酮、硫酸二甲酯和液碱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15.41%、13.50%、12.10%和 25.17%。L-1 用于阿托伐他汀钙的生产，当

期采购价格的下降导致阿托伐他汀钙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吡唑酮、硫酸二甲酯主要用于安乃近、安替比林的生产，当期采购价格的下降导致安乃近、安替比林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液碱广泛用于公司各类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当期采购价格的下降有助于导致公司各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中L-1的平均采购单价较2020年下降了20.09%，吡唑酮、硫酸二甲酯、铝锭和谷氨酸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2020年上涨了15.22%、9.05%、22.37%和10.92%。L-1用于阿托伐他汀钙的生产，当期采购价格的下降导致阿托伐他汀钙的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吡唑酮、硫酸二甲酯主要用于安乃近、安替比林的生产，当期采购价格的上涨，导致安乃近、安替比林单位生产成本存在上涨压力；铝锭主要用于硫酸铝的生产，当期采购价格的上涨，导致硫酸铝的单位生产成本上升；谷氨酸主要用于PHBA的生产，当期采购价格的上涨，导致PHBA的单位生产成本存在上涨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21年 1-6月单 位成本	2020年 单位成本	2019年 单位成本	2018年 单位成本	2021年 1-6月较 2020年变 动	2020年 同比变动	2019年 同比变动
安乃近	46.80	50.42	47.14	44.57	-7.18%	6.96%	5.77%
硫酸铝	24.17	22.98	21.84	22.59	5.18%	5.22%	-3.32%
阿托伐他汀钙	991.88	1,247.23	1,186.15	1,025.14	-20.47%	5.15%	15.71%
PHBA	87.73	89.02	77.86	66.41	-1.45%	14.33%	17.24%

①安乃近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安乃近单位销售成本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44.57元/千克、47.14元/千克、50.42元/千克和46.80元/千克。

2019年，安乃近单位销售成本上升，主要系：a、公司逐步提高安乃近质量标准，安乃近主要原材料的单耗上升，导致安乃近单位材料成本增加；b、公司当期生产人员薪酬增加，导致安乃近单位人工成本增加；c、公司2019年10月实行“煤改气”，以天然气制造蒸汽的单位成本上升，导致安乃近单位能源成本上升；d、公司当期对安乃近车间进行安全环保相关维护，当期领用维修配件较多，且出于环保要求2018年末公司RTO有机废气焚烧系统投入使用，导致安乃近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20 年，安乃近单位销售成本上升，主要系：a、生产安乃近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吡唑酮、硫酸二甲酯等当期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安乃近单位材料成本下降；b、公司生产人员薪酬增加，导致安乃近当期单位人工成本上升；c、公司当期全年使用天然气，导致安乃近单位能源成本上升；d、受疫情影响公司决定延长当期安乃近生产线的停产检修时间，公司当期安乃近产量下降，导致安乃近单位制造费用上升；e、公司当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运费在营业成本核算。

2021 年 1-6 月，安乃近单位销售成本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安乃近产量 835.28 吨，达到 2020 年全年产量的 67.81%，规模效应下单位成本下降。

②硫糖铝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硫糖铝单位销售成本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 22.59 元/千克、21.84 元/千克、22.98 元/千克和 24.17 元/千克。

2018 年和 2019 年，硫糖铝单位销售成本基本稳定。

2020 年，硫糖铝单位销售成本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运费在营业成本核算。剔除销售运费，2020 年公司硫糖铝单位销售成本保持稳定。

2021 年 1-6 月，硫糖铝单位销售成本上升，主要系：a、生产硫糖铝的主要原材料铝锭当期的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22.37%，导致硫糖铝单位材料成本上升；b、公司当期硫糖铝境外业务增长较快，境外销售占比上升。境外业务单位运输费用高于境内业务，导致当期硫糖铝平均单位运费上升。

③阿托伐他汀钙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阿托伐他汀钙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1,025.14 元/千克、1,186.15 元/千克、1,247.23 元/千克和 991.88 元/千克，2018-2020 年逐年上升，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生产阿托伐他汀钙的主要原材料 L-1 采购单价波动导致。

报告期各期，L-1 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741.27 元/千克、1,016.01 元/千克、859.47 元/千克和 686.78 元/千克。其中 2020 年，L-1 采购单价下降，但阿托伐他汀钙单位销售成本上涨，主要系：a、L-1 采购单价的下降主要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且公司上年末结存的 L-1 单价较高，公司当期 L-1 的平均领用单价下降幅度较小；b、公司上年末结存的阿托伐他汀钙成本较高，公司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当期平均单位销

售成本较高。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0 年 L-1 采购单价下降的情况下，阿托伐他汀钙的单位销售成本仍较高。

④PHBA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PHBA 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66.41 元/千克、77.86 元/千克、89.02 元/千克和 87.73 元/千克，2018-2020 年逐年上升，2021 年 1-6 月相对稳定。

2019 年 PHBA 单位销售成本上升，主要系公司 PHBA 产品库存比例相对较高，2018 年销售的 PHBA 主要系报告期前生产结存的单位成本较低的库存；2020 年 PHBA 单位销售成本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部分批次存在返工情形，重结晶生产后成品产量有所损耗，导致当期生产单位 PHBA 耗用的谷氨酸用量上升；2021 年 1-6 月 PHBA 单位销售成本相对稳定。

（2）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21 年 1-6 月平 均单价	2020 年 平均单价	2019 年 平均单价	2018 年 平均单价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变 动	2020 年 同比变动	2019 年 同比变动
安乃近	61.93	62.14	63.61	61.73	-0.34%	-2.31%	3.05%
硫糖铝	58.88	63.32	64.83	59.36	-7.01%	-2.33%	9.21%
阿托伐他汀钙	1,603.21	1,909.89	1,662.56	1,463.96	-16.06%	14.88%	13.57%
PHBA	139.76	120.87	117.92	115.68	15.63%	2.50%	1.94%

①安乃近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安乃近销售单价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 61.73 元/千克、63.61 元/千克、62.14 元/千克和 61.93 元/千克。

②硫糖铝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硫糖铝销售单价分别为 59.36 元/千克、64.83 元/千克、63.32 元/千克和 58.88 元/千克。2019 年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当期境内下游新剂型应用等因素导致需求增长，当期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境内业务占比上升所致；2021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下

降，主要系公司当期加大境外市场开发，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境外业务占比上升所致。

③阿托伐他汀钙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阿托伐他汀钙销售单价分别为 1,463.96 元/千克、1,662.56 元/千克、1,909.89 元/千克和 1,603.21 元/千克。

2018-2020 年，阿托伐他汀钙销售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 2019 年 9 月公司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下游制剂客户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和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集采中标后，向公司采购数量和金额稳步提升。公司向上述集采中标客户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从而拉高了公司阿托伐他汀钙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021 年 1-6 月，阿托伐他汀钙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随着上述集采中标客户的采购量扩大，公司与其重新议价，下调了销售价格。

④PHBA 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PHBA 销售单价分别为 115.68 元/千克、117.92 元/千克、120.87 元/千克和 139.76 元/千克。

2018-2020 年，公司 PHBA 销售单价保持相对稳定，小幅上升；2021 年 1-6 月，公司 PHBA 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当期 PHBA 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影响下，公司适当提高了 PHBA 的销售价格。

2、分区域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境内外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境内	4,322.60	59.12%	7,014.35	63.00%	7,493.54	58.57%	6,813.89	58.06%
境外	2,989.51	40.88%	4,119.32	37.00%	5,300.38	41.43%	4,922.82	41.94%
合计	7,312.11	100.00%	11,133.67	100.00%	12,793.92	100.00%	11,73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境内外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内	41.64%	42.56%	53.09%	52.82%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外	36.46%	35.00%	42.51%	41.96%
合计	39.36%	39.41%	48.13%	47.65%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的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58.06%、58.57%、63.00%和 59.12%，略高于公司境内业务的收入贡献占比，主要系公司境内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外业务毛利，一方面系受境内外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差异影响，蔗糖铝、阿托伐他汀钙等主要产品的境内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境内外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境外业务中毛利率较低的安乃近业务占比相对较高。

3、分客户类型毛利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分客户类型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贸易商	2,501.50	34.21%	2,883.39	25.90%	4,302.64	33.63%	3,598.61	30.66%
生产商	4,810.61	65.79%	8,250.28	74.10%	8,491.28	66.37%	8,138.10	69.34%
合计	7,312.11	100.00%	11,133.67	100.00%	12,793.92	100.00%	11,73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客户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贸易商	38.82%	35.26%	42.27%	40.25%
生产商	39.64%	41.10%	51.76%	51.86%
合计	39.36%	39.41%	48.13%	47.6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业务的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69.34%、66.37%、74.10%和 65.79%，略高于公司生产商业务的收入贡献占比，主要系公司生产商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公司生产商业务毛利率高于贸易商业务毛利率，一方面系公司贸易商业务主要为境外业务，受境内外市场竞争格局差异影响，蔗糖铝、阿托伐他汀钙等主要产品的境内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生产商业务和贸易商业务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贸易商业务中毛利率较低的安乃近业务占比相对较高。

4、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603538.SH	美诺华	37.08%	36.45%	38.35%	32.56%
2	300702.SZ	天宇股份	39.40%	51.65%	56.11%	40.27%
3	000739.SZ	普洛药业	30.38%	27.96%	32.37%	31.93%
4	300497.SZ	富祥药业	35.23%	40.44%	43.11%	37.25%
5	603229.SH	奥翔药业	57.74%	56.43%	51.78%	44.65%
平均			39.96%	42.59%	44.34%	37.33%
公司			39.27%	39.42%	48.11%	47.7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71%、48.11%、39.42%和 39.27%，2018-2019 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具体产品结构差异和波动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442.26	2.37%	1,051.64	3.70%	2,742.38	10.30%	2,742.95	11.12%
管理费用	1,072.50	5.75%	1,716.86	6.05%	1,613.21	6.06%	1,590.86	6.45%
研发费用	707.07	3.79%	1,068.77	3.76%	938.75	3.52%	944.73	3.83%
财务费用	70.08	0.38%	335.08	1.18%	-153.64	-0.58%	-286.22	-1.16%
合计	2,291.90	12.28%	4,172.35	14.70%	5,140.70	19.30%	4,992.32	20.2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0.25%、19.30%、14.70%和 12.28%。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薪支出	205.43	46.45%	325.55	30.96%	323.55	11.80%	261.73	9.54%
运输费	-	-	-	-	342.71	12.50%	412.83	15.05%
市场推广费	85.27	19.28%	333.40	31.70%	1,502.21	54.78%	1,410.01	51.4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51.48	11.64%	122.74	11.67%	114.53	4.18%	127.94	4.66%
外销佣金	34.00	7.69%	71.54	6.80%	75.55	2.75%	81.29	2.96%
出口费用	19.57	4.42%	36.72	3.49%	52.13	1.90%	56.16	2.05%
参展费	17.32	3.92%	39.81	3.79%	103.15	3.76%	95.88	3.50%
差旅费	12.90	2.92%	30.12	2.86%	150.01	5.47%	153.81	5.61%
办公费	2.70	0.61%	17.76	1.69%	46.12	1.68%	61.49	2.24%
其他	13.60	3.07%	74.00	7.04%	32.44	1.18%	81.81	2.98%
合计	442.26	100.00%	1,051.64	100.00%	2,742.38	100.00%	2,74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42.95 万元、2,742.38 万元、1,051.64 万元和 442.26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薪支出、运输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参展费和差旅费，该六项费用合计占同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9.76%、92.48%、80.98%和 84.20%。

公司 2019 年、2020 年销售费用分别较上期下降 0.02%和 61.65%。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工薪支出	205.43	325.55	0.62%	323.55	23.62%	261.73
运输费[注]	231.60	390.52	13.95%	342.71	-16.99%	412.83
市场推广费	85.27	333.40	-77.81%	1,502.21	6.54%	1,410.01
业务招待费	51.48	122.74	7.17%	114.53	-10.48%	127.94
参展费	17.32	39.81	-61.41%	103.15	7.58%	95.88
差旅费	12.90	30.12	-79.92%	150.01	-2.47%	153.81
合计	603.99	1,242.14	-51.02%	2,536.15	3.00%	2,462.20

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为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原因：

1) 工薪支出：工薪支出系公司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保持相对稳定，稳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公司给予销售人员的薪酬同步提升。

2) 运输费：运输费系公司开展销售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货物运输费用。2020 年起公司销售相关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有所波动，一方面受

公司各期销售和运输重量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公司销售地区结构变动的影响。

3) 市场推广费：市场推广费系公司开展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产生的相关推广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有所波动，主要系因公司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未参与 2019 年 9 月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产品销售渠道受限，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金额显著下降所致。报告期内，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3.70 万元、2,196.94 万元、502.90 万元和 170.28 万元。

4) 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系公司开展销售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招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

5) 参展费：参展费主要系公司原料药参展费用。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参展费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相关展会数量减少，参展费用下降。

6) 差旅费：差旅费系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过程中发生的住宿、交通等差旅费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差旅费下降，主要系受境内外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差旅活动减少所致。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603538.SH	美诺华	1.94%	1.20%	1.81%	2.22%
2	300702.SZ	天宇股份	1.32%	1.29%	2.06%	2.55%
3	000739.SZ	普洛药业	6.13%	7.28%	11.58%	12.69%
4	300497.SZ	富祥药业	1.64%	1.40%	2.03%	2.17%
5	603229.SH	奥翔药业	0.82%	1.66%	2.92%	2.61%
平均			2.37%	2.56%	4.08%	4.45%
公司			2.37%	3.70%	10.30%	11.1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美诺华、天宇股份、富祥药业和奥翔药业，主要系这四家公司不存在制剂业务，或制剂业务销售占比较小，不存在市场推广费用或市场推广费用较少；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普洛药业，主要系普洛药业各期营业收入中，制剂销售占比分别为 18.07%、15.60%、9.65%和 9.40%，略高于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制剂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相关费用占各期营业收

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美诺华	0.00%	0.00%	0.00%	0.00%
天宇股份	0.00%	0.00%	0.00%	0.00%
普洛药业	4.33%	4.50%	8.80%	9.69%
富祥药业	0.46%	0.51%	0.46%	0.19%
奥翔药业	0.00%	0.00%	0.00%	0.00%
平均	0.96%	1.00%	1.85%	1.98%
本公司	0.46%	1.17%	5.64%	5.72%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薪支出	393.40	36.68%	721.52	42.03%	654.60	40.58%	621.99	39.10%
折旧与摊销	165.64	15.44%	227.01	13.22%	163.69	10.15%	139.29	8.76%
办公费	119.83	11.17%	148.22	8.63%	146.09	9.06%	149.82	9.42%
差旅费	45.91	4.28%	36.88	2.15%	66.33	4.11%	72.61	4.56%
业务招待费	32.71	3.05%	41.38	2.41%	22.73	1.41%	53.35	3.35%
维修费	40.28	3.76%	49.69	2.89%	97.08	6.02%	145.42	9.14%
租赁及物管费	22.93	2.14%	71.01	4.14%	88.22	5.47%	74.20	4.66%
中介服务费	173.67	16.19%	233.76	13.62%	149.35	9.26%	157.02	9.87%
汽车费用	31.84	2.97%	71.47	4.16%	90.93	5.64%	76.91	4.83%
停工损失	32.95	3.07%	42.09	2.45%	39.97	2.48%	-	-
其他	13.33	1.24%	73.82	4.30%	94.21	5.84%	100.24	6.30%
合计	1,072.50	100.00%	1,716.86	100.00%	1,613.21	100.00%	1,59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90.86 万元、1,613.21 万元、1,716.86 万元和 1,072.50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薪支出、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和中介服务费。该四项费用合计占同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67.14%、69.04%、77.50%和 79.49%。

公司 2019 年、2020 年管理费用分别较上期增长 1.40%和 6.43%。报告期内管理费

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工薪支出	393.40	721.52	10.22%	654.60	5.24%	621.99
折旧与摊销	165.64	227.01	38.68%	163.69	17.52%	139.29
办公费	119.83	148.22	1.46%	146.09	-2.49%	149.82
中介服务费	173.67	233.76	56.52%	149.35	-4.89%	157.02
合计	852.54	1,330.51	19.46%	1,113.73	4.27%	1,068.13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原因如下：

1) 工薪支出：工薪支出系公司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强管理人员激励所致。

2) 折旧与摊销：折旧与摊销系公司管理用办公场所、设备等折旧与摊销。2019 年公司折旧与摊销增长 17.52%，2020 年公司折旧与摊销增长 38.68%，主要系公司新增办公场所装修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导致摊销费用增加。

3) 办公费：办公费主要系公司管理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办公材料耗用。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办公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当期新购置的办公用品较多所致。

4) 中介服务费：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审计费、咨询费、环评费和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603538.SH	美诺华	10.83%	13.20%	13.81%	12.89%
2	300702.SZ	天宇股份	15.31%	14.24%	14.97%	16.25%
3	000739.SZ	普洛药业	4.56%	4.87%	6.35%	7.23%
4	300497.SZ	富祥药业	6.69%	6.94%	7.05%	7.73%
5	603229.SH	奥翔药业	11.36%	13.91%	15.87%	16.47%
平均			9.75%	10.63%	11.61%	12.11%
公司			5.75%	6.05%	6.06%	6.4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公司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美诺华、天宇股份和奥翔药业，主要系：（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管理层级相对较少，管理人员人数相对较少，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较少，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分别低 3.33、2.77、2.57 和 2.67 个百分点。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美诺华	5.28%	6.69%	6.39%	6.54%
天宇股份	6.81%	6.99%	6.45%	7.73%
普洛药业	2.65%	2.38%	3.12%	3.33%
富祥药业	2.86%	3.13%	3.15%	3.58%
奥翔药业	6.28%	6.36%	7.05%	8.07%
平均	4.78%	5.11%	5.23%	5.85%
本公司	2.11%	2.54%	2.46%	2.52%

2020 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员薪酬、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薪酬总额	人数	人均薪酬
美诺华	7,990.89	614	13.01
天宇股份	18,092.68	999	18.11
普洛药业	18,742.54	617	30.38
富祥药业	4,676.98	339	13.80
奥翔药业	2,601.44	173	15.04
平均	-	-	18.07
本公司	721.52	42	17.18

公司管理费用中平均薪酬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范围内，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地处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当地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9.26	45.15%	530.33	49.62%	466.41	49.68%	366.54	38.80%
材料费用	225.18	31.85%	255.85	23.94%	86.77	9.24%	98.64	10.4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19.24	16.86%	184.50	17.26%	232.87	24.81%	295.80	31.31%
折旧及摊销	5.65	0.80%	8.57	0.80%	50.49	5.38%	60.98	6.46%
其他费用	37.74	5.34%	89.51	8.37%	102.20	10.89%	122.77	13.00%
合计	707.07	100.00%	1,068.77	100.00%	938.75	100.00%	944.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该三项费用合计占同期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0.55%、83.73%、90.82%和 93.86%。

公司 2019 年、2020 年研发费用分别较上期增长-0.63%和 13.8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波动增长。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职工薪酬	319.26	530.33	13.70%	466.41	27.25%	366.54
材料费用	225.18	255.85	194.85%	86.77	-12.03%	98.6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19.24	184.50	-20.77%	232.87	-21.28%	295.80
合计	663.67	970.69	23.49%	786.05	3.29%	760.98

研发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职工薪酬系公司支付给研发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工作，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稳步增长，一方面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略有增长。

2）材料费用：材料费用系公司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研发领料费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无定型阿托伐他汀钙和中间

体合成工艺研发项目研发领料较大；

3）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主要系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辅助研发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聘请第三方机构辅助研发的情况有所减少所致。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603538.SH	美诺华	3.75%	5.20%	4.49%	4.62%
2	300702.SZ	天宇股份	8.10%	6.92%	5.32%	5.42%
3	000739.SZ	普洛药业	4.80%	4.44%	4.99%	4.23%
4	300497.SZ	富祥药业	4.49%	5.13%	4.39%	4.54%
5	603229.SH	奥翔药业	11.65%	12.41%	15.51%	14.09%
平均			6.56%	6.82%	6.94%	6.58%
公司			3.79%	3.76%	3.52%	3.8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弱。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建成，公司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费用	5.20	-	0.96	21.8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20	-	-	-
减：利息收入	44.10	62.75	30.05	8.90
汇兑损益	96.02	375.77	-145.72	-320.55
手续费	12.95	22.06	21.18	21.38
合计	70.08	335.08	-153.64	-286.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较小；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系

公司暂时闲置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汇兑损益系公司销售收到的外币，在结汇过程中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320.55万元、-145.72万元、375.77万元和96.02万元；手续费系公司支付给银行的各项手续费。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603538.SH	美诺华	1.62%	2.91%	1.66%	1.30%
2	300702.SZ	天宇股份	0.34%	1.46%	0.22%	0.44%
3	000739.SZ	普洛药业	0.33%	0.84%	0.18%	0.04%
4	300497.SZ	富祥药业	0.32%	1.92%	1.61%	0.89%
5	603229.SH	奥翔药业	0.27%	3.83%	-2.23%	-5.23%
平均			0.57%	2.19%	0.29%	-0.51%
公司			0.38%	1.18%	-0.58%	-1.1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银行借款规模较小。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9	92.66	111.27	106.93
教育费附加	23.40	55.51	66.68	64.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0	37.00	44.45	42.73
房产税	16.80	36.12	37.38	37.38
土地使用税	23.95	0.00	19.18	19.18
印花税	3.35	9.83	5.60	7.08
环境保护税	21.53	36.43	39.75	38.09
合计	143.71	267.56	324.30	315.48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15.48万元、324.30万元、267.56万元和143.7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金及附加缴纳正常，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符。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	192.91	281.13	388.02	377.0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2	8.13	-	-
合计	194.13	289.26	388.02	377.02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77.02 万元、388.02 万元、289.26 万元和 194.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理财产品收益	70.33	326.40	309.32	55.25
远期外汇收益	0.53	33.03	10.18	27.77
合计	70.86	359.42	319.50	83.0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3.02 万元、319.50 万元、359.42 万元和 70.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包括理财产品收益、远期外汇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1.25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50	-63.72	64.0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2	7.71	-94.26	-
合计	81.28	-56.01	-31.49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31.49 万元、-56.01 万元和 81.28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8 年度坏账损失在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 23.44 万元、-31.49 万元、-56.01 万元和 81.28 万元。其中 2019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94.26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回前期已计提坏账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1.35 万元；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63.72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回前期已计提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62.39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6.22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回前期已计提坏账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坏账损失	-	-	-	23.4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6.94	58.54	36.73	111.50
合计	76.94	58.54	36.73	134.93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34.93 万元、36.73 万元、58.54 万元和 76.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	10.00	12.01	17.35	-
资产报废收益	-	-	-	14.59
其他	17.61	1.34	0.93	0.20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	-	17.25	-
合计	27.61	13.35	35.54	14.7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79 万元、35.54 万元、13.35 万元和 27.61 万元。其中 2018 年资产报废收益形成 14.59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离心机、叉车等生产设备报废形成的报废收益；2019 年无需支付的往来款形成营业外收入 17.25 万元，主

要系公司当期统一确认的历史形成的无需支付的暂估采购款项；2021年1-6月其他营业外收入17.61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客户的违约补偿金；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政府补助分别为17.35万元、12.01万元和10.00万元，系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9	23.74	51.29	17.63
对外捐赠	5.00	24.92	8.70	28.80
其他	4.37	5.41	13.71	1.62
合计	14.76	54.06	73.70	48.0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8.04万元、73.70万元、54.06万元和14.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5.41	1,020.12	849.92	820.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77	54.48	265.31	72.68
合计	656.17	1,074.61	1,115.23	892.93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892.93万元、1,115.23万元、1,074.61万元和656.17万元，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58.19 万元、567.65 万元、513.67 万元和 235.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2%、8.23%、8.18%和 5.41%，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66.46	21,498.41	20,755.25	20,491.82
营业收入	18,658.52	28,388.63	26,632.79	24,659.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66.28%	75.73%	77.93%	83.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29.28	7,649.21	4,690.81	7,108.89
净利润	4,354.55	6,282.69	6,895.75	5,855.0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78.75%	121.75%	68.02%	121.4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491.82 万元、20,755.25 万元、21,498.41 万元和 12,36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0%、77.93%、75.73%和 66.28%，低于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收到后主要用于背书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08.89 万元、4,690.81 万元、7,649.21 万元和 3,429.2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1.42%、68.02%、121.75%和 78.75%。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54.55	6,282.69	6,895.75	5,855.00
加：信用减值损失	81.28	-56.01	-31.49	-
资产减值准备	76.94	58.54	36.73	134.93
固定资产折旧	582.23	1,023.96	886.50	781.6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63	-	-	-
无形资产摊销	23.97	47.85	44.63	4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09	91.16	46.81	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	23.74	51.29	3.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23	375.77	-144.76	-298.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86	-359.42	-319.50	-8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3	-18.61	13.64	-2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89	73.09	251.67	97.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65	-1,840.35	-1,565.84	-1,34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8.56	1,069.67	-926.76	-1,08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12	824.54	-573.86	2,962.30
其他	27.16	52.60	25.99	5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28	7,649.21	4,690.81	7,108.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19.70	13,136.43	8,290.63	6,143.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36.43	8,290.63	6,143.65	1,562.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3.27	4,845.80	2,146.98	4,58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98.49 万元、-1,231.29 万元、2,782.78 万元和-910.0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843.21 万元、34,598.84 万元、28,213.45 万元和 11,088.42 万元，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生产线改造建设、综合楼装修、购买理财产品等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844.73 万元、33,367.55 万元、30,996.23 万元和 10,178.33 万元，投资活动流入，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收到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4.36 万元、-1,407.15 万元、-5,388.81 万元和-571.7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81.18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公司 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系公司当期收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款 2,880.0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301.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16.82 万元、1,407.15 万元、5,388.81 万元和 571.78 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股利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生产线改造建设、综合楼装修等。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全资子公司海森研究院的投资支出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和资产总额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短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从所有者权益来看，股本和资本公积将大幅增长。另外，随着公司持续盈利，股东权益将会进一步增加。

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

（二）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原料药及中间体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客户资源，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利润率保持相对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并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优势，并继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公司产品品类增加、市场范围和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生产及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一）规划的制订原则

一方面，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另一方面，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应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募集资金等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二）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充分认识到，为取得自身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必须务实、充分和合理的回报

公司股东，从而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公司还认识到，股东回报中除了资本收益外，现金分红回报也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重要途径之一，设置最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比例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重要补充手段。另外，制订稳定、连续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助于减少广大中小股东投资回报的不确定因素，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稳定、可预期的回报相对应，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一致。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利润分配具体政策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良好，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88.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2.69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本数将会显著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引起发行当年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水平。公司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上述涉及的财务预测不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作出的合理测算，可能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状况等主客观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发生偏差，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其中，“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整体生产效率及品质，通过提升优势产品的整体产能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原有产品生产工艺、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研究开发产生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进行，用于扩大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的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原料药、中间体领域深耕多年，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积累了较强的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工艺优势、营销优势、管理优势，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储备充分。

（四）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积极推动公司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推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快速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4、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提升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

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本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本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战略及发展目标

（一）总体战略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走产业链延伸道路，在目前把特色原料药做精、做大、做强的基础上，向兼具一定的化学药品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能力发展，最终将公司打造成覆盖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综合型医药企业。近年来，国内医药行业政策的不断改革客观上为原料药企业向制剂产业链延伸提供了机遇，增加了原料药企业的战略灵活性和主动性，公司将充分利用改革红利，深度发掘自身作为原料药企业的价值，重新塑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战略。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继续深化全球化道路，巩固和提升现有在印度、墨西哥、巴西等市场的地位与声誉，加强未来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市场的投入，不断扩大公司的全球化水平。以客户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市场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来促进公司的各项工作向国际标准靠拢，反向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与管理水平。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动创新转型道路，将创新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根本，用创新的思路去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将创新的方法应用到技术、工艺、环保、生产、市场、管理等各个具体领域。尤其是将加速产品研发和工艺研发放在创新战略的首要位置，以不断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的转型提供源源动力。

（二）发展目标

1、市场方面：巩固硫糖铝国际国内领先地位，进一步推动硫糖铝在全球中低端市场上的全覆盖，稳定市场占有率，同时在高端市场上实现更大的突破；巩固阿托伐他汀钙的国内市场领先地位，推动其完成美国、欧洲等主要市场的注册，争取向全球前列供应商迈进；做好制剂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的市场开发工作，力争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2、产品方面：增加研发投入、加速研发进度、扩大产品种类，在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研发体制机制，提升研发有效性，力争在心血管药物、精神类药物、抗病毒类药物、非甾体抗炎药物等方面有更多的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实现产业化。

3、生产方面：巩固和提升环保治理能力，积极响应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增强合规能力；实现现有相关产品的产能扩张，形成一定的制剂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实现提质降本，增强稳定供货能力。

4、销售方面：打造一只能够更加适应国际化和制剂市场的销售队伍，形成一个科学的销售网络，显著提升销售团队的管理水平与效率，形成及时响应国内外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同时，实现公司品牌在业界的认知度与认可度的进一步提升。

5、人力资源方面：建立科学合理的各类专业人才梯队，形成一套科学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优化企业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

6、兼并收购方面：寻求兼并收购机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实现路径

（一）产品与生产计划

1、巩固硫糖铝等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中，硫糖铝的全球竞争力较强，PHBA 在国内市场具有相对主导地位，另外，公司是安乃近、安替比林国内主要生产厂家之一。以上品种作为公司的支柱产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标准和生产效率，在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2、扩大阿托伐他汀钙的生产规模

在带量采购的政策带动下，公司的阿托伐他汀钙销量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的该产品产能预计在未来两年将达到饱和状态。作为公司新的增长点，公司计划使用本次股票上市的募集资金扩大阿托伐他汀钙的生产规模，预计设计产能从现有的 100 吨扩大到 300 吨，满足公司未来数年的产能需求。

3、推动盐酸帕罗西汀原料药国内批文的取得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参与集采

目前公司已经着手进行盐酸帕罗西汀原料药的国内注册工作，同时，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已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将积极参与后续药品集采。

4、新增帕瑞昔布钠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在巩固和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还计划新增帕瑞昔布钠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形成合理的产品增长梯队，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1、加速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海森药业心脑血管药物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海森药物研究院、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研发平台。为更便捷、更大程度上吸引更加优秀的研发人才加入海森药业或与海森药业合作，公司计划使用本次股票上市的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强研发中心建设，扩大研发领域、增加研发场地、购置先进仪器、装备先进设施，同时有计划地推进海森研究院的建设工作，打造更高、更强的研发人才汇聚平台，为实现以研发创新驱动公司增长战略增加动力。

2、扩大产品研发领域

纵向看，公司要将研发领域从原料药延伸到制剂，横向看，公司还将扩大药物研发品种，公司计划加大创新性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开发一系列新的药物产品，涉及抗病毒、抗抑郁、降血脂、非甾体抗炎、抗菌素等药物。公司将逐步实现原料药与制剂“两条腿走路”、药物种类更加丰富的更高水平的发展态势。

3、持续实施工艺改进

工艺创新一直以来都是公司的研发重点，也是公司的研发优势所在。工艺创新确保了公司的生产更加环保、安全，同时产品质量和产出效率更高。未来，公司将保持对现有工艺的持续更新、优化与提升，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减少环境污染，实现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市场开发计划

1、市场拓展

公司根据不同市场制定相应的市场开发计划。国内市场方面，持续推进与终端客户直接合作模式，深化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增加客户粘性，同时提升客户覆盖率；国外市场方面，一方面加强与各地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加大触角，对区域市场做深做细，着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花大力气逐步完成美国、

欧盟等市场的相关产品注册，依靠公司产品优势，与国外知名企业合作。

2、品牌建设

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业界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公司品牌建设，通过提升产品性能、保障产品质量、取得更多的高端市场准入许可、参与国内外专业展会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在下游市场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把“海森”品牌打造为国内外知名的原料药及制剂品牌。

（四）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强调各领域人才的开发与培养。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未来将通过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不断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一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引进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行政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培训体系，为现有专业人才提供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通过提供理论学习机会和实践操作机会，不断提升公司人才团队的实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在稳定现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不断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

（五）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断加强资产运营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水平。公司将继续拓展融资渠道，一方面与银行建立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为寻求更多的长期资金预留空间；另一方面，以本次股票发行为契机，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建设研发中心和综合办公楼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产能，维持和扩大公司技术能力，壮大公司综合实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方式，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六）并购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合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主

动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上下游企业或资产作为并购对象，收购或参股下游制剂生产企业或上游中间体化工企业。持续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增长机会。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国内外宏观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没有出现类似新冠肺炎等会对宏观经济产生大规模破坏性的事件；

（二）国际政治稳定，尤其是主要市场没有出现针对中国的政治事件，同时，国内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

（三）公司各项业务所遵循的国际国内的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五）本次募投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并达到预期效益和效果；

（六）公司没有出现影响较大的环保或安全事件，同时，所处行业其他地区或企业也没有出现足够影响行业稳定的重大不利事件；

（七）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八）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挑战

本次公开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的顺利落地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基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虽已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依然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将影响上述计划推进。

由于医药产品从研发到规模化生产所需周期较长，同时，相应的市场开发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目前虽然已经储备了一批在研新产品，但因为医药行业的特殊性，其产品的开发速度与转化率依然存在不可控因素。另外，对公司而言，制剂产品是从无到有的过程，尚需要一段时间的经验积累。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组织结构愈加复杂，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管理工作的难度将大幅度增加，这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构成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展要求的管理体系，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高速成

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网络资源与业务发展规划实施所需的资源高度重合，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和保证，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人才、技术、品牌、资金、客户、管理和体系优势，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施的重要前提。上述计划完成后，对公司的各方面业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产品与生产计划使公司的产能规划更为科学合理，有效增加公司现有产能的同时也扩充了产品种类，为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将有望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层次与水平，显著加快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并对现有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力起到强化的作用。

（三）市场开发计划的实施将产生“倒逼”效应，促使公司的产品标准提升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打造一支更适合未来发展的营销队伍，使公司的营销模式、营销效率、营销能力进一步优化，从而保障公司产品能够迅速占领市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增长。

（四）人力资源管理计划的实施有望吸引和保留更多的优秀人才，并最大程度发挥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五）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供资金支持。

（六）并购计划的实施可最大程度发挥现有业务和资源的优势和价值，同时显著加快公司战略落地的速度。

公司在制订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分析了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发展规律，结合了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经营经验以及资源拥有状况等，通过分析诸多因素，科学、客观地拟定了上述计划。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提高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提供持续发展的动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与研发实力，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强劲的持续力，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巩固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抢占新兴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新增具有发展潜力的产品产能，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的优秀研发人才，提高公司对外合作研发的水平、实力和筹码，加速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显著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7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项目代码	环保批文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	32,000.00	2020-330783-27-03-145698	金东开备（2020）70 号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	11,546.11	2102-330783-04-01-735177	金东二备（2021）0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0,046.11	60,046.11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 金额	建设项目				补流项目
			投资项目	第 1-12 个月	第 13-24 个月	第 25-30 个月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	建设投资	5,087.68	10,626.12	9,436.20	-
			流动资金	-	-	6,850.00	-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	建设投资	5,504.85	6,040.27	-	-
			流动资金	1.00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流动资金	-	-	-	16,500.00
合计		60,046.11	-	10,593.53	16,666.39	16,286.20	16,500.00

注：合计数与分项加总数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优化公司未来的竞争格局

公司一直以来均比较重视对潜力品种的精耕细作，目前已培育了硫糖铝、PHBA 等领先产品，且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均较高，赋予了公司较强的战略主动性，这是长期以来市场竞争与客户选择的结果。

公司的阿托伐他汀钙近几年市场增长较快，有望成为公司下一个具有爆发潜力的优势产品。公司与优势制剂厂家合作，已经占领了较好的市场先机，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市场依然面临较大的竞争，公司需要乘胜追击，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已经取得的优势，尤其是未来随着公司进入阿托伐他汀钙的国际市场，必然面临更大的竞争。因此，扩大这一优势产品的产能、降低产品单位成本，进一步提升其市场占有率、促进马太效应形成成为公司下一步参与竞争的必要途径与要求。本次项目新增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的生产能力为公司未来参与阿托伐他汀钙的市场竞争注入了强心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

化公司未来的竞争格局。

（2）有利于促进公司技术转化，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中，硫糖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等三个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重接近八成，且三个产品的单独占比比较接近，公司其他类别的单个产品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尽管目前公司的收入结构较为合理和健康，但为了保证未来一定速度的增长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仍需要加快现有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拓宽新产品的范围。

公司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研发储备，在新药物研究和生产工艺研究方面积累了一批成熟的技术，但受限于公司现有生产车间面积、设施设备装备及布局规划，用于新产品的生产能力略显不足，一定程度上拖累了公司进行技术转化的步伐。本次项目将进行新的生产车间建设，同时，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涉及的产品中，除阿托伐他汀钙为现有产能扩产外，帕瑞昔布钠、塞来昔布、倍他司汀、R-3-氨基丁酸和酶法合成手性医药中间体等均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预期将明显加快公司的技术转化速度，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有利于提升公司工艺技术的应用能力，提高战略灵活性和主动性

在制药行业中，存在着上、下游相向转型的情况，即上游企业向下游延伸，而下游企业向上游延伸，这就意味着，原本是客户关系的双方很可能在未来的一天成为竞争对手。此时，企业提前储备一定的上下游技术及其实际应用能力就显得极具战略意义。

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有关酶的技术在他汀类产品的上游应用的比较多，而公司将拥有多款他汀类产品，为防止受制于上游供应或避免在不可预期的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公司需要将酶的技术尽快通过工业化的方式把实际应用能力提升。本项目中，R-3-氨基丁酸和酶法合成手性医药中间体这两个产品为上述实践提供了平台，将大大提高公司在未来竞争中的战略灵活性和主动性。

（4）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尤其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随着全球原料药产能不断向亚洲尤其是中国转移和聚集，中国的原料药企业走向国际化是必然选择。目前，公司的战略包括巩固和提升现有在印度、南美等市场中的地位与声誉，加强未来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市场中的投入，不断扩大公司的全球化水平。但国际化也意味着对企业的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技术、生产、环保、管理、

销售等。目前，公司的多个产品计划向欧美日等市场提交注册申请，这也将是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的重点工作之一。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很大程度上提升公司的硬件与软件水平，大大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尤其是国际形象，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注册申请，加速国际市场的开拓。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本项目具有有利的政策环境支持

中国是世界上原药料的优势国家，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及其修订意见稿、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别。医药产业也是浙江省集聚发展的产业，浙江省先后制定了各类政策加以支持，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医药化工被东阳市列为六大主导产业之一，属于东阳市的传统优势产业。本项目符合政策支持的方向。

（2）本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原辅料等供应稳定有保障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东阳经济开发区内，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较为完善，能够为项目的实施与运营提供完善的设施配套。同时，项目所处地浙江省已经形成多个医药产业集群或基地，包括杭州生物产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台州医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临海医化园区、绍兴滨海现代医药高新园区等，周边具有完善的产业配套和氛围，加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未来较长时期内能够保证公司原辅材料的稳定供应。

（3）公司深厚的工艺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一贯以来非常重视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汇聚了一批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内个别产品领域的早期开拓者等在内的在医药研究方面具有丰硕成果的研究人员与年轻力量，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重视与国内高校和研发机构的合作。公司目前已取得专利共计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以上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4）公司拥有丰富的原料药生产制造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原料药制造领域，已有 20 余年经营及管理经验，积累

了丰富的原料药生产制造管理经验，生产部门核心人员在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均拥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能够很好的执行公司的生产计划。同时，公司在持续稳定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地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优化生产流程，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丰富的生产制造管理经验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能够保证项目顺利投产并实现预期效果。

（5）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与销售渠道

公司在原料药行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销售经验，对全球原料药市场有较为客观的整体掌握，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快速抓住市场需求，以及通过技术团队保证产品特性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经过多年持续的市场开拓，依托自身良好的信誉、高品质的产品，公司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和广泛的销售渠道，并与之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产品可覆盖国内外市场。公司在销售经验及客户资源方面的积累，为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基础。

3、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1）产品产能

为满足公司部分产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市场需求，巩固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提升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的供货能力，同时，有效推动公司酶化学应用能力建设，为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碰到的竞争储备技术，增加公司战略应对的灵活性，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建设如下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基本用途	产能 (吨/年)	产能 性质	用途
阿托伐他汀钙	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	200	扩产	对外销售
帕瑞昔布钠	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	10	新增	对外销售
塞来昔布	环氧化酶-2 的特异性抑制剂，具有抗炎镇痛、调节血小板凝聚作用等	10	新增	对外销售
倍他司汀	医药中间体	10	新增	对外销售
R-3-氨基丁酸	医药中间体	200	新增	对外销售
酶法合成手性医药中间体（R-3-羟基丁酸甲酯、R-3-羟基-4-氰基丁酸乙酯、β-丙氨酸）	医药中间体	100	新增	对外销售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土地上建设，不需要新增土地。本次项目将拆除建筑面积 805.26 平方米（三车间（原）），新建建筑面积 9,100.00 平方米（三车间与十二车间），新增建筑面积 8,294.74 平方米。本项目将新增 1 条 L1 产品生产线（阿托伐他汀钙原料）、1 条 A9 生产线（阿托伐他汀钙原料）、2 条阿托伐他汀钙生产线、2 条阿托伐他汀钙精烘包相关设备；新增 1 条帕瑞昔布钠生产线、1 条塞来昔布生产线、1 条倍他司汀生产线、1 条氨基丁酸生产线、1 条酶法合成手性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新增 1 套纯化水系统、1 套凉水塔、1 台变压器、50kg/h 固废焚烧能力。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32,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1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85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25,150.00	78.59%
1.1	建筑工程费（含土建和其他费用）	6,115.00	19.11%
1.2	设备购置费	17,335.00	54.17%
1.3	安装费	850.00	2.66%
1.4	预备费	850.00	2.66%
2	铺底流动资金	6,850.00	21.41%
项目总投资		32,000.00	100.00%

5、项目技术方案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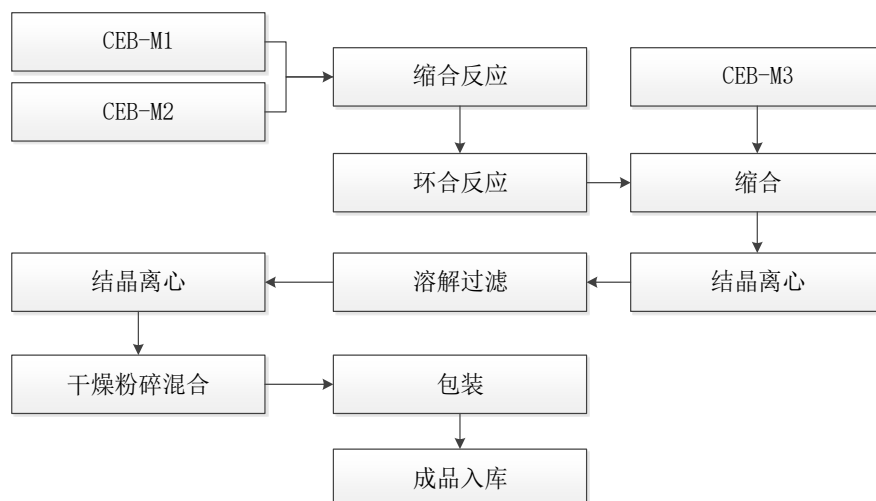
1) 阿托伐他汀钙的工艺流程图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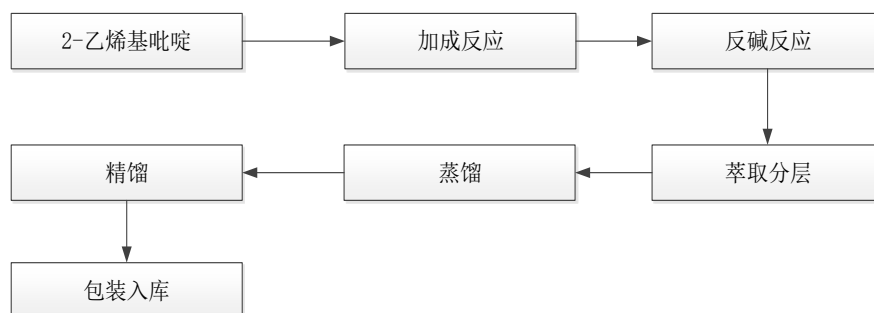
2) 帕瑞昔布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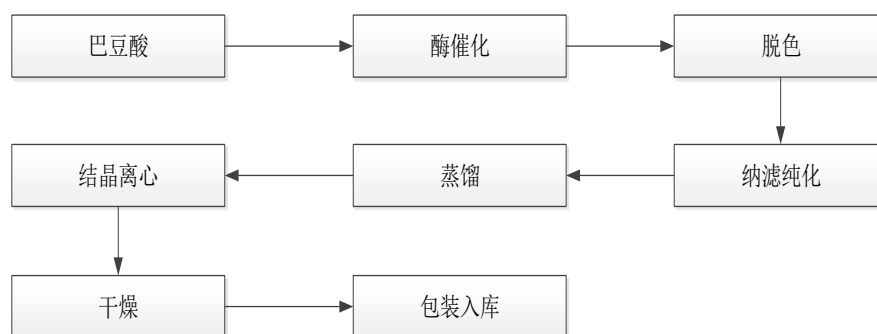
3) 塞来昔布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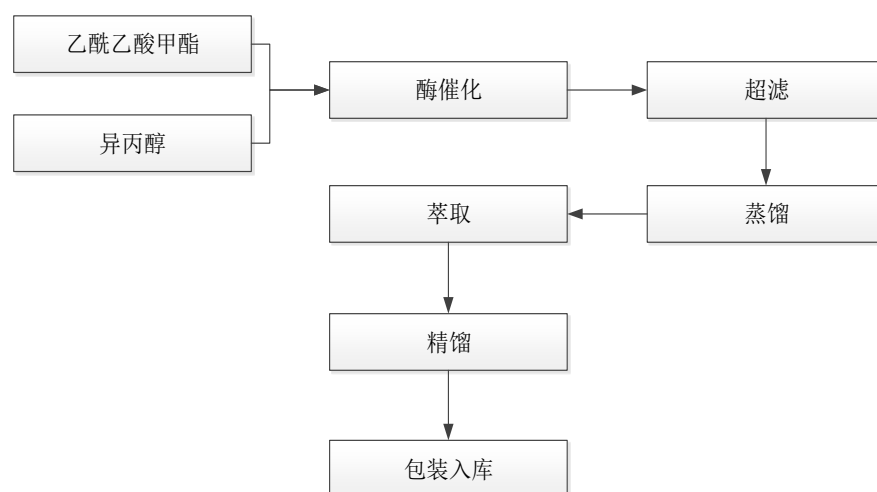
4) 倍他司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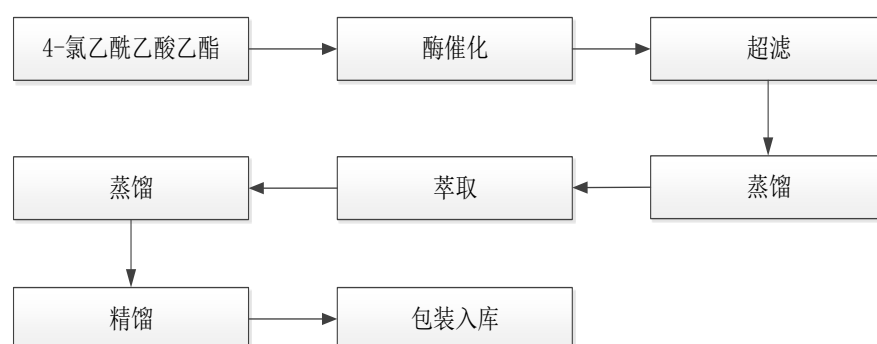
5) R-3-氨基丁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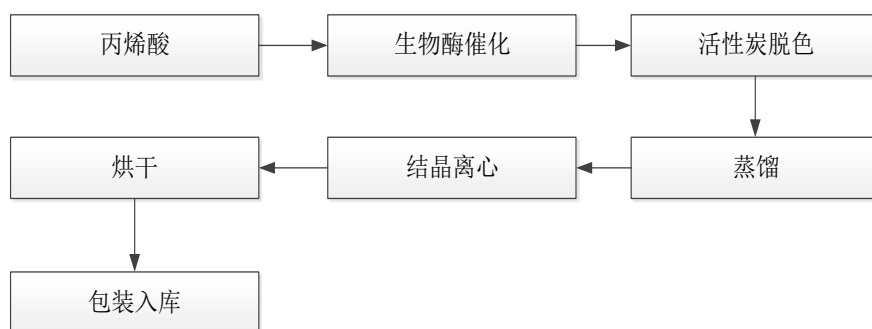


6) R-3-羟基丁酸甲酯工艺流程图



7) R-3-羟基-4-氰基丁酸乙酯工艺流程图



8) β -丙氨酸工艺流程图

(2) 设备选型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阿托伐他汀钙生产线设备	63	855.62
2	帕瑞昔布钠生产线设备	38	529.84
3	塞来昔布生产线设备	13	141.63
4	倍他司汀生产线设备	11	39.88
5	R-3-氨基丁酸及手性中间体生产线设备	24	922.66
6	其他生产设备	273	2,678.11
7	公用工程设施	255	7,263.64
8	信息化工业化控制平台	58	2,478.06
9	其他配套设施	141	2,425.56
小计		876	17,335.00

6、项目选址

项目将在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处于东阳经济开发区内，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0 个月，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帕瑞昔布钠、倍他司汀、R-3-氨基丁酸)产线建设进度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厂处理后集中排放。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水污染物较复杂的情况，本项目将根据各种废水污染物类型，采用分质预处理，按废水的 COD 浓度、总氮浓度、含总盐分等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预处理包括破氰、除钙和吹脱等，以降低污染物微生物毒性、浓度，提高废水可生化性，同时降低生化进水浓度和盐度，为达标排放打下良好基础。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站。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纳管废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及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同时包括废水预处理废气、车间储罐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等其他废气。本项目在各个生产车间外设置预处理喷淋塔，根据废气组分不同，分别采用酸液、碱液、水作为喷淋液。各类废气经冷凝+喷淋等预处理后进入 RTO 焚烧处置。厂区内已建成一套 RTO 装置。

本项目废气经 RTO 处理后，其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较严值。其中，RTO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机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

（3）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滤渣/残液、废催化剂、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原料和产品的废包装材料，溶剂套用更换下来的废溶剂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生化污泥和物化污泥，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公司已建成 2 座危废暂存库、2 个残液储罐、1 座一般固废暂存库。室内设计能防雨、防渗，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固废分类分区存放。

对于危险废物，拟厂内焚烧（本项目将对危废焚烧炉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形成 50kg/h

固体危废焚烧能力）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化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可根据其使用价值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是加速向制剂领域延伸的必然要求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走向制剂领域延伸的经营道路，尽管公司在原料药领域有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管理经验，但显然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对企业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按符合国际规范的高标准，通过系统规划，加强对多个领域、多个制剂产品的研发，必然增强公司在制剂研发方面的创新能力，加速公司向制剂领域延伸的步伐。

（2）是灵活应对医药产业“高准入”挑战的必然要求

在医疗技术越来越复杂、药品品类越来越多元、国民健康观念越来越强的背景下，下游制剂厂商和监管部门都对原料药厂商的研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目前的实验室设施设备及配套办公室面积已经难以支持公司打造更强的研发实力，另一方面，公司也需要一个更综合化的研发平台与外部技术资源进行对接，以满足公司进一步拓展联合开发、技术合作的需求。对此，本项目的建设就显得尤为必要，有利于公司显著增强研发实力，更加灵活地应对医药产业“高准入”挑战。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健全的研发组织管理和外部合作体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经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合理的研发组织管理和外部合作体系：在组织管理上，设有职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能够沟通顺畅、高效合作；在项目管理上，明确项目实施流程和监管制度，保证项目运行有条不紊；在人才培养和激励上，提供培训进修和外部学习交流机会，制定设计成果转化奖励制度，提高研发团队整体综合能力和研发设计的积极性。在外部合作上，与多家下游制剂厂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研发团队及时了解最前沿的产品动态；与多家高等院校、科学研究院以多种形式合作。健全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科学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将确保研发投入资源运用最大化，提高资源成果转化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

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国家对医药研发的支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在鼓励医药创新的大背景下，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相关法规与政策，为行业发展同时也为本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例如，2019年12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全面推行允许上市许可与生产分离，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也可以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同时也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需要对药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全面承担责任。2019年7月，《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了加快技术创新与应用的重点任务，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健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聚焦产业绿色发展需求，加快推进绿色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广高效提取纯化、绿色酶法合成、微通道反应等绿色工艺。

3、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8,280.00平方米，拟新建1栋研发中心大楼及1栋综合办公大楼。其中，研发中心大楼将集合公司现有的所有研发功能，并新建1条制剂中试车间。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购置全新的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员。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11,546.1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545.11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11,545.11	99.99%
1.1	建筑工程费	3,830.75	33.1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002.10	60.64%
1.3	其他工程费用	162.49	1.41%
1.4	预备费	549.77	4.76%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	0.01%
项目总投资		11,546.11	100.00%

5、设备选型

本项目新增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办公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制剂中试车间设备	37	957.3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2	检测分析设备	205	1,381.19
3	合成与生物实验室设备	586	803.32
4	行政办公设备	360	1,152.61
5	信息化平台及配套设备	265	1,240.93
6	对照品及其他耗材设施	6,271	1,133.3
小计		7,724	6,668.67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紧邻公司现有厂区（与现有厂区北部接壤），拟占用地面积 3,706.00 平方米，包括一块新增土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增土地已取得编号为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993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及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运营											■	■
验收竣工												■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东二备（2021）05 号）批准。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以药物合成小试实验为主，实验所用原辅料年消耗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实验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排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报废药品、小试废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报废药品、小试废品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6,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提高，使得公司的存货和应收账款不断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所增加。本次募资金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	9,135.34	8,617.63	6,835.82	5,306.70
应收账款	4,644.92	2,792.50	3,991.17	2,786.77
总计	13,780.26	11,410.13	10,826.99	8,093.47

（2）公司研究开发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注重持续推进研发平台建设、工艺改进、产品多元化等工作，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多个工艺改进和多项新药物的研发工作。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本部研发中心（即“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同时，近期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海森研究院。未来，公司的研发投入会持续增加，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1、产能得到充分建设，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巩固与提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产能将一次性建设到位，尤其是阿托伐他汀钙和帕瑞昔布钠的产能扩张与新增对公司下一阶段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上述两个产品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公司在本次产能建设中，将引进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以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及环保能力，进而达到提质降本的效果。总而言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使公司在相关产品上的产量与质量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巩固与提升。

2、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产品线丰富程度有望明显提升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研发中心的建成与运营产生的直接效果是增加研发投入、加速研发进度、扩大产品种类。公司目前的在研产品中，从功能上看，抗病毒类和非甾体抗炎药是新增产品，从类型上看，除了原料药外，公司将加大对制剂的研发力度。研发中心的落地将切实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加快公司丰富产品线的进程，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运营空间得到释放，综合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巩固

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的备货能力和对下游客户的谈判能力、应对突发状况和规划未来战略的空间和灵活性也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得到巩固。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将大幅度增加，股东权益的增加意味着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得到了强化与提升。

2、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而整体的流动性水平将显著提升，从而明显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

3、对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有较大增加，而短期内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立即实现预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步显现，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双双显著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各方面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全体股东会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对 1,958.40 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全体股东会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对 5,1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全体股东会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对 1,142.40 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为投资者服务计划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

1、公司将利用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及时、准确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股东的知情权。

2、公司将通过定期举办推介会、邀请投资者来访及定期会晤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多层次、多形式的沟通。

3、公司管理层将有计划地参加大型国际、国内研讨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4、公司将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及时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提问。

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回复投资者咨询等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胡康康

联系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邮编：322104

电话：0579-86768756

传真：0579-86768187

Email: hsxp@zjhaisen.com

（二）信息披露制度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发生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信息。

3、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交所登记，并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本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将不会先于指定媒体，不会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会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4、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及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具体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对董事会秘书进行协助。

5、公司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在第一时间以法定形式报送深交所。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 70.00 万美元以上（含）的重大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FOURRTS (INDIA) LABORATORIES PVT LIMITED	SUCRALFATE (硫糖铝)	133.77 万美元	2021.10.27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	1,835.757 万元[注]	2021.10.20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倍他司汀	640.00 万元	2021.07.27
BTP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METAMIZOLE SODIUM (安乃近)	78.50 万美元	2021.06.08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硫糖铝	1,800.00 万元	2021.03.23
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	2,580.00 万元	2021.03.03

注：合同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了阿托伐他汀钙的销售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就上述销售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尚未交付部分货物的单价进行了调整。此处披露的金额为尚未交付部分货物单价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L-1	680.00[注]	2021.11.10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吡唑酮	608.00	2021.10.08
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左旋帕罗醇	708.00	2021.10.06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单价随行就市	2021.01.19

注：合同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订了 L-1 的采购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就上述采购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尚未交付部分货物的单价进行了调整。此处披露的金额为尚未交付部分货物单价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质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阳 2020 人抵 053 号）	6,100.96	2020.11.20	抵押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东阳 2019 质总协 031 号	430.00	2021.10.14	质押
				302.80	2021.09.06	质押
				517.50	2021.07.20	质押
				338.50	2021.07.08	质押

（五）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承兑协议：

申请人	承兑人	金额（万元）	承兑到期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阳市支行	860.00	2022.04.2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阳市支行	605.60	2022.03.0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阳市支行	1,035.00	2022.01.2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阳市支行	677.00	2022.01.13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涉及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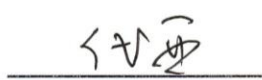
王式跃



艾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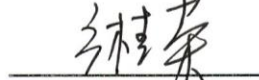
王雨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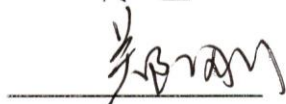
代 亚



戴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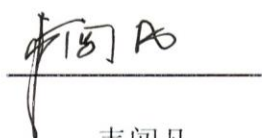


方桂荣



郑 刚

全体监事签名：



韦闯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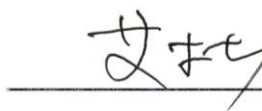


吴洋宽



马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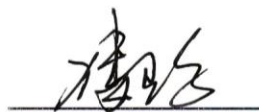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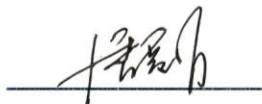
艾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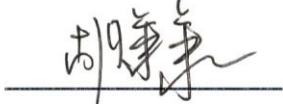
张胜权



楼岩军



潘爱娟



胡康康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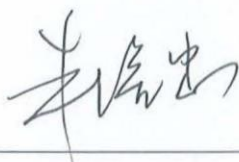


徐 峰



董 超

项目协办人：



朱培忠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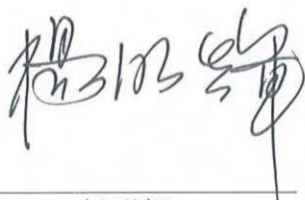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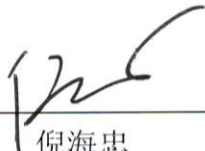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倪海忠


黄君福


楼墨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2021年12月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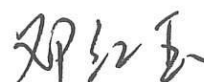


李惠丰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邓红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严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00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周强

（已离职）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向贵公司出具了《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003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程永海、周强。

2018年10月20日，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在我所办理离职手续后，不再继续执业，因此无法在贵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邓红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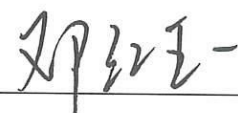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邓红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电话：0579-86768756

传真：0579-8676818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71